

99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書 名：99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發 行 人：蘇蘅
發 行 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市內電話：886-2-3343-7377
機關首頁：<http://www.ncc.gov.tw>
電 子 檔：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50&is_history=0
印 刷 者：萬鈞裝訂廠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2 號 2 樓
市內電話：02 - 2321671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版 次：平裝版（初版）
工 本 費：450 元
GPN：1010002527
ISBN-13：9789860287813
展 售 處：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7 路 600 號）

非經本會或著作權人同意，請勿任意轉載或有其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目 錄

壹、序言	1
貳、本會組織概況	3
一、組織概述	3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4
三、99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	5
四、行政運作情形	7
參、本會 99 年施政成果	11
一、施政自評	11
（一）前言	11
（二）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17
（三）目標達成情形	19
（四）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40
（五）績效總評	47
（六）附錄：98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49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54
（一）綜合意見	54
（二）評估結果	58
三、行政救濟	60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62
一、交通部	62
二、行政院新聞局	69
三、內政部	74

四、經濟部	76
(一) 經濟部技術處	76
(二) 經濟部工業局	87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93
六、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103
一、電信市場發展	103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134
三、資源監理發展	150
四、內容監理發展	157
五、技術監理發展	170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	174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176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182
一、99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182
二、100 年法律研修計畫	184
三、廣播電視法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86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87
五、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90
六、廣電三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95
柒、結語	197

圖 目 錄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35 次～第 394 次）	8
圖 2-2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14～264 次）	9
圖 2-3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14～264 次）	10
圖 3-1	99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	60
圖 3-2	99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61
圖 4-1	IPv4 使用情形推估圖	64
圖 4-2	99 年全球 IPv6（/32）核發網段數量	65
圖 4-3	99 年全球 IPv6 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及 IPv6 金質 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I）數量	66
圖 4-4	我國 IPv6 推動里程表	68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105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107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107
圖 5-4	我國骨幹網路頻寬	108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109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110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111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112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含 2G、3G、PHS、WBA 及 Paging）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112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113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114
圖 5-12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占整體行動通信比例	115
圖 5-13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116
圖 5-14	3G 用戶數	117

圖 5-15	預付卡用戶比例	118
圖 5-16	行動通信市場 HHI.....	120
圖 5-17	2009 年歐美相關國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 HHI 值.....	120
圖 5-18	99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125
圖 5-19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126
圖 5-20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126
圖 5-21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130
圖 5-22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131
圖 5-23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133
圖 5-24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134
圖 5-25	最近一個月沒有收看電視的原因	164
圖 5-26	平日收看電視時段	165
圖 5-27	假日收看電視時段	166
圖 5-28	對「獨家新聞」的重視度	167
圖 5-29	對資訊型節目的接受度	167
圖 5-30	對電視節目處理或關懷特定性別的滿意度	168
圖 5-31	對電視節目以性別特徵作為廣告或節目賣點的滿意度	169
圖 5-32	對電視節目以偷拍、嘲笑口吻或有色眼光看待作為廣告或節目賣點的滿意度	169

表 目 錄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35 次～第 394 次）	8
表 2-2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14～264 次）	9
表 2-3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14～264 次）	10
表 5-1	電信市場發展情形	103
表 5-2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122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統計表	123
表 5-4	我國 98 年～99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125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128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129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130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131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個	132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32	133
表 5-11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136
表 5-12	廣電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140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140
表 5-14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141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142
表 5-16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144
表 5-17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144
表 5-18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144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145
表 5-20	99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147

表 5-21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155
表 5-22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以民國年表示）	178
表 5-23	WEF/NRI 網路整備度 我國各分項表現.....	178
表 5-24	WEF/NRI 固網線數普及率.....	180
表 5-25	WEF/NRI 行動電話普及率.....	180
表 5-26	WEF/NRI 固網寬頻普及率.....	180
表 5-27	WEF/NRI 民眾上網普及率.....	181
表 5-28	WEF/NRI 國際連網頻寬	181
表 6-1	100 年法律研修計畫.....	184

壹、序言

99 年度我國經濟情勢逐漸脫離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經濟明顯復甦且高度成長，整體電信市場營收亦呈現止跌回升之態勢，而通訊傳播數位匯流與資通訊生活型態，隨著經濟情勢好轉、新科技之發展及新應用服務之湧現，亦不斷向前邁進，本會因應此潮流與趨勢，仍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之精神，在本會委員帶領下，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於本 99 年度共召開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 351 件議案及完成 13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並完成多項施政成果，本會並配合行政院規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積極推動加速電視數位化及調和匯流管制環境，以期能儘速完備數位匯流發展環境及創造優質數位匯流之生活，增進全民福祉。

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共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在本會全體委員及同仁共同努力下，完成 12 項主要施政成果，行政院就本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複核之結果，評定之綠燈比例為 66.7%，與經建會、人事局、國科會、研考會並列為平均績效良好之機關。12 項主要施政成果分述如下：「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各業務調整係數（X 值）」，使電信資費合理化，預估受惠用戶可達 4,091 萬門號戶，受益總金額達 34 億元；「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對提升市內電話及寬頻上網用戶權益之保護，具有顯著之成效；「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可作為督責電信事業改善服務品質，達到提升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不經濟地區民眾與都會區民眾享有相同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提升國家整體寬頻網路之發展，並完成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涵蓋率約達 99.66%；「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完成 5 個頻道之資源整備工作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相關

之頻譜政策研究，以作為後續頻譜管理政策之參考；「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提升我國寬頻網路之環境，以建構高品質的資訊社會；「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帶動業者製播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提升視聽品質，及促進高畫質電視相關產業發展；「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辦理教師及公務人員電磁波相關講習活動及研討會，以加強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之宣導；「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協助宣導網路安全概念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及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使在地民眾有機會與媒體工作者面對面交流，並讓公民主動參與傳播內容監督之意識更加普及擴散；「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研擬完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減少干擾飛航通信、干擾合法廣播及干擾合法通信等，以保障民眾健康及合法廣播電臺之權益。

本績效報告係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編撰，內容主要呈現本會 99 年度施政成果、通訊傳播業務監理及市場發展情形及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等，此外，本報告亦呈現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相關業務推動成果，以期能整體顯現我國通訊傳播業務發展情形，最後，本報告提出本會 99 年度修訂之相關法規，並列出未來擬研修法律之計畫與方向，歡迎各界多加批評指教。

貳、本會組織概況

一、組織概述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以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設立宗旨。

本會係第 1 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為確保獨立機關職權順遂行使，本會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並歸納上開宗旨，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施政目標。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委員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第 1 次修正後，第 1 次任命之委員，其中 3 人之任期為 2 年。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依據上開修正規定，經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同意之第 2 屆委員 7 人係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因其中李大嵩、劉崇堅及謝進男等 3 位委員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以及彭主任委員芸借調期間屆滿，爰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名新任委員人選蘇蘅、劉崇堅（任期屆滿再提名）、張時中及魏學文等 4 位，經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8 日完成人事同意權行使後任命之。新任委員於 99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與任期尚未屆滿之 3 位現任委員陳正倉（並為副主任委員）、鍾起惠及翁曉玲於同日互選出蘇蘅為新任主任委員。

為順利推動業務，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奉行政院

95 年 6 月 9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11611 號函核定後，以 95 年 6 月 16 日通傳字第 09505054601 號令發布。依該處務規程規定，本會設 9 處 4 室，為綜合企劃處、營運管理處、資源管理處、技術管理處、傳播內容處、法律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及南區監理處。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現有人數	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數	99 年公文處理件數	備註
業務單位	綜合企劃處	43	7	3016	
	營運管理處	54	5	27004	
	資源管理處	28	6	1506	
	技術管理處	30	3	4436	
	傳播內容處	27	4	16058	
	法律事務處	26	4	2005	
	北區監理處	62	5	9554	
	中區監理處	44	3	3787	
	南區監理處	61	4	4160	
輔助單位	秘書室	43	0	2564	
	人事室	12	0	2429	
	會計室	15	0	576	
	政風室	7	0	278	
合計		452	41	77373	

上表現有人數係指各單位職員數，除表列人數外，另有會本部 22 人未列入本表（含委員、主任秘書、技監、參事、機要人員等），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職員數總計為 474 人。

三、99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¹

(一) 概述

99 年度共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兩種型態預算，單位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90%，歲出部分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附屬單位預算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10%，用途部分係本會除人員維持費外之各項支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用途部分主要係撥付地方政府、捐贈公視、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等。謹將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二) 99 年度執行情形

1、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 = (B) - (A)	原因說明
歲入類	6,554,118,000	6,195,979,492	-358,138,508	決算數占預算數 94.54%，主要係 2G 移轉 3G，致 2G 營收減少，相對促使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例收取之特許費下降所致。又決算數包含實收數 6,172,240,091 元及應收數 23,739,401 元。
歲出類	590,331,000	568,426,275	-21,904,725	決算數占預算數 96.29%，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無應付數及保留數。

¹本報告使用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若為外幣金額將特別註明。

其他支出	41,056,691	41,056,691	0	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03,423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053,268 元，係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經費支應。
------	------------	------------	---	--

(2) 以前年度保留數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應收數或保留數(A)	減免或註銷數	實現數(B)	未結清數(C)=(A)-(B)	原因說明
歲入類	64,056,584	3,505,275	8,874,045	51,677,264	實現數占保留數 13.85%，未結清數主要係： 1. 國有宿舍占用人經最高法院裁定應給付之不當得利，經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 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應繳之許可費與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3. 業者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應繳納之罰款，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案件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歲出類	0	0	0	0	

2、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情形(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722,145,000	674, 803,488	-47,341,512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93.44%，主要係 2G 移轉 3G，致 2G 營收減少，相對促使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例收取之特許費下降所致。
基金用途	688,864,996	600,758,006	-88,106,990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87.21%，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數位改善站建置等招標節餘所致。
本期賸餘	33,280,004	74,045,482	40,765,478	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數位改善站建置案等招標節餘所致。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348,102,000	356,264,904	8,162,904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102.34%，主要係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實際提繳 98 年營業額 1% 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基金用途	337,724,000	332,299,304	-5,424,696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98.39%，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計畫」因考量 97、98 年度已賡續辦理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及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已頗具成效，並達公用頻道近用之目的，是以 99 年度實際辦理時酌減預算。
本期賸餘	10,378,000	23,965,600	13,587,600	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計畫」因考量 97、98 年度已賡續辦理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及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已頗具成效，並達公用頻道近用之目的，是以 99 年度實際辦理時酌減預算。

四、行政運作情形

(一) 委員會議之運作

本會係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委員會議肩負本會決策及會務推動之權責。本會 99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60 次委員會議，合計審議 351 件議案。審議案件若涉及相關當事人之重大權益或有查證需要時，本會並邀請相關當事親自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俾得做出最適當而正確的決議。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35 次～第 39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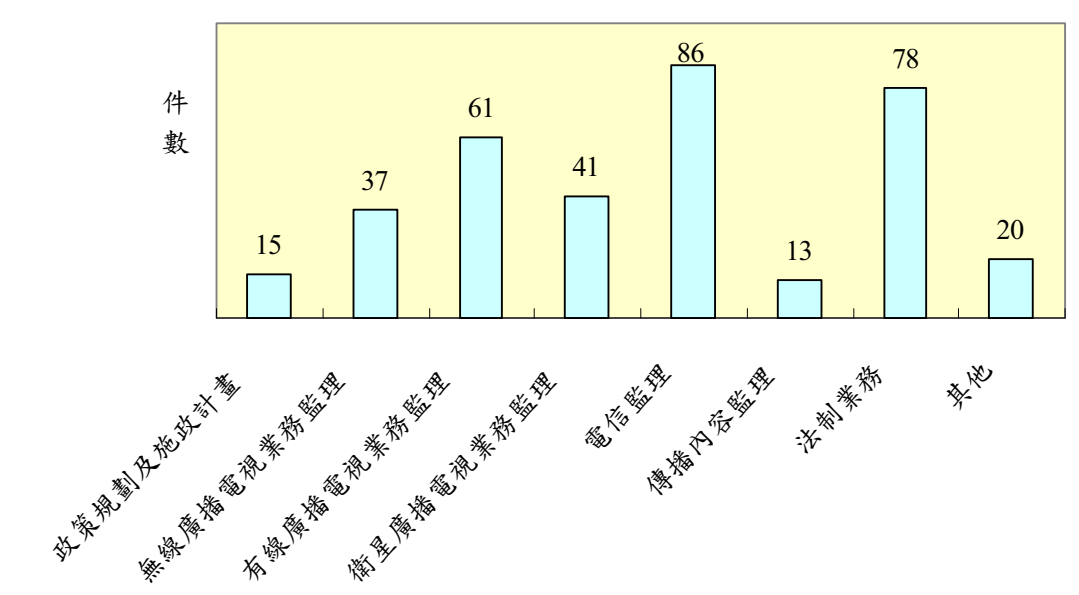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35 次～第 394 次）

業務類別	件數
政策規劃及施政計畫	15
無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37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61
衛星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41
電信監理	86
傳播內容監理	13
法制業務	78
其他	20
總計	351

（二）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

本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不得授權內部單位決行，惟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本會 99 年度經分組委員會議處理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達到 2 萬 8,835 件。

圖 2-2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14~26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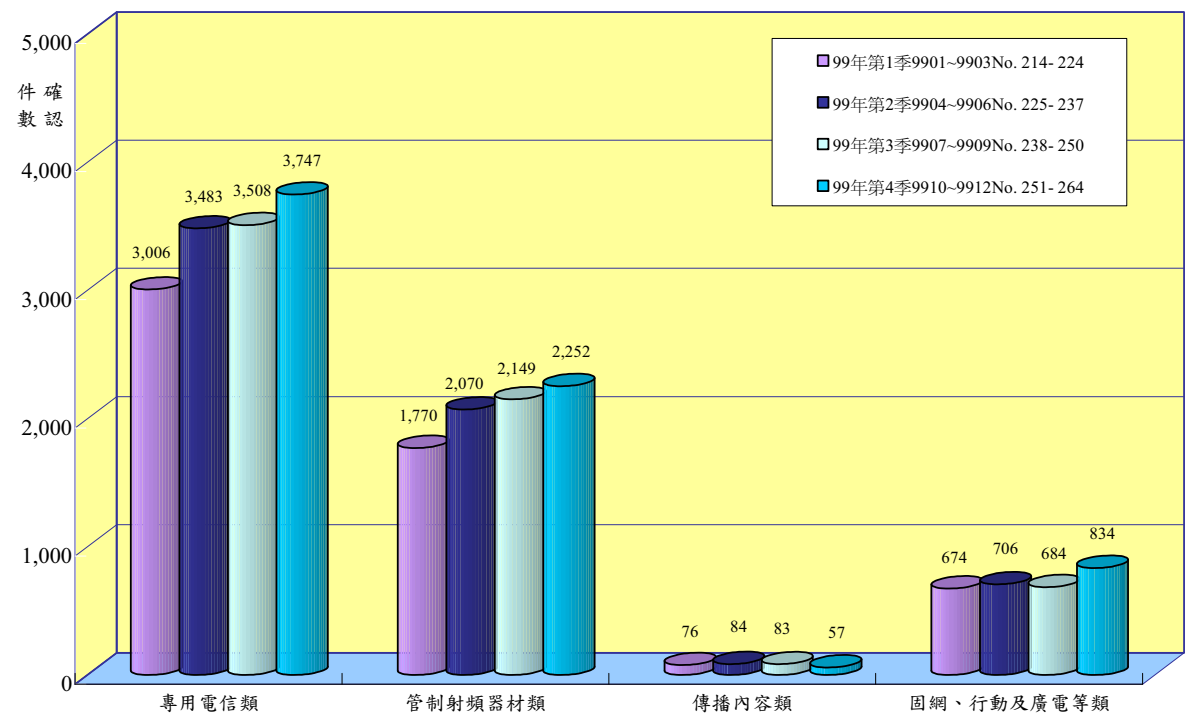


表 2-2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14~264 次）

業務類別	99 年第 1 季 9901~9903 No. 214- 224	99 年第 2 季 9904~9906 No. 225- 237	99 年第 3 季 9907~9909 No. 238- 250	99 年第 4 季 9910~9912 No. 251- 264	No.214~264 確認案 總計
專用電信類	3,006	3,483	3,508	3,747	13,744
管制射頻器材類	1,770	2,070	2,149	2,252	8,241
傳播內容類	76	84	83	57	300
固網、行動及廣電等類	674	706	684	834	2,898
總計	5,526	6,343	6,424	6,890	25,183

圖 2-3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14~26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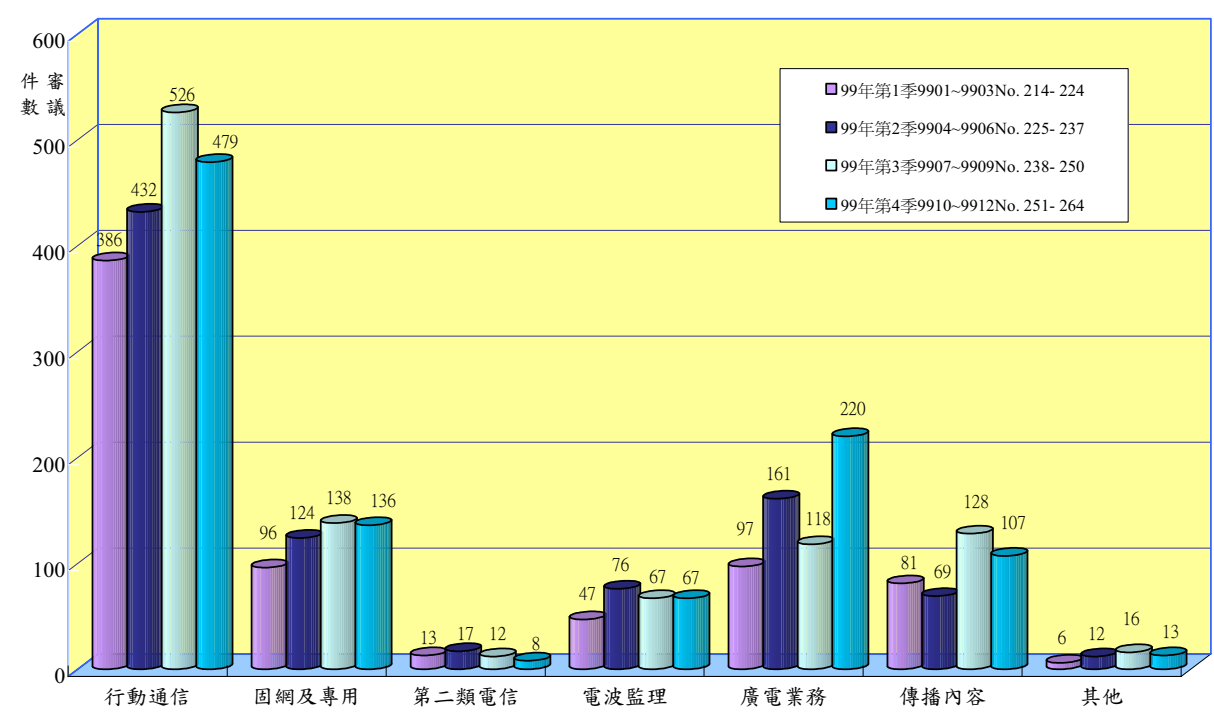


表 2-3 99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14~264 次）

業務類別	99 年第 1 季 9901~9903 No. 214- 224	99 年第 2 季 9904~9906 No. 225- 237	99 年第 3 季 9907~9909 No. 238- 250	99 年第 4 季 9910~9912 No. 251- 264	No.214~264 審議案 總計
行動通信	386	432	526	479	1,823
固網及專用	96	124	138	136	494
第二類電信	13	17	12	8	50
電波監理	47	76	67	67	257
廣電業務	97	161	118	220	596
傳播內容	81	69	128	107	385
其他	6	12	16	13	47
總計	726	891	1,005	1,030	3,652

參、本會 99 年施政成果²

一、施政自評

(一) 前言

1、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達成此使命，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本會規劃 99 年度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1) 促進匯流：

* 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而衍生之數位匯流趨勢下，各界對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本會進行「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及「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計畫，辦理相關頻譜規劃及整備工作，以提供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之有利環境，滿足國內通訊傳播產

²本章第一節施政自評為提報行政院之本會 99 年施政績效報告，業奉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核定。

業之需求。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進行「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及「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計畫，以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6 樓以上新建築物設計寬頻電信設備之案件數佔全年度 6 樓以上總案件數比例達 10%以上。

（2）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台行為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3）維護國民權益：

*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適時分區舉辦全國性媒體宣傳活動，提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賡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立法，建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確保民眾通信權益，並持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4）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

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

*為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上網公告，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7)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建置資產維護運用資料庫，完成不動產維護運用數量登錄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而規劃資產維護運用策略目標，提昇本會不動產維護運用管理績效，促進國家資產多元化活化運用功能。

(8)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可有效提升同仁及各級主管工作效率，本會將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藉以提昇組織學習的能力。

(9) 提升研發量能：

*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之潮流，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之規範，以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之政策課程，強化組織學習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目標。

2、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99 年度本會為實踐「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於業務成果相關策略目標「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下，規劃相關施政計畫並積

極推動。為達機關良好績效，確實執行管考作業，本會研考單位每月彙整各項計畫之辦理情形提報本會「業務會報」討論。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99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單位先由單位主管督導下，於 100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再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提出初核建議，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提報本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討論，在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共同審議後，完成本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3、外在環境分析及施政目標達成概況

(1) 外在環境分析

全球資通訊科技技術之快速發展，一方面帶給消費者更多新興服務及產品選擇，但另一方面也帶給政府監管單位更多的挑戰，包括數位匯流發展、內容、網路平台、服務應用、技術調合、經濟及文化發展等範疇，均對既有之通訊傳播法令及管制架構產生影響及衝擊。據此，各國均積極研擬、評估新興的服務與商業模式及跨業整合的匯流趨勢，以妥善進行監理架構之規劃、法規命令之修訂、多元文化之促進及產業經濟之發展。由通訊傳播匯流、公平競爭、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多元文化與普及服務等方向進行環境趨勢分析如次：

*通訊傳播匯流發展趨勢

在數位科技匯流趨勢下，通訊與傳播產業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出現通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發展現象，徹底改變傳統電信、傳播與資訊產業的分野及面貌。新型通訊服務及傳播科技不斷推陳出新，經營型態及行銷理念也和以往不同，隨之而來的，則是政府、業者及消費者之間衍生之錯綜複雜的產業管制強度與手段、產業競爭秩序及收視權益等問

題。通訊傳播服務的匯流是世界各國監理機關皆面臨的課題，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監理機關須整合不同業者及不同法律規範，達到事權統一，強化監理機關功能之目的。

*促進公平競爭機制之監理趨勢

近年來，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競爭政策朝向逐步廢止事前管制、逐步鬆綁非必要監理措施，減少不必要的管制與介入，而在市場無法有效競爭及維護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時，以最低社會成本，透過公開透明、並經過風險評估的方式執行管制，以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環境為主要目標。

由於數位匯流持續發展，通訊傳播市場的面貌已然改變，跨業務、跨平台的競爭已然成形，不同平台在終端設備、傳輸服務、內容應用上相互競合。為促進公平競爭機制，監理機關在權衡折衝不同利害的可能性與精準度亦備受考驗。

*增進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鑒於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改變，通訊傳播市場邁向跨業務、跨平台的競爭趨勢，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也朝向可適用於不同事業的管理規範。

數位科技的發展使消費者可以透過不同設備接取不同網路而獲得服務，經由簡單而易操作的使用界面，享受語音、數據、影像的服務，然而對於應用服務之未來發展，則希望在隨時維持接取網路之最佳品質狀況外，也期待兼顧網路接取的安全性、可信賴性。因此科技發展的真正挑戰，在於如何使匯流後的服務符合大眾的期望及需求，提供國民安全、有保障的資訊化社會。

＊促進多元文化與保障弱勢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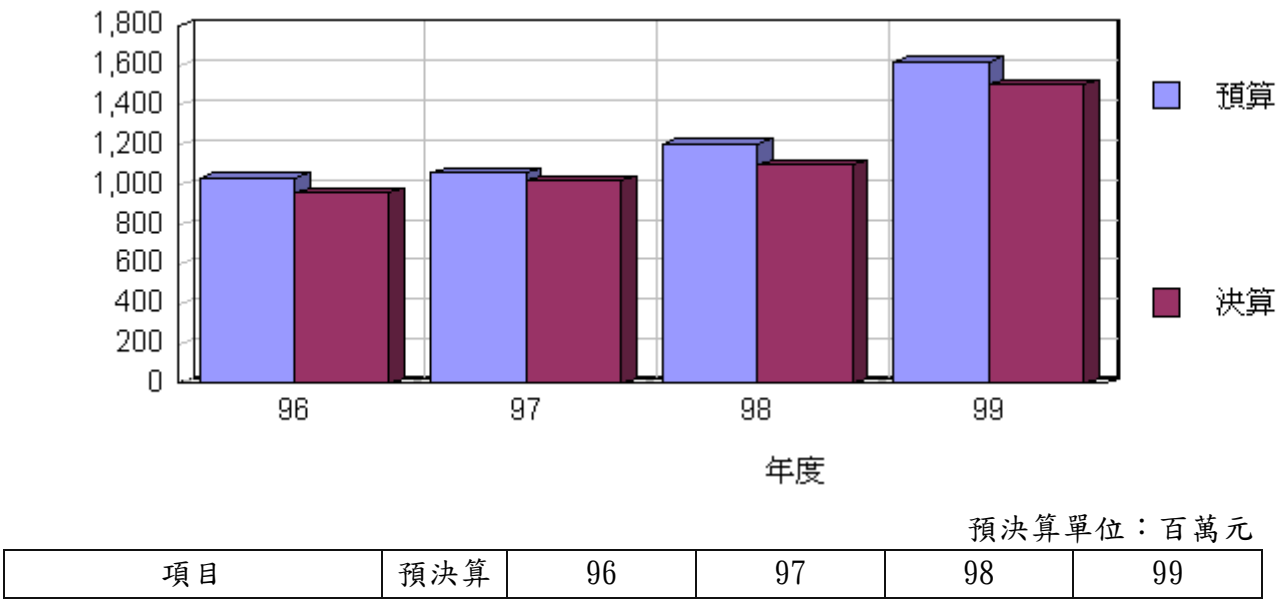
為了確保多元文化的存在，有賴於確保通傳環境近用的機會，保障民眾對媒介的接近使用權。在通傳參與、近用環境方面，不但強調對多元資訊的近用，也強調擴大民眾主動參與媒介的機會。資訊社會中，數位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乃現代國民之必備基本智能，善用資訊科技更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何使全體國民皆受益於通訊傳播資源的應用與服務，避免數位落差現象在高度資訊發展的社會中形成差距加大的趨勢；並考量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性，在持續推動資訊化社會時，如何適當的縮減數位落差、保障弱勢權益，是各國政府必須面對的重要政策議題。

(2) 施政目標達成概況

99 年度，本會於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3 項共同性目標下，所設定之 21 項績效衡量指標，均已達成甚或超越年度目標值。

(二) 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1、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37	549	590	590
	決算	537	549	553	568
	執行率(%)	100.00%	100.00%	93.73%	96.2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497	511	618	1,027
	決算	422	473	545	933
	執行率(%)	84.91%	92.56%	88.19%	90.85%
合計	預算	1,034	1,060	1,208	1,617
	決算	959	1,022	1,098	1,501
	執行率(%)	92.75%	96.42%	90.89%	92.83%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2、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99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 590 百萬元，決算數 568 百萬元，執行率 96.27%。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1,027 百萬元，決算數 933 百萬元，執行率 90.85%。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617 百萬元，決算數 1,501 百萬元，執行率 92.83%。較 98 年度 90.89%上升 1.94%。

3、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536,718	548,551	585,235	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5.97	53.67	53.30	0.00
職員	495	494	469	474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7	27	25	25
合計	529	528	501	50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三) 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1、關鍵策略目標

(1)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匯流

●關鍵績效指標：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業務釋照所需，經協調交通部及公視、民視、華視等電視業者，於 99 年完成 CH25 (536-542MHz)、CH27 (548-554MHz)、CH29 (560-566MHz)、CH31 (572-578MHz)、CH33 (584-590MHz) 等 5 個頻道，頻寬共計 30MHz 之資源整備工作，本項工作涉及交通部規劃開放頻率之時程、相關業者順應政策之意願需加強溝通、設備調整經費籌措情形、調整工作所需期程(含設備訂製採購)及電臺架許、審驗程序之行政作業時間等因素，各項困難均需戮力克服、積極協調始能完成；前揭頻道未來可供該業務開放使用，俾益資源有效運用，彰顯頻譜經濟價值。

*為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本會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協調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收回 09450、09451 字頭之電信號碼計 20 萬門，對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計算， $(30\text{MHz} \div 30\text{MHz} \times 50\%) + (20 \text{ 萬門} \div 50 \text{ 萬} \times 50\%) = 50\% + 20\% = 70\%$ ，已達成年度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建置寬頻網路環境，本會積極鬆綁相關法規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業於 98 年度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之配管、配線昇位圖及設計範例，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得依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之等級，請領審定證明；99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增訂電纜寬頻及光纜之審查、審驗收費標準；明定建築物內之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設計圖說一併申請審查時，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

*經統計 99 年 11 及 12 月份 6 樓以上新建築物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有 1,088 件，送審查具寬頻及光纖設計案件數為 120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為： $(120 \div 1088) \times 100\% = 11.02\%$ ，超越年度目標值。

*本會規劃於 100 年度舉辦 5 場宣導會，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以利寬頻服務之推動，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

(2)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

- a.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發布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民國 100 年元旦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
- b.預期帶來的整體公共利益之效果包含解決市內電話撥打 2G、3G 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費率更趨合理。全國 1,282 萬市內電話門號戶均可受益，以消費者用市話撥打 3G 手機每月通信費 100 元為例，至少可節省 14 元，最多可節省 60 元，回歸首年（100 年）受益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3 億元。在監理面，除吸引電信事業投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逐步解決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話務流竄問題，協助我國通信網路治安之維護，有利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有關防制詐騙電話之執行。在產業方面，依照國際監理趨勢，配合制度變革，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降低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事業負面影響，課以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逐年支付行動業者過渡期費，最終使通信費合理分配，以利產業競爭與未來發展。

*實施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 a.為提昇電信事業經營績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各業務調整係數：綜合網路業務之 ADSL 月租費、長途電話通信費及批發價服務之市內及長途專線與數據電路月租費等 7 項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國內行動簡訊及行動撥打市內電話通信費等 3 項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5%。
- b.實施期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估實施期間之受惠用戶可達 4,091 萬門號戶。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99 年度共計取締 98 臺，移送法辦。經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行動後，有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至年底已降為 2 臺（日間）及 7 臺（夜間，日間非法廣播之 2 臺亦在晚間非法廣播）。依衡量標準，99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年度取締數量：98 臺/99 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數量：7 臺）×100%=1400%。
- *本會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其數量已逐年遞降，由 97 年底之 107 臺，98 年底降至 58 臺，99 年底僅剩 7 臺。未來本會仍將持續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減少干擾飛航通信與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佔

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3)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民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辦理公務人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研討會，除於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 4 場次(191 人次)外，並與宜蘭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市、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計 11 場次(550 餘人次)，總計達 700 餘人次。

*99 年度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達 88%，較原年度目標值(65%)高出 23%，該值產出係以報名參加研討會之人員為衡量基準，於課前及課後作業關測驗，計算其等及格比例情形。以 99 年度參加四場研討會的人為檢測對象，於專題演講之後，就基地臺電磁波相關知識提出 10 個問題，結果經統計 191 人當中，答對 6 題以上者達 168 人， $168/191*100\%=88\%$ 。

*由於本會推動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活動，越來越多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已有正確觀念，因此，基地臺陳情案業從 97 年之 1,516 件，98 年之 1,445 件，到 99 年之 1,385 件，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兩年共降低 8.6%。本會將持續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的正確觀念，讓民眾在享有行動通訊便

利之餘，亦能安心與電磁波和平共存，以使行動通訊基礎設施（基地臺）布建政策能推動無礙，完成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計畫」，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第一流的無線寬頻國家。

●關鍵績效指標：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亟待政府通過立法，加強管理；本會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98 年 3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介紹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本會除持續更新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增進民眾對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外，更在 99 年 9 月至 10 月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宜蘭、台東共 8 所大學舉辦 8 場半日宣導會，並函網路廣告相關業者、政府機關及邀請當地學生與民眾參與，參加人數共計達 480 人次，經問卷調查，受訪民眾均表示，宣導會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及透過使用端防護加強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民眾上網需求日增，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4）關鍵策略目標：保護消費者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本會 99 年度完成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為加速瞭解並分析行動電話消費者滿意度資訊，本滿意度委外調查計畫經公開招標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威寶及大眾等電信公司完成進行 2 次之服務品質調查。本次調查項目包含「申辦服務」、「客服人員」、「通話品質」、「費率」、「防制詐騙」及「性別平等分析」等項目，所有調查項目均能具體量化評估統計，整體目標明確並達到監理之效益。本項計畫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達成年度目標。

*檢討修正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邀集 5 家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與本會綜合企劃處、法律事務處及營運管理處等單位，召開共計 22 次會議，完成 5 家（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威達雲端）共計 10 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修正，本項計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達成年度目標。

*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99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至 99 年 10 月，完成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達成年度目標。在行動通信網路部分，完成中華電信(行動通信網路)、台灣大哥大、大眾電信、遠

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威寶電信之帳務查核作業；在固定通信網路部分，完成新世紀資通、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亞太電信及台灣固網之帳務查核作業。

*為有效保障訂戶收視權益，於99年3月16日公告修正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並自公告日6個月後實施；另於99年4月30日公告「履約保證準備金」計算方式供業者參辦。準此，有線電視訂戶除預繳費用可獲履約保證外，亦可選擇於當月繳費，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另為期落實政策，99年共計完成系統行政檢查35家次；達成年度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鑒於網際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具有跨國性及去中心化特質，網路上內容相較於傳統媒體複雜得多，對於身心尚在發展階段的兒童及少年，如何確保其上網安全，是數位時代之重要課題。我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係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當資訊，惟網路所引發之問題不僅限於色情、暴力內容，所以在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之前提下，本會除持續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辦理宣導網路安全及推廣安裝過濾軟體外，並加強提升民眾的網路資訊與倫理素養，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俾達致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之目的。

*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

a.99 年度協請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縣市政

府，如期於 99 年 5 月 6 日在臺東縣、5 月 20 日在苗栗縣、6 月 3 日在屏東縣、6 月 17 日在新北市及 6 月 24 日在臺中市，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

b.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6 百餘位，遠超過年度預定培訓 250 位之目標；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及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

c.透過舉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會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15 萬人。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a.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正式啟動「WIN 網路單一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至 99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2,145 件，約有 97%的案件可在 7 天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2.97 天。本會希「WIN 網路單一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b.本會為加強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及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於 99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本會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

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推估 99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達 200 萬人，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5)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賡續推動偏遠地區「部落鄰有寬頻」政策，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嘉義縣、台東縣等 5 個縣境內 10 個部落（鄰）之 10 個建設點，台灣固網公司於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 2 鄰之 1 個建設點，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期望以此綿密基礎網路帶動偏鄉更多寬頻應用服務之普及，使當地居民享有與都會區相同品質的寬頻上網服務（速率 2Mbps），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業者並於 99 年底前完成該 11 點寬頻網路之建置。

*另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99 年度合計補助業者 19 件（點）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補助業者在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計畫 5 件，迄年底計完成 37 個村里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

*本會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使偏遠地區民眾可同享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近用，99 年度總計完成 30 個建設點數之網路建

置，超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建構成熟的傳播內容環境，將全民參與監理意識傳達給閱聽大眾，以具體落實全民參與監督傳播的理念，進而形塑健康之傳播內容，本會舉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於99年7月2日、7月15日、9月3日及9月9日，分別假桃園、花蓮、雲林及屏東地區，舉辦計4場「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聽你說，跟你說－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99年度因係首度移師至各非都會地區辦理，故頗受地方政府及地方媒體關注，除於活動前協助宣傳，活動舉辦時亦十分肯定本會至地方聆聽民眾意見之用心，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立良好模式。另地方媒體（包括桃園的亞洲廣播電臺、花蓮在地之更生日報及東方報，以及雲林正聲廣播電臺等），亦於會後報導活動內容，使本活動內容更廣為非都會區民眾知悉。

*本會建置之「傳播內容申訴網」，係大眾投訴媒體播送不法及不當內容之重要管道，藉由前述「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契機，宣傳此參與監督媒體管道，98年度申訴案件共2,716件，99年度大幅成長至4,614件，較前年度成長近70%，顯示宣傳績效良好且社會大眾主動監理傳播內容之意識亦大幅提升。本會並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辦理有獎徵答，由民眾上網填答測驗型問卷，99年度合計有3,781位民

眾填寫問卷，答題正確率達 84.35%，高於計畫目標值，顯見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已有效提升。

(6)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關鍵績效指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已提供便捷貿易 e 網線上通關服務及線上繳費，98 年度擴展受理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提供更完整申辦資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99 年度，本會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節省民眾申辦業務所需時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經統計 99 年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639 件，總申辦 1,656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9 件，總申辦 708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新申辦案件總計 619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3,194 件。合計 99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648 件，總申辦件數 6,177 件，線上申辦率達 10.49%，超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製獎補助經費季報表，列明所補助對象、金額等相關明細，均於期限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各機關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報表」項下，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7) 關鍵策略目標：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合計 273 筆，本會 99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33 筆、建物 82 筆，小計 215 筆；另 100 年度除繼續維護目前本會管有之不動產外，將再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建物 4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以確認本會應持續經管之財產帳籍資料，並預計於清理完成後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於會內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及同仁維護運用，以有效管理本會不動產，99 年度維護數量已達原訂目標值（ $215/273 \times 100\% = 78.75\%$ ）。

(8) 關鍵策略目標：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本會 99 年度審酌 98 年度重要推行業務，其中南區監理處主政之「2009 年高雄世運主場館行動通信服務品質整體改善計畫」，甚具創新性、挑戰性及高度協調性，且實施成效顯著，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99 年 6 月 14 日函送參加行政院 99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之評選作業。

*本會於 98 年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為妥善運用及分配訓練資源，99 年仍賡續推動，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另為因應本會組織調整，未來各單位人力資源將視業務分工情形重新檢討調配，本會自 99 年 7 月 2 日起，規劃辦理為期 180 小時以上之專長轉換教育訓練，期使同仁順利習得新聞職系相關知能，以配合業務需要轉換職系或轉任新職。本專長轉換訓練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新聞傳播學系講師或專家學者蒞會指導，開辦課程除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考試類科、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傳播新聞學系相關必修課程外，另輔以「標

竿學習－企業參訪」之戶外課程，規劃參觀國內知名廣播電臺、電視臺等，期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積極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除購置該學院遴選之每月一書於本會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外，並鼓勵本會同仁參與寫作，於會內自組評選小組，將評選為優選之作品薦送該學院參加全國競賽及致贈獎品。另本會亦鼓勵同仁於閱讀書籍後撰寫 500 至 1,000 字以內之心得感想，並公告於本會 KM 知識庫供其他同仁共同分享。

*本會於 99 年度計辦理 53 場專業講座，上課人數累計達 1,360 人，藉以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同仁運用知識庫提升業務能力，除有效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工作品質，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經統計 99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6.7 次，98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5.3 次，99 年度之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98 年度提升 26.42%，超越年度目標值。

2、共同性目標

(1)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 15 項研究計畫，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研究，以供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15 項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中，有 4 項係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決標金額總計為 6,735 千元；11 項係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經費，決標金額總計為 13,922 千元。

*本會 99 年度公務預算數為 590,331 千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為 337,724 千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可用預算數為 688,865 千元，總預算數為 1,616,920 千元，15 項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之決標金額總計為 20,657 千元，本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1.27%，達成年度目標。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標。本會主管之法規數計有 96 項，99 年度完成 13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達成年度目標值（ $13/96 \times 100\% = 13.54\%$ ），各項法規修正說明如下：

*99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貫徹電信普及服務之常態運作，廣續推動部落（鄰）有寬頻，造福偏遠地區民眾。

*9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電信號碼管理辦法」，配合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職權變更及因應本會成立運作，修正本辦法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9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現行管理規則條文「註銷」之用語為「廢止」，以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有明確之區分。

*99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鑑於警察機關主動展開偵查犯罪，查詢電信通信紀錄的費用須由有關機關自負，因所費不貲，造成有關機關不小負擔。為減少有關機關支付調閱雙向電信通信紀錄費用，及不影響犯罪偵查工作，經協調有關機關及相關電信業者後，相關電信業者同意調降有關機關查詢雙向電信通信紀錄費用，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配合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信費之訂價權及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之制度變革，明定發信端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首次訂定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信費時，其費率不得高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實施之費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引進光纜之責任分界點、建築物引進光纜應配合設置之電信設備等相關規定，落實寬頻網路發展目標，建立建築物審驗標誌，俾確保民眾可獲得光纖寬頻服務，建構未來數位生活之基礎。

*99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之基本語音通信服務範圍」。

*9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爰刪除本辦法對身心障礙者相關歧視規定。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電信業及傳播業受理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

*99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確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申辦電信服務時，得檢具正式公文書為證明文件，得免再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影本，俾達成簡政便民原則，另明確增訂外籍人士申辦電信服務時亦須雙證查核，有效降低不法人士持偽、變造之他人身分證件申辦電信服務，防堵各類電信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

*99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針對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明定除經本會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以確保通訊品質安全並有利於檢調機關對詐騙電話之追查，防制詐騙集團藉由境外通信竄改發信端號碼之方式，取信於受信端遂其詐騙犯行。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爰整合目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四項管理規則中有關基地臺之管理作業，訂定專責法規，強化行

政效率，使基地臺管理程序更為明確，除可對基地臺達成一致性與有效率之管理，有利新興行動通信技術之推展外，亦可加強對基地臺共構之要求，落實天線減量，對促進市容景觀美化具有良好效果；另本辦法重新界定基地臺適用之分類，以達統計管理之目的。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鑒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業已將基地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等事項統一規定，為明定適用依據及避免法令重複規範，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2)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80.43 百萬元，實支數 57.16 百萬元，應付未付數 2.83 百萬元，保留 3.62 百萬元，賸餘數 16.83 百萬元，執行率 95.50%，達成度 106.1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57.16 百萬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83 百萬元+資本門賸餘數 16.83 百萬元)/(資本門預算數 80.43 百萬元)×100%=執行率 95.50%】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歲出單位預算僅偏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排列優先順序時均能與政策配合，100 年度行政院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588,441 千元，本會概算編報數為 591,651 千元，差額 3,210 千元主要係「政務人員調查研究費」1,890 千元及「加強取締偽劣藥及非法廣播電台規劃方案超時加班費」1,320 千元，二者均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並奉核定同意調整編列。

(3)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亦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99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達成度為 100%。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規定 99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經查公務人

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本會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81.2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7.2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80.8 小時，達成度 100%。

*本會訂定之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及 99 年訓練計畫已納入基本法治教育、性別主流化意識培育、人文關懷、人文素養等課程及推動數位學習之措施，並據以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本會 99 年編列之人事費用（扣除政務人員待遇部分）為 375,000 千元，專業訓練費為 30,720 千元，占人事費用比例達 8.192%，達成度 100%。

3、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	2,000	100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	0	0	
	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	0	0	
	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	2,165	100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0	0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小計	4,165	100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結合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	0	0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小計	0	0	
(三)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1,500	99.4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3,390	100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小計	4,890	99.82	
(四)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500	100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0	0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0	0	
	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0	0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630	159.68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小計	1,130	133.27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47,705	101.82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	950	100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小計	48,655	101.78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0	0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小計	0	0	
合計		58,840		

4、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四)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1、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各業務調整係數（X 值）

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各業務調整係數（X 值）包含固定通信業務之 ADSL 月租費等 7 項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國內行動簡訊等 3 項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

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估實施期間之受惠用戶可達 4,091 萬門號戶，受益總金額達 34 億元。

2、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等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自電信自由化後未曾進行大幅度之檢討，本會納入固定通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等議題，逐條進行檢討，修正重點主要包括縮短通訊中斷之月租費扣減賠償門檻及扣減比例、減少申租用戶之實需工料費用支付比例、增列發生消費訴訟時得合意以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規定，對於提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具有顯著之成效。

3、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99 年度辦理「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作業，協調相關業者共 6 家（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威寶及大眾等電信公司）配合辦理 2 次調查作業，所涉調查議題影響甚廣，包括「申辦服務」、「客服人員」、「通話品質」、「費率」、「防制詐騙」及「性別平等分析」調查項目，將各項統計結果，加以評估統計。此外，調查項目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故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業務之滿意度是否受性別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增加更多的瞭解及探究。對於 99 年度辦理「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作業，針對調查結果可作為督責電信事業改善服務品質，達到提升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4、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1) 賡續推動偏遠地區「部落鄰有寬頻」政策，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嘉義縣、台東縣等 5 個縣境內、5 鄉、7 村（里）、10 個部落（鄰）之 10 個建設點，台灣固網公司於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 2 鄰之 1 個建設點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

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該二公司並皆於 99 年底前完成建設，可提供該地區民眾與都會區相同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提升國家整體寬頻網路發展。

- (2) 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迄 99 年底補助業者完成 37 個村里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後，現行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涵蓋率約達 99.66%。

5、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在數位匯流下，為因應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之開放，於 99 年完成 CH25、CH27、CH29、CH31、CH33 等 5 個頻道（頻寬共計 30MHz）之資源整備工作，並完成「第四代行動通訊（4G）與傳播新技術之頻譜政策研究」報告，作為後續頻譜管理政策之參考；另 99 年度收回電信號碼計 20 萬門。

6、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為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99 年度完成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得依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之等級，請領審定證明，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明定建築物內之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設計圖說一併申請審查時，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本計畫可提升我國寬頻網路環境，建構高品質的資訊社會。

7、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推動數位電視高畫質傳輸技術，擴大試播範圍，服務更多民眾，提升視聽品質，帶動相關產業，促進高畫質電視相關產業升級。

- (1) 於 99 年 1 月 27 日第 340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公視續建中部地區苗栗三義站、南投站及集集大山站等 3 個發射站臺。

- (2) 於 99 年 4 月 23 日第 228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延長公視高畫質電視試播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 (3) 公視於高畫質電視試播期間，將積極建置中部地區 3 個站臺，以及以現有西部微波鏈路支應訊號中繼，完備全島高畫質電視訊號涵蓋品質、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預計 100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站臺建置。
- (4) 本會延長高畫質電視試播，將有助於推廣高畫質電視相關設備如數位機上盒及平面電視機產業發展，同時帶動業者製播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

8、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

- (1) 為增加基地臺電磁波宣導的層面，99 年度除於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研討會計 4 場次（191 人次）外，並與宜蘭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市、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計 11 場次（550 餘人次），總計達 700 餘人次，超越 98 年之 500 餘人次。
- (2) 為擴大基地臺電磁波宣導的廣度，99 年度於官網架設「認識基地臺電磁波」主題網頁，內容包括有「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圖文系統」、「歷年宣導計畫研討會動態」及「資訊苗圃」等議題系列。

9、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 (1) 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協助宣導網路安全概念，省下大筆媒體費用：透過舉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會於 99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15 萬人。

(2)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a.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99年8月2日正式啟動「WIN網路單e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至99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2,145件，約有97%的案件可在7天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天數為2.97天。本會希「WIN網路單e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b.本會為加強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及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於99年12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本會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資訊月參觀者主要為40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3) 賡續配合推動修法：本會為促進網際網路事業健全發展，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於配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中，已提出建議修正條文，陸續將網際網路之管理，如成立內容防護機制、防護措施及申訴制度等納入規範，並增列處罰規定，以建立更周延之監理機制，該修正草案已於98年12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99年11月17日完成一讀程序。

- (4) 以人際傳播方式直接將政策議題對家長宣導，提升宣傳效果：本計畫除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及電子遊戲與兒少之內容使用與注意事項外，亦以強調家長應扮演兒少防護角色為宣導重點，本計畫之實施方式係以編印文宣摺頁，透過種子教師在各學校執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親師座談會中，面對面宣導本會網路內容管理政策，授予家長防護方法，本會政策宣導議題，正是當下學生家長關切之議題，藉由關心兒少之家長群聚時機宣導，提升宣導效果。

10、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 (1) 為延續 98 年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舉辦成果，本（99）年度系列活動首度在非核心都會地區（桃園、花蓮、雲林及屏東）舉辦，使在地民眾有機會與媒體工作者面對面交流，並讓公民主動參與傳播內容監督意識更加普及擴散。每場次活動平均有 100 位民眾及媒體從業人員參與對談。
- (2) 99 年度因係首度移師至各地辦理，故頗受地方政府及地方媒體關注，除於活動前協助宣傳，活動舉辦時亦十分肯定本會至地方聆聽民眾意見之用心，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立之良好模式。另地方媒體（包括桃園的亞洲廣播電臺、花蓮在地之更生日報及東方報，以及雲林正聲廣播電臺等），亦於會後報導活動內容，使本活動內容更廣為非都會區民眾知悉。
- (3) 本計畫持續建構公民、媒體及政府部門三方交流溝通平臺與對話機制，引導傳播業者關注民眾意見，可深化公民社會「他律」意識，同時促使傳播業者積極「自律」，並在政府「法律」的架構下，以此良性互動模式，合力營造健康優質的傳播內容環境。

- (4) 本會建置之「傳播內容申訴網」，係大眾投訴媒體播送不法及不當內容之重要管道，藉此活動契機宣傳該參與監督媒體管道，98 年度申訴案件共 2,716 件，99 年度大幅成長至 4,614 件，較前年度成長近 70%，顯示宣傳績效良好且社會大眾主動監理傳播內容之意識亦大幅提升。
- (5) 另本計畫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傳播內容申訴網填寫問卷民眾之答題正確率大於或等於 60%，業順利達成（正確率為 84%），顯示透過本項活動宣傳後，民眾對於傳播內容監理認知已有增長。

11、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 (1) 研擬完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98 年 3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2) 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4 個授權法規初稿並徵詢業者意見。
- (3) 編撰完成「各國網路犯罪規範現況研究-兼論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報告書一冊。
- (4) 完成台澳防制垃圾郵件指導委員及倫敦行動計畫會議。
- (5) 完成商業電子郵件訂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初稿。
- (6) 完成商業電子郵件議題兩岸會談要綱初稿。
- (7) 執行巴西、日本及韓國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及處理，每月約達 40 萬筆資料。

1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1)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廣播產業發展，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

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經強力掃蕩行動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由 99 年初之 58 家，至年底已降為 2 家（日間）及 7 家（夜間）非常態性的播出，顯示強力取締行動已達到嚇阻的效果。

（2）本計畫之執行可減少干擾飛航通信、干擾合法廣播、干擾合法通信、違反節目管理事項、醫藥食品廣告、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違章建築及逃漏稅捐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五）績效總評

1、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1）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一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2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三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
四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2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2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	★

	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

（2）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15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15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6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10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4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3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4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21	100.00
	黃燈	0	0.00
	紅燈	0	0.00
	白燈	0	0.00
	小計	21	100

*本表資料為初核結果燈號統計。

2、綜合評估分析

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27 項，綠燈項目有 17 項，佔 62.96%；黃燈項目有 8 項，佔 29.63%；白燈項目有 2 項，佔 7.41%。99 年度整體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21 項，各項指標均達成原訂目標值或超越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本會初核為綠燈。

（六）附錄：98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1、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

- （1）本會為推動數位電視高畫質傳輸技術，提升視聽品質，帶動相關產業，促進高畫質電視相關產業升級，於 99 年 1 月 27 日第 340 次委員會議

決議，建議公視續建中部地區苗栗三義站、南投站及集集大山站等 3 個發射站臺，以擴大試播範圍，服務更多民眾。並於 99 年 4 月 23 日第 228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延長公視高畫質電視試播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2) 公視於高畫質電視試播期間，將積極建置中部地區 3 個站臺，以及以現有西部微波鏈路支應訊號中繼，完備全島高畫質電視訊號涵蓋品質、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預計 100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站臺建置。

(3) 本會延長高畫質電視試播，將有助於推廣高畫質電視相關設備如數位機上盒及平面電視機產業發展，同時帶動業者製播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

2、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

(1)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正式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至 99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2,145 件，約有 97% 的案件可在 7 天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2.97 天。

*邀集業者研商建立自律原則及公約：「WIN 網路單 e 窗口」於 9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2 日及 27 日分別邀集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中華無店面零售業協會及其所屬會員(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召開座談會，研商並促各協會制定自律原則及公約。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

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本會為加強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及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於 99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本會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資訊月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2) 杜絕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9 日第 325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846032580 號函送行政院在案，該草案已納入對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及相關規範；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848051020 號函送針對置入性行銷管理規範之修正意見予行政院；經行政院 99 年召開 3 次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會議，刻正尋求共識中。

*然考量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影響甚大，本會前彙整外界意見，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通傳播字第 09846051020 號函建議行政院，應修正預算法從源頭管理，行政院 99 年爰召開 3 次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會議，經 100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該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結論，通過增訂前述條文：「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

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杜絕政府從事置入性行銷情事。

(3) 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監督媒體

*99 年度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地理範圍已深入非都會地區，並獲得地方政府及在地民眾之好評，希望日後仍能保有此一對話機制。惟因受限非都會地區大眾運輸較不發達，致參與人數無法與都會區比擬，但出席人數仍超越本會原先預期。

*至於針對標的團體加強辦理 1 節，因高中公民課程業加入媒體識讀為課綱，為達政府施政一體之目標，本會日後辦理本民眾、媒體及政府部門三方對話活動時，將考量將高中學生列為活動辦理目標群體之可行性。

(4)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為增加基地臺電磁波宣導的層面，99 年度除於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研討會計 4 場次（191 人次）外，並與宜蘭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市、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計 11 場次（550 餘人次），總計達 700 餘人次，超越 98 年之 500 餘人次。

*為擴大基地臺電磁波宣導的廣度，99 年度於官網架設「認識基地臺電磁波」主題網頁，內容包括有「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圖文系統」、

「歷年宣導計畫研討會動態」及「資訊苗圃」等議題系列。

(5)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為賡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立法作業，99 年 8 月 12 日召開第 7 次機關協調會，針對擬制賠償額之要件、團體訴訟制度等相關立法議題，再度與司法院、行政院消保會及法務部加以溝通、協商並取得共識。審酌該法案係於立法通過後 6 個月內施行，未來將持續就「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召開機關協調會與網路服務業者溝通會議以整合各界建議及加強與業者之溝通協商。

*為促進民眾認識立法中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同時配合防制垃圾郵件宣導需要，於 99 年 9 月 20 日至 99 年 10 月 8 日期間，在北、中、南、東部等 4 地區共 8 所大學舉辦 8 場宣導活動，輔以問卷調查與發放宣導品等週邊活動，活動期間參與民眾達 480 人次，參與民眾普遍回應宣導活動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規定之瞭解，同時亦認知應加強個人電腦防護以防制垃圾郵件之侵擾並強化上網安全，降低個資洩露風險。

3、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

(1) 本會於 99 年 5 月 15 日補助政治大學舉辦 2010 數位創世紀學術實務國際研討會，並責成政大邀集學者專家、廣電業者、衛星公會媒體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等人辦理「傳播內容與性別平權」座談，分享性別平權概念在媒體內容之呈現方式，參加者（包含業者、大專院校師生、本會同仁）滿意度達 86.6%。

(2) 另本會於 99 年 8 月 23 日、24 日補助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辦理之電視從業人員研習營中，由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電視內容管理政策，會中

以 98 年施政計畫之研究案為基礎，說明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理念及趨勢，並播放電視內容性別平權表現之正負面案例，期使電視業者增加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進而落實於節目製播當中，經會後對與會之媒體業者施行意見調查顯示：實際播出正反面案例影片，使與會者得以具體瞭解透過不同角度切入呈現同一議題，可能會對視聽眾性別意識造成截然不同之影響，與會者並表示爾後願意再度參加類似研習活動。

- (3) 本會已參考本計畫研究報告資料及前開補助政大辦理座談會意見，定訂「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並於 99 年 11 月函送廣電媒體業者作為節目製播之參考標準。

4、人力面向方面：

本會未來將確實依據本會會務情形，賡續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加強人力控管，以落實人力精簡之績效目標。

5、經費面向方面：

本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並於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一) 綜合意見

- 1、促進匯流方面：有關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部分，積極協調完成 5 個頻道的資源整備並收回 20 萬門號，對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有正面助益；有關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部分，修正相關收費標準，以鼓勵建物建置寬頻或光纖電纜，99 年度實際績效係以 11 月及 12 月審查案件統計，尚難彰顯全年度績效，建議未來持續宣導，以創造優質化生活、

建構高品質的資訊社會。透過數位匯流產業的推動，將能有效鼓勵創新、強化市場競爭機制，所有民眾都能享受價格合理且優質的寬頻匯流服務，進而帶動國民數位能力的提升，同時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因數位匯流涉及傳統電信、廣播電視與網際網路產業結構的調整，建議配合鬆綁相關法規，以利產業掌握當前發展契機。

2、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有關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定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以及實施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2 項工作，達成 99 年度目標，惟其所帶來效益尚未具體彰顯，對於後續可發揮之效益宜予以觀察追蹤，並適時務實檢討；關於監察院調查發現就實施電信資費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因監督管制措施不夠完備，以致手機上網費率偏高，誤上網之消費爭議頻仍，雖已要求電信業者訂定資費上限，惟並無審查機制，僅逕予備查，建議督促電信業者全面檢討費率及上限，並適時實地查核檢視各電信業者執行情形；有關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部分，相較 97 年以前，地下電臺已明顯減少，99 年度目標已達成，年底所剩非法家數（7 家）亦較 98 年底（58 家）大幅減少，顯示大力查緝頗具成效，值得肯定；由於非法地下電臺使用不同頻率繼續復播的情況屢現，建議除本於不竟全功，絕不中止之精神及落實取締非法、保障合法、輔導合法化等電臺管理政策，對於倘若查出復播並確實者，宜研擬採取加重裁罰措施，俾發生嚇阻作用。

3、維護國民權益方面：有關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部分，99 年度辦理相關研討會宣導，為對象局限於公務員及國中小教師，普及度仍有改進空間；從民眾相關陳情案逐年遞減之趨勢看來，基地電磁波正確觀念之持續宣導有其必要性，建議除辦理研討會之外，可廣泛運用電子媒體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以讓民眾安心使用行動通訊；有關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99 年度辦理宣導會，提供參加者相關觀念之建立，由於濫發

電子郵件除耗費成本外，對於資通安全也是一大威脅，因此除防制垃圾郵件，強化網路資訊安全與資訊倫理，均為宣導重要課題，關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草案完成立法前，建議敦促業者配合強化技術防制措施，推展國際合作，以遏阻不當濫發商業電郵行為，並建議積極努力促請法案早日通過，以降低社會和服務提供者雙重資源的額外耗損，保障民眾通信自由及消費者權益。

4、保護消費者方面：有關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99 年度完成通訊服務滿意度調查、檢討修正電信服務契約、帳務查核，以及定型化契約之查核等 4 項工作，符合預定目標，值得肯定，惟據消保會統計 99 年有關電信類之申訴及調解案件，相較其他類別高出許多，其糾紛態樣，多與電信業者推出多種租費方案或搭配購買手機方案有關，包括方案之複雜程度衍出之計費糾紛、無線上網訊號不良導致解約案件以及電話行銷等，建議敦促電信業者建立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實務上糾紛案件適時修正定型化契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另 99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所提糾正文關於坐視有線電視收費不合理，有線電視業者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建議在辦理有線電視業者費率審查時應秉於財經專業，詳細驗證其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可信度，訂定合理之費率。

5、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有關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99 年度完成 30 處建設點數之網路建置，雖超出原訂目標，惟較 98 年度設置之點數低，仍有努力空間；有關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利用系列活動，宣導全民共同參與傳播內容監督的觀念，藉由民間他律的力量，促使媒體業者自律，營造健康優質的傳播內容環境，從 99 年度申訴案件高於 98 年度觀之，顯示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已有效提升，建議持續善加利用各種監督管道，探討傳播現象及改善之道，共同努力打造健全的台灣媒體環境。

- 6、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方面：有關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99 年度達原訂目標，建議未來除在使用率之提升外，宜增加線上申辦服務種類，以服務更廣泛使用者；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落實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資訊透明化，協助民間機構團體、學校達成數位電視改善站建置、地方節目或活動補助以及學術研討會任務等優點。
- 7、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有關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99 年度實績符合原訂目標，建議儘快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俾便於同仁為維護運用與管理。
- 8、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有關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以及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均達年度目標值，99 年度除鼓勵同仁參與進修之外，並投入 53 場次專業講座，有助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值得肯定，建議提供同仁各項學習活動，宜掌握參與人數及同仁學習意願，鼓勵同仁忙於公務的同時，宜注意身心建康，始能進一步增進工作效力並提高服務品質。
- 9、提升研發量能方面：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大幅超越原訂目標 20% 以上，投入於有助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成效優良；推動法規鬆綁部分，99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高於原訂目標，推動成果符合績效要求。
-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惟為合理分配資源，仍請未來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99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經依 100 年度預算員額審查為零成長，符合原訂目標；推動終身學習部分，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達成標準；推動

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部分，亦均達成標準，另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

(二) 評估結果

(1)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複核
一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2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三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
四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2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2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

*本表資料為行政院複核結果

(2)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9	60.00
	黃燈	複核	6	4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15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5	83.33
	黃燈	複核	1	16.67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4	40.00
	黃燈	複核	6	6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3	75.00
	黃燈	複核	1	25.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3	100.00
	黃燈	複核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4	100.00
	黃燈	複核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14	66.67
	黃燈	複核	7	33.33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21	100

＊本表資料為行政院複核結果

三、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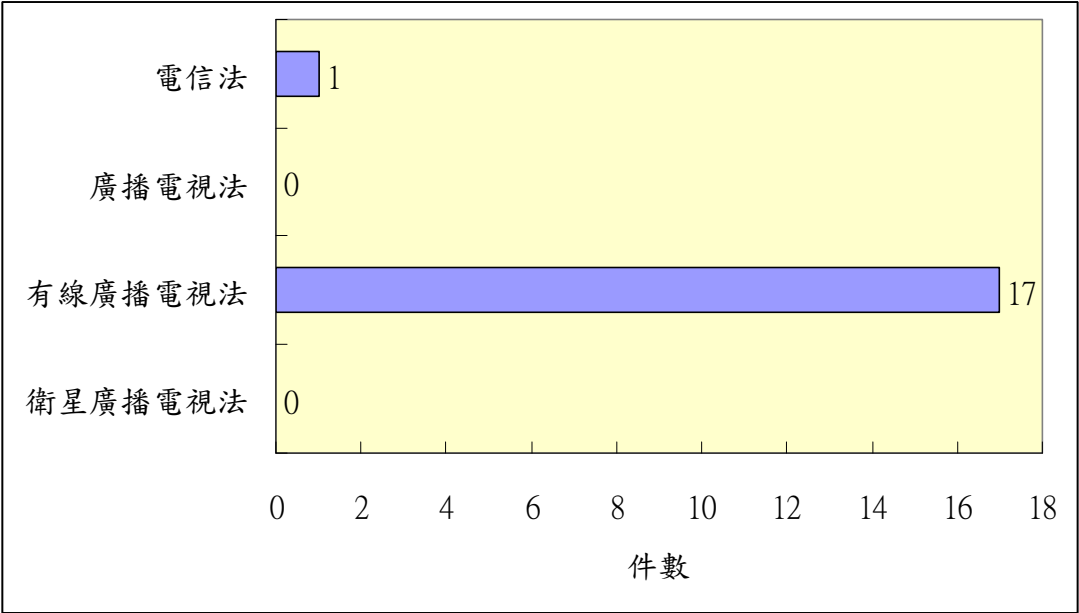
1、訴願案件

● 99 年審結案件類型

本會於 99 年共受理 25 件訴願案，其中審結 18 件，審結比例為 72.0%。

在 99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方面，電信法案件 1 件，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17 件（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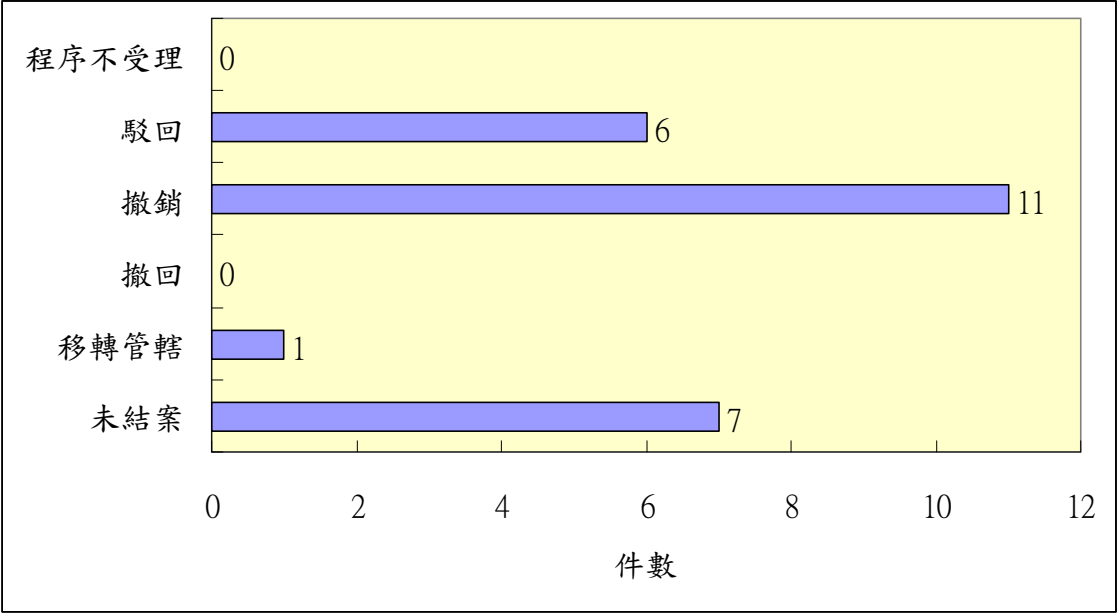
圖 3-1 99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



●99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在 99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方面，程序不受理者 0 件；駁回者 6 件；撤銷者 11 件。另有訴願撤回者 0 件、移轉管轄者 1 件，是以，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結訴願案有 7 件（圖 3-2）。

圖 3-2 99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一、交通部

(一) 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

1、爭取我國網際網路中文頂級域名

為讓非英語系國家可使用本國語言輸入相關網址，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經長達 7 年之測試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開放非拉丁語系頂級國碼域名（IDN ccTLD）申請，我國並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申請取得「.台灣」與「.台灣」中文頂級域名，成為全世界第 5 個取得 IDN ccTLD 國家。

2、擬定 GSM 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

我國 GSM 執照將陸續於 101 年起屆期，為讓國內之行動通訊業務能平順移轉至下世代無線寬頻通信，並提升頻譜使用效率，交通部奉指示研擬「我國 GSM 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該政策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未來政府將同意給予既有業者換發 GSM 執照，效期至 106 年 6 月，上開頻譜並將於 104 年 7 月前重組後釋出，以供下世代無線通信業務使用。

3、修正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交通部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負責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為周全規劃作業，除參照 ITU 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規定外，積極蒐集國外先進國家對頻譜使用動態，並考量國內產業頻譜需要，業於 6 月 30 日、8 月 4 日及 12 月 27 日修正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滿足衛星行動通信、低頻無線時頻傳播系統、60GHz 免執照頻段、超寬頻（UWB）技術及業餘無線電等頻率開放需求。

4、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

本項研究為延續 98 年度研究工作，交通部為切實掌握國際最新科技及頻譜使用狀況，期能配合國內通訊傳播環境、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99 年度委託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辦理第 2 年期之研究，該所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期末研究報告，提報我國頻譜使用現況分析、頻譜未來需求分析與配置規劃及產業與政府間頻譜需求交流機制規劃等研究事項，業已通過交通部審查，並同意該所提出之 100 年度研究計畫，將辦理續約申請作業。交通部將參考其研究成果，以檢討現行頻譜規劃政策，期使我國整體頻譜資源規劃更週延。

5、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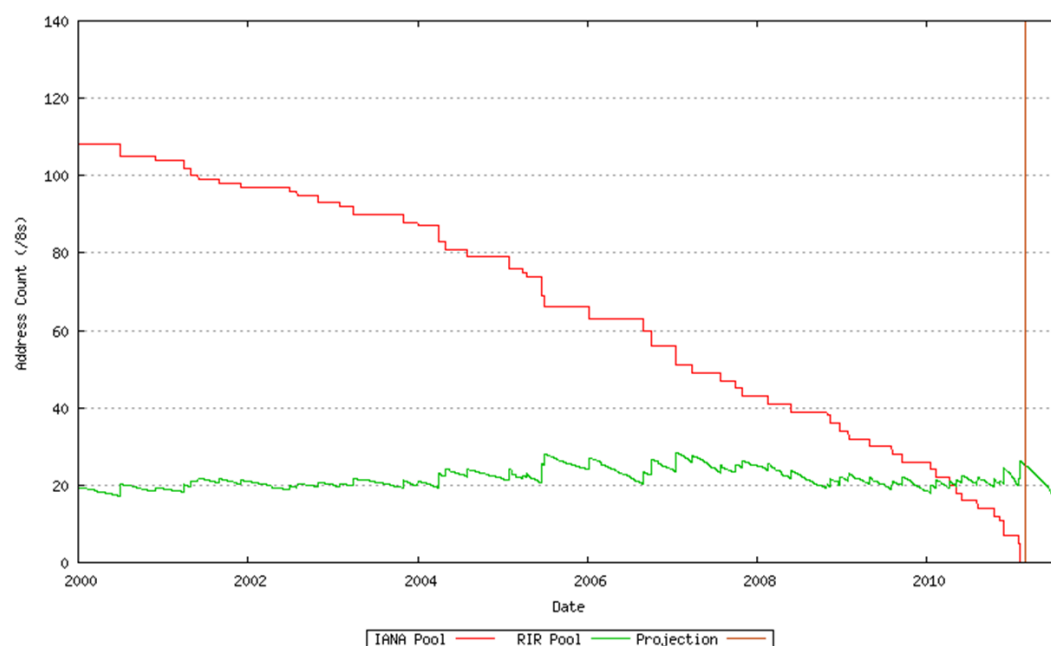
本項研究為延續 98 年度研究工作，交通部為因應通訊產業科技匯流之趨勢，以建立完善之電信號碼中、長期法規基礎環境，達成用戶使用簡便、單一入口、單一帳單及無縫隙接續之創新服務。9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第 2 年期之研究，該中心於 11 月 11 日提報電信編碼政策目標與原則、編碼計畫、號碼供應、號碼節約及行政與管理等研究事項，業已通過交通部審查，並同意該所提出之 100 年度研究計畫，將辦理續約申請作業。交通部將參考其研究成果，以檢討現行電信編碼規劃政策，期使我國整體電信編碼資源規劃更週延。

（二）我國 IPv6 之建置與發展

由於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與數位化服務高度整合，網際網路應用環境已朝移動性及重視網路安全與服務品質之方向蓬勃興起。現有 IPv4 位址大量使用，已面臨即將用罄之窘境。國際網路位址分配機構 (IANA) 已於 2011 年 2 月 3 日將最後 5 個 IPv4 /8 網段位址同時發給全球 5 個洲際區域網路資訊中心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 RIR) 各一個 /8 網段，IANA 已經沒有 IPv4 位址可以分配給各 RIR，目前僅 RIR 仍保有尚未發放的網路位址。APNIC 預估 IPv4

位址將在 3 至 6 個月內核發至剩下一個 /8 (如圖 4-1),隨即啟動“最後一個 /8”發放策略,屆時台灣所有網路營運單位將只能申請至多 4 個 /24 的 IPv4 位址 (約 1,000 個),除此之外無法再取得 IPv4 位址。另一方面,IPv4 協定與 NAT 技術已漸無法滿足應用服務(如:peer-to-peer)之需求。IPv6 協定具有大量位址 (2 的 128 次方)、支援行動服務、安全機制、服務品質及點對點應用之特性,似乎為網際網路的未來提供了一個明確的方向。

圖 4-1 IPv4 使用情形推估圖



資料來源: <http://www.potaroo.net/tools/ipv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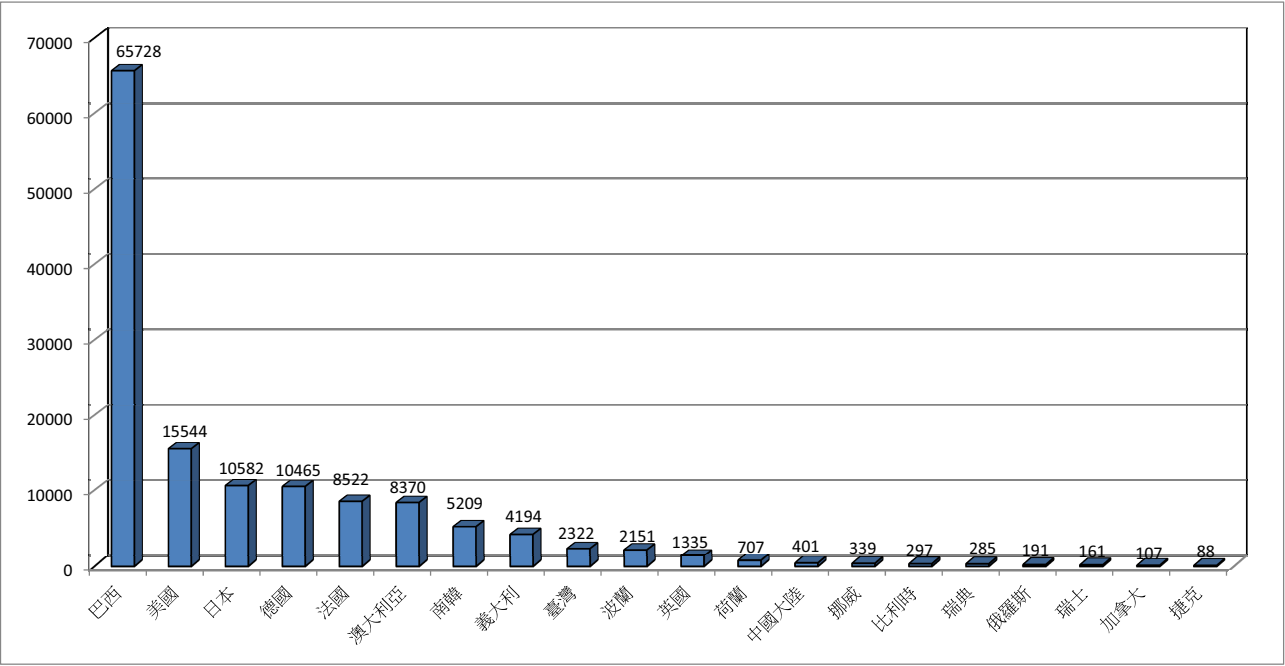
國際重要資訊化國家,諸如:日本、南韓、中國大陸、歐盟及美國等,自 89 年後相繼投入於 IPv6 之研究及推廣工作。我國自 90 年開始規劃,於行政院 NICI 小組下成立「IPv6 推動工作小組」,並於 92 年 e 臺灣計畫「600 萬戶寬頻到家」項下,開始執行為期 5 年之「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97 年度執行「普及物件連網基礎建設計畫」,98 年度賡續推動 4 年之「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

初期各界對於 IPv6 尚為陌生，需求意願不高，本計畫係由政府啟始推動及帶動產業發展，從階段性實驗網路開始，逐漸廣泛地導入商業應用，以期透過計畫中實驗網路環境之建置、關鍵性應用之研發、IPv6 產品認證實驗室之建立、學術網路及政府網路之 IPv6 先導建置，以及各項推廣輔導活動之進行，厚植我國研發能力，促使我國網路順利運轉於 IPv6，並與全球 IPv6 應用網路同步接軌。

歷經 8 年努力，我國在 IPv6 的研發與推動上具有積極正面的成效，茲就重要成果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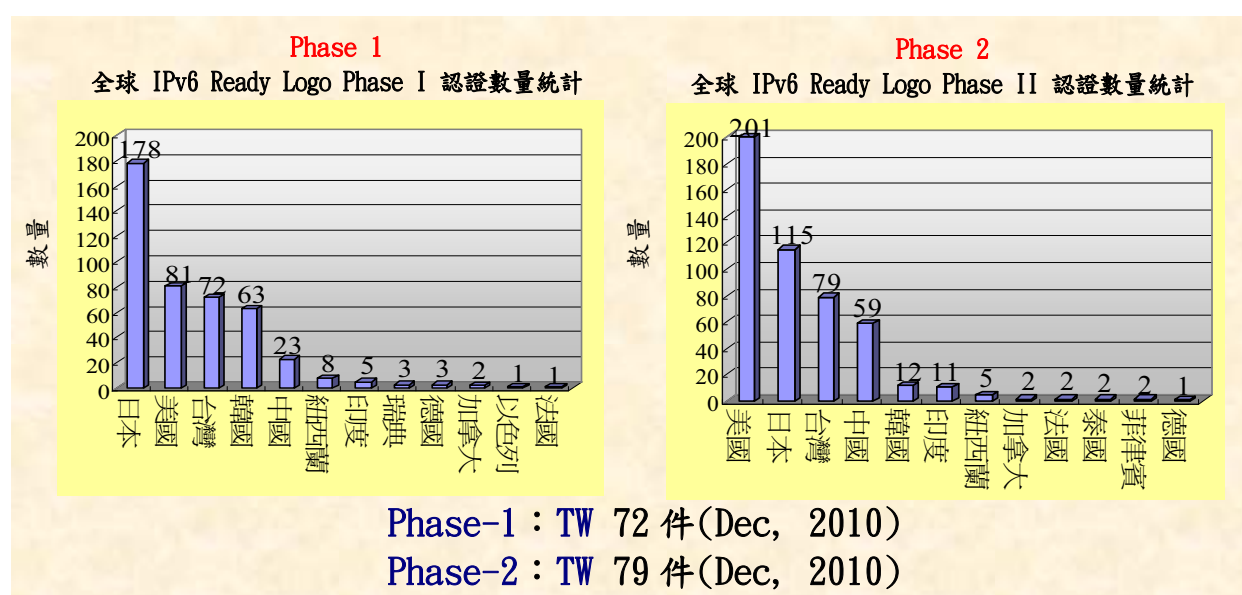
在 IPv6 網址申請上，至 99 年 12 月底為止，我國申請擁有的 IPv6 網段數量（/32 之網段共 2,322 個）居全球第 9 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 位，僅次於日本、澳大利亞及南韓（如圖 4-2）。在 IPv6 產品認證上，自 94 年起分別輔導協助國內 IPv6 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取得國際 IPv6 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及 IPv6 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I）數量，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分別為 72 及 79 件，均居全球第 3 名（如圖 4-3）。

圖 4-2 99 年全球 IPv6（/32）核發網段數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圖 4-3 99 年全球 IPv6 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及 IPv6 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I）數量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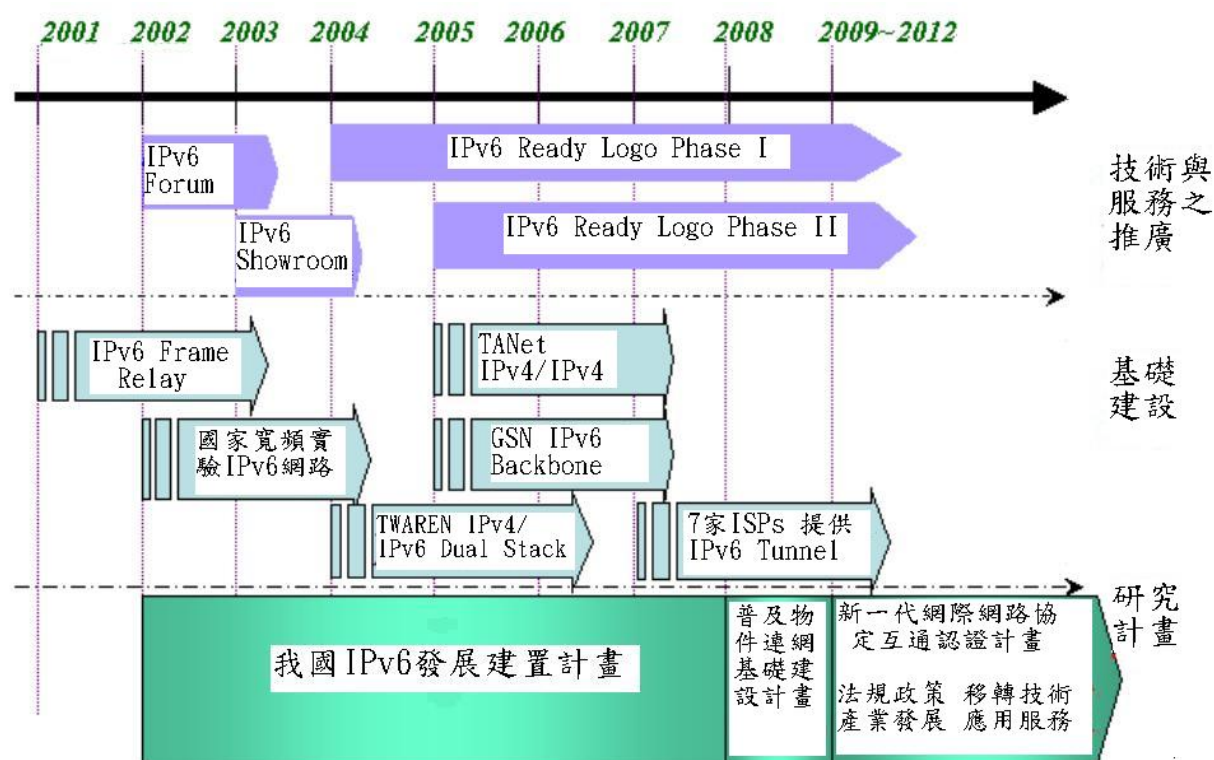
在基礎建設方面，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已完成環繞全島的 IPv6 骨幹網路，台灣學術網路（TANET）及多家主要 ISP 之網路骨幹亦可支援 IPv6，我國 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已分別達到 7.5 Gbps 與 5.5 Gbps(Dual stack)。在 IPv6 交換服務方面，已有國內 5 家業者(台灣碩網，台灣固網，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 HiNet) 的 IPv6 骨幹網路加入；在 ISP 提供連線服務方面，目前主要 ISP 皆已取得 IPv6 位址，並在我國 IPv6 計畫推動下，國內 5 家 ISP 業者皆提供 IPv4/IPv6 Tunnel broker service。在寬頻網路雙協定接取服務試驗方面，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已取得全球 IPv6 Enabled ISP Logo 之商用 ISP，中華電信並於全國部份地區開始提供 IPv4/IPv6 雙協定光世代接取服務之員工試用。另外，台灣學術網路方面已有 95%以上的縣市中小學導入雙協定 IPv6 DNS 及 IPv6 WWW 的建置，同時已有 59%的縣市中小學教室提供雙協定網路電話服務。

在國際接軌方面，我國目前係為國際 IPv6 規劃委員會（IPv6 Program Committee）的主要成員，參與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測試標準討論與制定，並藉由參與亞太地區 IPv6 工作小組（Asia Pacific IPv6 Task Force）秘書處，與亞太地區各主要國家共商區域性 IPv6 未來發展策略，另亦定期舉辦臺灣 IPv6 高峰會（IPv6 Summit in Taiwan）國際會議，透過與國際相關社群的交流與合作，確立我國在未來網際網路發展中的國際地位，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在技術研究發展方面，已確認並開發與生活相關之多項關鍵應用，例如：網路電話、醫療居家照護、遠距網路教學、生態格網、個人定位系統、車上行動通信、P2P 網路電視、物件連網(IoT) 、雲端應用服務(Cloud Computing) 、智慧電網(PLC)、洪水預報、節能省碳及數位氣象資訊等，為未來 IPv6 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服務推廣方面，積極參與遠距醫療展、資訊時代內科醫學全球大會（WCIM IT）醫療展及資訊月政府公眾服務展示，辦理臺灣科學教育館「智慧生活與 IPv6 應用特展」，規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智慧生活與 IPV6 應用展示廳」，推廣各項貼近民眾之 IPv6 生活應用，如個人醫療照護、個人行動通信、智慧型車機、生態觀測教育及中小學網路教學系統，藉此，使民眾瞭解 IPv6 技術在未來個人化網路生活所扮演之關鍵角色，對於未來 IPv6 發展，具有正面影響力(如圖 4-4)。

圖 4-4 我國 IPv6 推動里程碑表



隨著 Linux, Vista, Mac OS 等主流電腦作業系統支援 IPv6 協定，全球資訊化從 e 化、M 化，並朝向 u 化發展時，促使 IPv6 網路快速擴張，可預期全 IP 化時代即將來臨。本計畫所蓄積之能量，將可引導國內企業掌握 IPv6 發展契機，強化我國網路產業既有優勢，亦為政府推動「智慧台灣」之「5.1 寬頻匯流網路分項」提供最大助力。目前我國網路 IPv6 化仍待推展，下階段之重點項目：IPv4/IPv6 網路位址政策規劃、IPv4/IPv6 互通演進技術研究、IPv4/IPv6 互運測試與設備驗證，以及 IPv4/IPv6 應用服務示範建置等四方面，以 IPv6 應用商業化角度出發，提供我國網路無縫隙之移轉，促進我國資通訊網路應用服務環境之全面性發展。

二、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為推動廣電產業升級，增進業界交流，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推動各項輔導獎勵方案，以建構優質廣播電視傳播環境。99 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一）協助影視業者行銷海外市場

於 99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圓山大飯店辦理「2010 台北電視節」，活動內容包含「國際電視暨數位內容展」、「國際數位電視論壇」、「海峽兩岸電視論壇」及「電視基地宣傳」等系列活動，計有 74 家海內外影視公司報名參展；海外買家主要來自南美洲、歐洲、美洲、亞洲及大陸等 13 個國家地區，買家參訪人數逾 2,000 人，參觀總人數約 5,000 人次；現場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1,200 萬元（約新臺幣 3 億 7,200 萬元），展後延伸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2,400 萬元（約新臺幣 7 億 4,000 萬元）。

為鼓勵業者將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另於「2010 台北電視節」開幕典禮舉行「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頒獎典禮，頒發海外行銷獎及行銷企畫獎 2 獎項，有 10 件參賽案獲得獎勵，頒發總獎金為新臺幣 305 萬元。

99 年度總計補助業者參加 5 場海外行銷展，包括：補助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2010 香港國際影視展」、「2010 韓國電視節 BCWW」、「2010 東京電影節影視節目展 TIFFCOM」；補助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組團參加「2010 新加坡電視節 Asia Television Forum」；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第 1 屆澳門國際電視節」等，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28 萬元，參展版權總交易時數達 1,200 小時。

為促進兩岸廣電產業交流，另並補助業者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包括補助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於 99 年 7 月 13 日辦理「2010 海峽兩岸廣播交流研討會」，除增進兩岸廣播業者經驗交流，掌握產業競爭環境外，並探討數位時代對傳統廣播的衝擊及未來因應之道；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於 99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與大陸「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在大陸南京市共同舉辦「海峽兩岸電視交流與合作懇談會」；於 99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與大陸「九州文化傳播中心」在北京共同舉辦「第 15 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等，針對兩岸電視媒體合作報導重大事件、影視劇製作模式、產業發展規劃及營銷等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我方影視業者瞭解大陸市場，盼對我影視產品行銷大陸有所助力。

（二）廣播電視事業獎勵活動

「99 年度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為促進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提升從業人員水準，發揮廣電媒體文化傳承及社會教育功能。新聞局自民國 54 年創設廣播電視金鐘獎，迄今已屆滿 45 週年。99 年度廣播金鐘獎，設 26 個獎項，計有 86 家業者報名，908 件作品參賽，125 件作品入圍，25 件獲獎，頒獎典禮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行，現場來賓逾 1,500 人，並於台視主頻道同步轉播。據 AGB 尼爾森統計，該轉播節目平均收視率 0.44，全國總收視人口達 186 萬 2,000 人次，較 98 年平均收視 0.25 成長 0.19。電視金鐘獎則設 33 個獎項，計有 104 家業者報名，1,365 件作品參賽，153 件作品入圍，32 件獲獎，於 10 月 22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星光大道活動，現場來賓逾 2,000 人，據 AGB 尼爾森統計，台視同步轉播之星光大道節目平均收視率 1.17，頒獎典禮平均收視率為 3.88，全國總收視人口達 431 萬 2,000 人次，創下近 10 年來頒獎典禮轉播節目平均收視率之新高。

「99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新聞局 99 年度首次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活動」，計有 94 件作品參賽，13 件作品得獎，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總獎金為新臺幣 550 萬元。新聞局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開放電視業者閱覽得獎作品，為得獎者締造與業界合作製作電視節目契機。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為充實高畫質節目內容、豐富節目類型，新聞局自 95 年度起以經費補助電視業者製播優質高畫質節目，迄 99 年度共計補助業者製作 141 個節目，總時數達 1,230 小時，類型包括連續劇、電視電影、紀錄片、動畫、專輯報導等，據 AGB 尼爾森統計，獲補助之 21 部連續劇節目，其平均收視率為 1.38，全國總收視人口達 630 萬人次，並成功行銷至大陸、港、日、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

「99 年度金視獎」：旨在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設 15 個獎項（新增「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及「專題報導節目採訪獎」2 項個人獎項），55 家業者報名(另含 1 家非營利組織報名公用頻道經營獎)，284 件合格參賽作品，57 件入圍，23 件得獎。頒獎典禮已於 99 年 8 月 20 日舉行，到場來賓計 324 人，入圍及得獎獎金計頒發新臺幣 521 萬元。另，活動期間，以網路、平面、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傳，計有 43,091 人參與網路票選抽獎活動，專屬網頁之閱覽人次亦達 83,890 人，頒獎典禮並於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播送。

「99 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為落實媒體近用觀念、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廣續辦理「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鼓勵學生及社會人士製作優良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節目於公用頻道播送。獎勵活動期間，徵得 101 件作品參賽，14 件作品得獎，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在行政院新聞局新聞中心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總獎金計新臺幣 153 萬元。得獎作品並安排在全國

62 家有線電視公司(含系統業者)所屬公用及自製頻道中免費播送，有助提升民眾對公用頻道之認知度、使用率，以及充實公用頻道內容。

(三) 建置高畫質電視頻道

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視聽服務，行政院新聞局自 95 年起以「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經費，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高畫質電視（HDTV）頻道傳輸系統，該頻道自 97 年起開始在臺北、高雄兩大大都會區試播，迄至 99 年 10 月底共完成台北竹子山、南港山、桃園店子湖、台南枕頭山、高雄中寮、高雄壽山等 6 個轉播站建置，並預計於 100 年中旬完成中部地區之三義、南投、集集大山等 3 個站台建置。

(四) 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

為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本計畫自 92 年開始，由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數位化政策，提出「數位娛樂」、「數位電視建置」計畫，並於該項計畫下，訂定「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期藉由政府協助投入經費，責成公視基金會建置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加速普及數位無線電視服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全國 10 座主發射站及 23 座改善站建置工程，迄今各站累計電波涵蓋面積達 19,406.79 平方公里，涵蓋人口數為 1,928 萬 3,732 人，人口涵蓋百分比為 85.27%。目前尚有花蓮舞鶴改善站仍在建置中，將於 100 年度完成。本項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系統建置業務，自 99 年度起業移由本會辦理，持續建置改善站。

(五) 培訓數位內容及廣電人才

「99 年度廣播、電視人才培訓案」：為提升電視產業製播水準，強化優質節目海外行銷推廣能力，99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廣播人才培訓工作，計規劃 378 小時課程，共培訓 2,644 人次。有關電視人才國外

培訓工作則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遴派 20 位學員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為期 3 週培訓課程，包括 HDTV 製作及播送、IPTV 展望、數位內容創作及節目行銷、研發等。

「99 年度有線電視技術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為賡續推動數位有線電視政策，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99 年辦理「有線電視技術人員知能培訓營」，在台北、台中、高雄各辦 1 場次，計培訓 173 人，綜合評價滿意度為 98%。

「99 年度有線電視從業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為協助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所屬從業人員對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之瞭解，以因應新興視訊媒體之競爭，提升服務品質，99 年辦理「有線電視從業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營」，並在台北、台中、高雄各辦 1 場次，99 年度課程特納入「性別平權」及「消保」議題，提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意識及消保法規素養，以提升服務品質。計培訓 165 人，綜合評價滿意度為 97%。

「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為落實媒體近用，提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民眾使用率，及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賡續辦理本項培訓工作。99 年培訓對象由往年「一般民眾」調整為「非廣電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期盼「媒體近用」理念能在校園紮根。計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5 場培訓課程，每場上課時數 56 小時，除一般課程外，並安排受訓學員至有線電視公司進行攝錄實作教學，每場次培訓 30 人，共培訓 150 人，提報 24 部影片。

（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補助活動

「補助舉辦地方活動」：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加強與民眾之互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96 年首度開辦本案，99 年計補助 18 家系統業者、3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211 萬 6,514 元。

「補助製播地方節目」：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節目，善盡地方媒體之功能，增進當地民眾對在地人事物之瞭解，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96 年首度開辦本案，99 年計補助 22 家系統業者、3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270 萬 3053 元。

（七）大陸業務

「大陸及港澳地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及衛星頻道落地業務」：大陸地區單一廣播電視節目在傳統廣播電視平台播放審查業務已於 96 年 9 月 7 日自通傳會移撥新聞局辦理。99 年度受理 597 件，9 件不予許可，1 件撤銷申請，許可 584 件（計 8021 集、約 5421 小時），尚有 3 件仍在審核中。另港澳地區自 97 年 4 月 16 日新聞局公告受理審查迄今，尚無申請案。

另新聞局業於 98 年 9 月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執行大陸劇組人員來臺參與合拍劇製作之對等開放政策，以利國產合拍劇進軍大陸電視黃金市場、吸引外資投資廣電產業、增加臺灣藝人工作機會、帶動臺灣廣電產業發展、行銷臺灣景點及增加消費收入。

三、內政部

M 臺灣計畫包含兩大分項計畫，其一為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專責應用服務之推廣建置，另一為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專責寬頻管道基礎建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本計畫推動期程為 94 年至 98 年，整體計畫目標為補助興建 4,774 公里之寬頻管道，實際建置 5,795.6 公里。

為推動本計畫，內政部業研訂完成「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據此成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以辦理申請作業規範審議、補助計畫審核等事宜。為利各受補助機關能儘速申辦本計畫之補助事宜，業已訂定「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作為申請補助之依據。

在法規解釋方面，內政部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函釋寬頻管道係屬道路附屬工程，依規定可減少工程開挖深度，降低各管線工程介面之影響，以利計畫之執行；另並訂頒「寬頻管道工程設計及施工規範」，作為各受補助機關設計及施工之準據，以提升工程品質。此外，由於地方政府承辦同仁更換頻繁，為利本計畫之推動，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透過定期宣導說明會，說明補助計畫之推動方式，提供各機關經驗交流之平臺，另因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使各機關能瞭解相關技術之發展，內政部營建署亦透過舉行技術研討會之方式，介紹相關科技之發展及其應用。

在管道建置後之營運管理方面，內政部除促請各受補助機關應加速預算執行，落實相關工程品質要求外，並要求儘速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法規，以為後續管理維護及收費之依據，對於建置完成之管道並應協調固網業者儘速佈纜，以避免管道設施閒置，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統計，27 受補助建置機關均已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辦法（自治條例）發布施行，並均已佈纜，佈纜長度約 6,245.3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1 億 695 萬元。

為提升已完成管道之使用率，及落實管道之管理維護，內政部後續策略為將督促各受補助機關落實下列措施：1、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訂定佈纜目標，每月管考佈纜情形 2、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請簽署同意書

之纜線業者於限期內納入寬頻管道 3、要求各受補助機關清查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數量，並請業者遷移納入寬頻管道 4、對於新申請挖埋、暫掛之管線業者要求納入寬頻管道 5、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 6、督促受補助機關全面協助纜線業者排除佈纜困難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如資訊、警訊、鄰里監視、交通號誌、路燈等弱電系統） 7、協助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及使用 8、協助訂定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維修工程契約」、「巡檢契約」等契約範本 9、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及租賃契約落實管理維護 10、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租賃契約落實收取租金 11、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將租金運用於寬頻管道之維護及後續建置工作。

四、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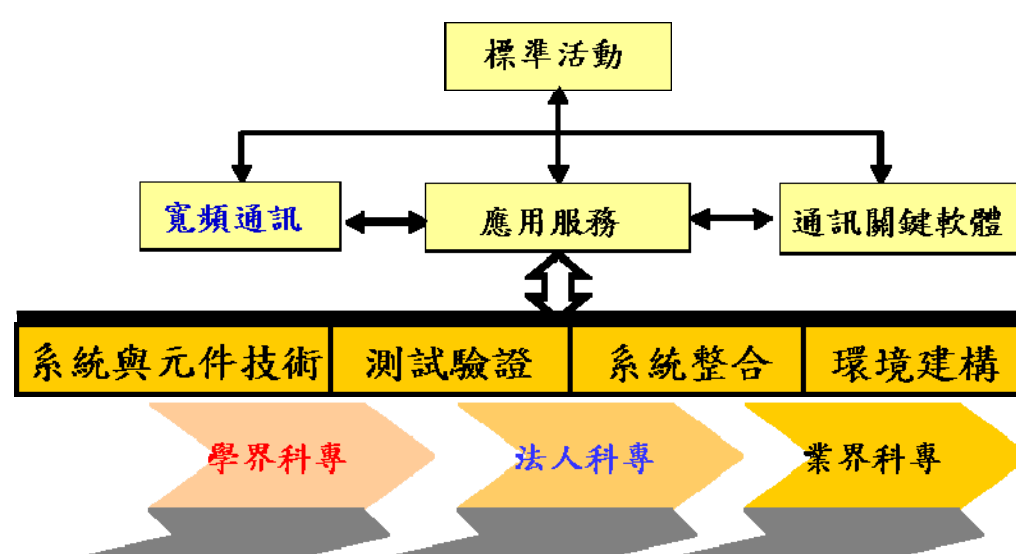
（一）經濟部技術處

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及全球通訊技術發展趨勢，經濟部技術處執行之「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全力協助由國科會主導之跨部會（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科會）執行的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期能整合國內產、政、學、研整體資源，發展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以強化我國網路與通訊產業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如半導體、資訊等）發展。

執行方面依技術特性區分：發展寬頻接取技術、IP 網路匯流服務平台技術、視訊應用網路核心技術、服務導向終端裝置技術、行動生活(Mobile Life)、Web x.0、Service/Device symbiosis 與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WSN)等技術主軸，研發 IT-enabled Services，達成加速國內寬頻無線產業生態鏈(Ecosystem)的發展、提升通訊產業產品價值、建立行動寬頻通訊系統晶片核

心技術，最終達成帶動國內設備製造產業與行動應用服務產業垂直整合，開創科技產業新未來，實現「寬頻智慧島，網通全世界」願景。

執行重點包括寬頻通訊關鍵技術研發、通訊關鍵軟體開發、應用服務發展與標準活動參與四大面向，如下圖所示，並因應產學研之特性進行分工。



圖：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執行重點

1、主要技術項目目標如下：

(1) 新世代行動通訊技術

- NGN 通訊系統軟體技術：研發 FMC (Fixed-Mobile Convergence) 整合技術及發展微形基地站 (Femtocell) 相關技術，解決未來 WiMAX/3G/4G 基地台容量不足問題，並有效整合各種無線存取網路(WiMAX, 3G,4G,WiFi)，促進台灣發展 Ubiquitous 網路環境。
- 寬頻行動接取技術：借重台灣這幾年投入 WiMAX 的經驗與研發基礎，開發 IMT-Advanced 有關重要技術及關鍵智財，以使用者終端 (User Equipment；UE) 產品為導向，提供行動終端的寬頻行動多媒體通訊需求，並協助廠商加快相關 UE 產品之時程為目標，同時建立系

統建構、設計、整合、驗證流程與經驗，及早搶佔未來 IMT-Advanced 終端產品市場，創造早期進入市場及掌握智財權之雙重效益。

- 高速移動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台灣高鐵通訊系統，結合國內 WiMAX 與 Wi-Fi 相關設備廠商，提出完整高速寬頻行動通訊及高速環境多媒體通訊的解決方案，並建置高鐵實驗平台及將所開發出的核心技術移轉至國內一般鐵道系統（台鐵、台北捷運與高雄捷運），未來並有可能將整套解決方案移轉至世界上擁有高速鐵路之國家（如日本、韓國與歐洲等）。

(2)WiMAX 個人行動數位機關鍵技術

- 開發從 IEEE 802.16e (WiMAX)演進至 IEEE 802.16m (IMT-Advanced) 之關鍵核心 IPs，建立無線頻譜使用效能提升技術及寬頻無線通訊移動速度提升技術之關鍵智財，並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透過技術提案與國際合作機會，爭取關鍵智財權，進而擴大我國在國際標準制定的影響力，培植產業系統開發及整合能力，以及先期投入先進寬頻無線通訊系統之設計能力與關鍵智財。
- 積極參與 IEEE 802.16m 及未來 IMT-Advanced 等國際標準制定，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達到同步，爭取關鍵智財權，進而擴大我國在國際標準會議的影響力。
- Femtocell 技術是 4G 系統要能大幅提升覆蓋率與傳輸率的重要技術，其中 interference management 對效能之影響扮演重要角色，亦是重點發展 IPR。台灣晶片廠商在終端晶片已有許多能量，透過 Femtocell 晶片設計將可跨足寬頻移動通訊系統之整合設計，培養通訊系統整合(SI)專業人才。

(3)寬頻網路系統與匯流技術：

- 研發下一世代寬頻通訊與視訊應用之寬頻網路系統與匯流技術，積極發展我國寬頻通訊產業與核心關鍵技術。為此，本計畫配合政策，基於產業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規劃包含多重服務光纖接取技術、三合一多媒體服務融合技術、分散式網路影音存取技術等技術項目之發展，建立關鍵智財權，協助我國寬頻網路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及高技術層次的寬頻網路相關之系統與關鍵軟/硬體產業。

(4)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

- 研發完整下一世代通訊軟體技術關鍵成果，與國內外晶片廠商或系統業者合作，發展功能齊全、效能穩定、成本低廉之新世代通訊產品系統解決方案，並將此方案移轉我國廠商，積極與廠商合作開發產品，協助廠商跳脫代工低毛利產品的宿命，發展新世代通訊基地台、管控台、用戶設備等高利潤產品，投入全球市場競爭。
- 協助建置國家通訊測試認證實驗室及提供測試服務，扶植我國新世代無線通訊測試產業，一方面將有效降低我國廠商發展產品之測試、認證過程所耗費之時間、資源與成本，另一方面更可引導完整產業鏈之建立，營造我國新世代無線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之環境。
- 與國際大廠合作，積極投入 IMT-Advanced/WiMAX/B3G 國際標準提案活動，協助我國產業掌握技術先機，與世界大廠同步研發尖端產品；獲選之技術議案與其衍生專利亦可為我國廠商在國際 IPR 交互授權上取得有利地位，有效降低授權成本。
- 與國內外晶片廠商或系統業者合作，開發服務導向之終端裝置應用平台，支援國內廠商開發符合國際 IPTV 市場需求之 STB 及電視上網裝

置，進而發展 TV Widget Platform, IPTV Service Provisioning, Rich Media Engine, Rich Media Service Creation 等關鍵技術，以及手機行動付款與相關應用產業鏈的建立，進而建立 Personal Identity Management 等相關技術，並協助國內廠商能夠快速開發相關服務與應用，於 Personalized Quaduple Play 服務起飛前取得最佳市場位置。

- 協助國內廠商快速開發具高安全交易功能應用裝置，並活絡付款及數位內容版權應用等服務發展。研發移轉安全應用相關中介軟體，提供國內廠商快速開發具安全應用功能之終端設備，另研發 IPTV 付款與 DRM 應用 Widget API，協助國內業者快速推出付款與版權保護應用新服務，促進安全交易應用服務之發展。

- 協助國內廠商開發符合 3GPP Iuh 介面之 Home NodeB 裝置與驗證技術，建立未來切入 IMT-Advanced/4G 下世代無線通訊系統基礎能力，進而發展 IMT-Advanced Home eNodeB 系統軟體技術，協助國內廠商快速開發相關服務與應用，於 FMC 服務起飛前取得最佳市場位置。

(5)數位生活感知與辨識應用技術

- 智慧型模組化感測資料處理技術：提高大規模異質感測網路的整合度，我們期望以 SOA 的概念來強化 OGC 所制訂的 Sensor Web Enablement (SWE) 當中的編碼及介面標準，來作為發展 WSN 相關應用服務的基礎架構，利用業界目前常用的 web service 標準來強化 OGC，期待作一個 light-weight OGC SWE 共通平台，以作為日後加速各型應用開發時程的重要解決方案。
- 即時複雜感測資訊處理技術：針對解決 WSN 網路在大規模擴張後的

資料分析與融合的問題，擬以一高速的複雜事件辨識方法來解決此問題：包含環境感知、能源感知以及人員行為感知等服務中，應用高可靠的資料分析處理方式來擷取各式各樣的感測特徵，並達到重要且複雜事件比對，提供使用者後續決策資訊，甚至於代替使用者下命令等智慧型感測網路應用。

- 高可靠度環境感測服務技術：在各種智慧化建築的終端設備和元件上，有各自的時間控制器以配合實施有時序(Time Order)的動態情境控制等服務，然而在設備上線後，各個終端設備和元件的時間控制器因為精準度及起始時間不同而造成時間記錄上的差異，因此本技術將發展建築網路上的時間校時技術，以解決一般建築 ICT 服務網路無法提供具時效性及精準時序服務的問題。

(6)行動生活系統與技術

- 異質裝置網路服務終端技術，研發匯流廣播、影音輸入、網際網路影音及資訊的系統與服務技術，並研發異質裝置協同運作情境所需之軟體及資料分享技術，整合智慧手持裝置（iPhone/iPad/Android），提供創新電視使用體驗所需之系統支援技術。
- 研發安全監控服務所需之嵌入式智慧型視訊監控核心技術，結合台灣 IC 設計優勢能力（如：旺玖、智原），進行進口替代，協助廠商擺脫國外的技術，發展自主性的智慧監控終端產品，達到我國智慧型監控攝影機產業技術自主之目標，進一步帶動國內智慧化的公共安全視訊監控服務系統，提升國內安全監控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如：中國大陸「平安城市」建設市場）。
- 研發透過軟硬體混合執行模式信任平台軟體與內容遞送與執行技術，透過由下層軟體支援之暫時性信任執行環境，與分層模型方式，提供

線上與離線狀態執行階段之可信任運作方式。並結合目前各開發平台之社群發展優勢，提供開發人員無縫式發展環境，建立與信任中心之發佈架構，讓開發平台韌體與系統層的支援功能通透，提供開發人員及系統廠商服務遞送之基礎，以 Netbook 切入建立內容與應用市集平台，再擴散至電子書等終端，帶動服務平台全球營運。

- 研發新型態個人化及社群分析技術，改善在行動環境下使用者期待得到符合其需要之個人化資訊，但目前僅有單一位置資訊與個人閱讀紀錄推薦機制之不足，結合地域、人、環境等多樣化定位資訊，與透過整合推薦、查詢、網路、社群等各式 Context-aware 服務參與之群體智慧，並以個人喜好分析推薦基礎整合為一，提供新型態個人化推薦服務（如個人化行動廣告、個人消費推薦、電子書社群學習等）。

(7)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

- 智慧感測訊息匯集技術：結合三種以上無線感測網路應用，並支援 OGC SWE 之 SensorML 2.0、SOS 2.0 及 SPS 2.0 等三項規格。
- 居家訊息服務系統與平台：建立異質網路間無線感測網路與訊息之 Service Framework，並 Focus 在 Life-Easy-Centric, Energy-Saving-Centric, Home-Security-Centric, Home-Automation-Centric 之相關應用服務。
- 智慧感測網路系統軟體技術：建立感測網路 Life-Easy-Centric 之 Service Framework，以 OSGi Framework 為基礎，整合不同介面如 WSN、DLNA、UPnP，達到異質網路元件協同運作之便利生活機制。
- 行動式 WSN 應用服務平台技術：建立 WSN 行動終端資料展現技術如 Widget Engine、WSN services 採用 REST 架構、Map based UI

等。

(8) 資訊與通訊領域環境建構

- 研發網路視訊共通核心技術，提昇行動串流服務品質，提高國內視訊監控產業之技術升級，降低佈建與維運成本，並協助國內媒體伺服器廠發展行動網路視訊服務與產品，支援異質網路與多元系統上的視訊應用。
- 建構網通國際標準參與平台，支援前瞻/關鍵計畫並推動技術專利成為關鍵智財權(Essential IPR)，促成台灣無線通訊產業轉型，積極參與WiMAX Forum 核心網路標準規格開發與制定，帶動台灣在行動應用（內容）服務產業先期開發，同時參與 OMA 標準制定會議，為國內行動通訊產業增加技術能量以帶來具體市場效益，提升產業價值。

2.各研發項目重要成果如下：

- (1) 開發符合UMTS 2.1 GHz/IMT-A 2.6 GHz雙頻縮小化全平面四路MIMO天線，其不僅可在2.6 GHz (IMT-A)頻段具有4-port MIMO天線性能外，同時在2.1 GHz (UMTS)頻段也俱備了2-port MIMO/Diversity天線之性能。更藉由在極小基板面積下設計特殊之電容解耦機制，以提昇多埠天線間隔離度。本技術共計申請 2案5件專利。
- (2) 與美商康寧合作，共同開發WiMAX+RoF分散天線技術。成功驗證車速300Km/hr，最大資料傳輸率達11.5Mbps，順利解決高鐵環境隧道內通訊問題。
- (3) 完成 MIMO-OFDMA Software Defined Radio（以 TI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為基礎）硬體平台建置，並與國際大廠（Samsung、Huawei）同步，完成符合IEEE 802.16m規格之downlink基頻傳收功能模組於TI

DSP硬體平台上實現之設計，搭配數位與類比轉換前端線路發展板硬體，與MAC協定軟體及串流應用完成離型系統整合與驗證，成功進行下行封包傳送測試，本研發成果已於99年10月11~14日台北寬頻通訊展中成功進行動態展示。

- (4) 研發多天線WiMAX單晶片，功能相等於3.9G無線網卡，突破目前在高鐵無法上網的困境，可在高鐵行駛300公里時速上網，可達5Mbps的傳輸速率，亦即在高鐵全速奔馳的速度，仍可維持平均6秒至7秒下載一首MP3歌曲。這項研發成果已入選明年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ISSCC）的發表論文。
- (5) 成功於國際大型場域"花博會園區"建立國內外最先進的「WiMAX行動影音指揮管理系統」，包含全世界最小的三網合一行動影音發佈裝置、High Scalability行動影音伺服器、多點影音管理系統與影音管理入口網，提供全天24小時即時高畫質影音傳輸服務，為WiMAX影音應用下最具效益的服務平台。
- (6) 成功授權國內IC大廠安國科技，發展下一代高畫質視訊攝影機編碼IC技術。
- (7) 完成DLNA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與 UPnP (Universal Plug and Play)技術開發，實現IPTV Home Networking之關鍵模組，達到Multi-room / multi-screen之家庭影音多媒體分享應用情境。並於2010台灣寬頻通訊展展出。
- (8) 開發出新式BurstMode 光接收技術『簡易且具高判斷能力之過取樣資料相位回復技術』，並對外申請中華民國與美國專利。
- (9) 於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成功展示 WiMAX BS Emulator 應用於商

用法規性測試儀器之整合成果，推廣 WiMAX BS 研發成果應用，獲得國內外業者高度迴響。

- (10) 積極參與 4G 國際標準提案，迄今於 IEEE 802.16m 提案總計309 件、通過 173件，領銜提案274 件；LTE-Advanced 總計提出 82 件技術提案、42 件獲主席選定進行報告、19 件獲得通過。
- (11) 成功提升 HSDPA Femto 傳輸速度，在Percello平台上達 12Mbps，在picoChip平台上達 13.9Mbps。
- (12) 完成研發TV Widget Agent關鍵核心中介軟體，TV Widget 與On-Demand 服務管理技術、與DRM內容保護與Payment 服務平臺技術，並整合成為一個聯網電視樣本系統 (HIB-TV Prototype System)。所開發之TV Widget 平臺技術獲得華電聯網、揚智、大同、台視、公視及D-Link等公司的技轉與合作。
- (13) 完成建製台灣第一個NFC手機行動應用實例：台北智慧卡票証公司，協助其完成NFC手機內建悠遊卡、電子錢包與交通票証之應用服務。
- (14) 應用感測資料共通處理架構技術於民生社區低壓遠端讀表示範案建置，已完成低壓示範地點佈建與訊號測試，整體系統亦建置完成，並完成154具電表資料收集。透過智慧電表系統運轉測試工作驗證計畫研發成果之可用性，除了促成相關應用擴展與複製的效果，並已將成果移轉給國內廠商，協助廠商研發自主AMI技術。
- (15) 開發橋梁監控系統：與新竹縣政府進行簽約，針對新竹6座橋樑設置監測儀器，與中央大學團隊共同開發，使用者可藉由即時事件、即時影像、警示操作等功能，在遭遇颱風、土石流發生斷落等危險時，啟動橋上的警示系統；啟用典禮當日，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則代表總統馬英九到場

關心，形容系統是「愛心、熱心、智慧與科技」的結合。

- (16) 促成瑞軒科技與瑞旭科技共同提案『智慧型聯網電視與服務平台』業界科專計畫。計畫將採用國產TV SoC，開發Andorid智慧電視，並整合服務平台營運，提供智慧電視網路應用服務。
- (17) 內容與應用市集平台技術：與系微等16家廠商共同推動成立"開放式軟體市集應用服務發展聯盟"，整合平台營運、設備業者、及軟體開發與內容提供商，帶動應用市集服務模式全球營運，規範Android硬體規格、軟體開發標準，有效整合核心技術並提升相關軟體產品對硬體產品的支援度與附加價值。
- (18) 完成以高階標籤為基礎，整合WiFi無線感測訊號與使用者日常數位文件，緊密結合感測訊息與使用者日常資訊操作行為，提供使用者隨身紀錄、資訊隨地提醒，以及多樣化邏輯搜尋的Life-Easy-Centric創新隨身應用服務。
- (19) 完成家用無線感測網路自動連結系統，透過家用感測閘道器，可搜尋感測網路上之各式感測器，並自動提出感測應用的建議與設定。已在Android行動裝置上完成自我健康管理系統，依循國際醫療資訊交換標準，整合無線生理量測儀器（包括：血壓、血糖、體溫等），將生理資訊傳送至後端健康管理中心。
- (20) 完成居家健康管理閘道器(Home Gateway)，亦整合USB話機，提供免費撥打VoIP網路電話之功能。
- (21) 完成多重組態視訊解碼器IP的設計，建立一個「多重組態視訊解碼架構」來「組合」視訊工具元件，達到讓解碼器具備多種組態的目的，除了支援既有的H.264、SVC、AVS格式外，也能解碼「任意重組視訊工具」而

成的新格式。

(22) 建立國內外最先進的「WiMAX行動影音指揮管理系統」並結合研發的全世界最小的三網合一行動影音發佈裝置、High Scalability行動影音伺服器、多點影音管理系統與影音管理入口網。此系統所提供的應用服務，對於第一線警政勤務人員與後端指揮單位之即時回報需求有重大實務幫助。

（二）經濟部工業局

1、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99 年通訊設備與外銷零組件總產值為 10,957 億新台幣，較 98 年成長 23.7%，其中設備產值成長 28.2%，零組件產值成長 10.9%。99 年我國通訊設備製造業擺脫金融海嘯之影響，市場出現止跌回升的態勢，電信業者和企業用戶對於通訊設備採購量皆較 98 年積極，加上智慧型手機爆發性需求推升銷售量增加，使得我國通訊設備產值較 98 年成長 28.2%，總計為 8,359 億新台幣。

台灣通訊產業的主力產品為手機與 GPS 等行動終端，由於 Apple iPhone 與 Google Android 手機的成功，加速智慧型手機發展，99 年下半年開始 MOTO、Sony Ericsson、Nokia 等業者增加出貨量，台系代工業者訂單回升，加上品牌業者 HTC 也推出多款 Android 與 WP7 手機，同時配合電信業者之補貼刺激買氣，帶動我國手機廠商出貨量成長，智慧型手機將成為手機業者發展的主力。展望未來，行動通訊應用的發展將受惠於手機平台的智慧化、應用程式多元化以及無線網路普及化，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在無線寬頻的發展上，WiMAX 經過政府與產業的共同努力，已經建立 WiMAX 產業鏈，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WiMAX 發展重鎮，目前全球有 90% 以上 WiMAX 終端產品由台灣供應，99 年我國 WiMAX 產值為 106.82 億新台

幣，較 98 年成長 21.6%，整體來看，99 上半年出貨受惠於 Clearwire 和 UQ，下半年的成長力道則來自於新興國家。此外，部分 WiMAX 廠商積極發展微型基地台設備，終於在 98 年底完成了微型基地台的開發，99 年已經商轉並開始出貨。另一方面，台灣 WiMAX 營運商大同電信、遠傳、全球一動、威達超舜、威邁思、大眾等，已於去(99)年全數開台完成，但由於用戶對於電信三雄的網路及服務黏著度仍高，目前 WiMAX 用戶數仍低於傳統電信業者許多，也因此許多業者如全球一動、威達雲端、大同電信與遠傳，提供用戶免費漫遊服務，希望透過漫遊補強網路訊號涵蓋不足之缺失，透過提供良好的無線寬頻服務，引領台灣無線寬頻邁入新的發展階段。

寬頻上網已經成為現代化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礎服務項目，xDSL 與 Cable 上網服務仍持續發展中，更大頻寬的光纖到家服務在日本與韓國已經實現，北美地區也急起直追，中國大陸的發展也非常快速。未來寬頻接取產品的需求也會由 xDSL Modem 與 Cable CPE 兩大主流逐漸分化出 VDSL、Ethernet over Cable(EoC)、PON 等新的產品，不過受到中國大陸代工廠商低價策略的影響，我國 99 年 DSL CPE 以中高階產品為主，包括 WiFi Router 和 IAD。國內網通廠商在寬頻接取產業的表現一直相當亮眼，不但 CPE 產品的全球市占率高居首位，在 DSL 關鍵晶片的發展上也有很大的進展，打破了歐美大廠的壟斷，主要出貨產品型態仍以 ADSL 晶片組為主，未來 VDSL 晶片能否有所斬獲將成為能否持續成長之關鍵。面對 FTTH 的快速發展，國內主要的網通廠商都已經開始投入 GPON 終端設備的研發，對於 GPON 互通測試環境的需求強烈，如何引進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與互通測試中心將是下一階段努力的方向。

台灣廠商在資通訊用戶設備的研發生產已具備了一流的競爭力，未來將積極經營開發新興市場與中國大陸市場，掌握基礎建設與無線通訊商機。搭配國內 FTTx 與 WiMAX 的寬頻網路環境建置的機會，讓國內通訊業者運用本土市

場發展 WiMAX、FTTx、IPTV 的解決方案。發揮台灣行動裝置產業鏈完整的優勢，協助廠商發展行動裝置與應用上軟體能力或是整合國際大廠能量，開發創新應用所需的終端設備，掌握未來數位匯流帶來新的價值創造機會。此外，也應掌握智慧生活與綠通訊(Green Communications)產業、與 4G 產業的發展新機會。

2、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台灣資通訊產品的製造能力全球有目共睹，如：無線區域網路、筆記型電腦等，台灣生產量與生產值都居全球之冠；此外，台灣行動電話普及率也超過 100%，亦名列世界前茅。基於台灣資通訊產品的製造優勢與高普及率的行動電話用戶，2004 年 8 月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規劃行動生活產業科技發展策略，期望以台灣資通訊產業所具備之快速跨產業整合能力，在台灣發展行動生活產業時，以「創造優質行動環境與社會、成為全球領先的行動生活國家，以及在全球行動生活產業中，成為技術領導者」為目標，並配合政府新十大建設規劃，因而研擬出「行動台灣計畫」(M-Taiwan)。本計畫已於去年畫下完美句點，但其所激起的產業效益持續發酵，除展現於 6 家 WiMAX 業者順利開台營運外，也讓台灣 4G 產業打下良好的基礎。行動台灣計畫的順利完成，讓我們產業可以藉由無線寬頻網路的廣建，加速新興無線寬頻應用服務的興起，透過基礎網路建設的廣布，培養國內通訊廠商合作機制及提升技術能力，並以應用服務達到本地試煉的效果，並且鼓勵國內業者先期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以掌握國際標準與規格，進而邁向整體解決方案的輸出。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於 94 年度至 98 年度，評選 17 家合格廠商及 35 案補助計畫，由 23 家廠商及桃園縣、台中市、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政府共同執行，透過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與行動學習 3 大主軸，為各地方建構無線寬頻網路及提供應用服務，並已誘發廠商投資達

300.9 億元。由於政府資源的投入與國內業者積極配合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的執行，台灣從關鍵 IC、終端設備到基地台的開發與製造、測試認證、內容開發及營運等，已完整建立一個從服務到核心技術都在台灣生根之產業價值鏈，並創造出 99 年台灣 WiMAX 設備產值達 288 億元。

在 WiMAX 測試方面，WiMAX Forum 選定誠信與電信技術中心為 WiMAX Forum 指定之測試認證實驗室，且誠信為全球第 1 個兼具行動及固定式之測試認證實驗室，而 WiMAX Forum 亦正式宣布在台灣成立全球第一個 WiMAX 應用服務實驗室，並於 97 年 6 月啟用，目前已有美國、加拿大、芬蘭、以色列、韓國、中國、台灣等 7 國共 28 家廠商前來測試，已成為全球 WiMAX 應用服務測試的重要據點，有助台灣 WiMAX 應用服務在國際上的發展先機。

在應用服務方面，除了利用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補助應用服務業者進行應用服務的開發與商業試運轉之外，也在臺灣舉辦國際盛事時，將應用服務開發成果，呈現在國際舞台上。98 年 9 月 5 至 15 日聽障奧運比賽期間，台灣 IBM 公司執行「WiMAX 有愛，行動無礙－聽障人士行動影像溝通服務平台計畫」建置之手語視訊應用，提供國內外聽障人士線上手語翻譯服務，也獲得國際聽奧人士的熱烈迴響。另在 99 年 3 月在台中舉辦的杜蘭朵公主大型戶外歌劇演出，台中市警局為維持場地的治安，利用威達雲端的 WiMAX 網路與工研院所開發出來的警政監控系統，成功掌握持續 3 天的大型戶外活動安全。

藉著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之推動，台灣在 WiMAX 產業鏈及場測環境已成形，進一步利用商業試運轉培植應用服務廠商，藉由應用服務的推動，建立行動內容提供商、網路營運與網通設備等相關異業整合之 WiMAX 產業鏈，逐步帶動資通訊產業的相關投資、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以及營造更完善與便利的生活環境，希望提供使用者一個從服務使用、介面操作、網路連結都無障礙

的完美使用經驗，預期應用服務深化至行動終端結合大頻寬即時互動的 WiMAX 網路，將完整創造使用者的價值與 WiMAX 享樂科技。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通信技術標準制定成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相關決議推動 RFID 技術標準，已參考 ISO/IEC 國際標準發展現況制定完成包含 RFID 相關系列國家標準共 18 種（詳如下表）。

項目	草案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動物之無線射頻識別－編碼結構	CNS 15295	ISO/IEC 11784
2	動物之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概念	CNS 15296	ISO/IEC 11785
3	動物之無線射頻識別－進階應答器－第 1 部：空中介面	CNS 15297-1	ISO/IEC 14223-1
4	資訊技術－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資料協定：應用介面	CNS 15322	ISO/IEC 15961
5	資訊技術－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資料協定：資料編碼規則與邏輯記憶體功能	CNS 15323	ISO/IEC 15962
6	資訊技術－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無線射頻標籤唯一識別	CNS 15324	ISO/IEC 15963
7	資訊技術－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應用需求規範	CNS 15325	ISO/IEC 18001
8	資訊技術－自動識別與資料擷取技術－高容量自動資料擷取媒體之語法	CNS 15326	ISO/IEC 15434
9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 1 部：運輸單元之唯一識別碼	CNS 15327-1	ISO/IEC 15459-1
10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 2 部：註冊程序	CNS 15327-2	ISO/IEC 15459-2

項目	草案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1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3部：唯一識別碼之共同規則	CNS 15327-3	ISO/IEC 15459-3
12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4部：個別品項	CNS 15327-4	ISO/IEC 15459-4
13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5部：可回收運輸品項之唯一識別碼	CNS 15327-5	ISO/IEC 15459-5
14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6部：產品分群之唯一識別碼	CNS 15327-6	ISO/IEC 15459-6
15	資訊技術－自動識別與資料擷取技術－無線射頻識別裝置效能測試方法	CNS 15328	ISO/IEC 18046
16	資訊技術－無線射頻識別裝置效能測試方法－第3部：標籤效能之測試方法	CNS 15328-3	ISO/IEC 18046-3
17	資訊技術－無線射頻識別裝置符合性測試方法－第2部：低於1 3 5 k H z 空中介面通信之測試方法	CNS 15329-2	ISO/IEC 18047-2
18	資訊技術－無線射頻識別裝置符合性測試方法－第3部：1 3 · 5 6 M H z 空中介面通信之測試方法	CNS 15329-3	ISO/IEC 18047-3

2、資通安全標準制定成果

持續配合資通安全認證機制之運作，且考量軟體作業系統介面之重要性，制定完成資通安全國家標準共4種（詳如下表）。

項目	國家標準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支援數位簽章應用之受信賴第三方服務規格	CNS 15427	ISO/IEC 15945
2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存取控制之安全資訊物件	CNS 15428	ISO/IEC 15816
3	銀行業－零售式安全密碼裝置－第2部：使用於金融交易裝置之安全遵循查檢表	CNS 15429-2	ISO/IEC 13491-2
4	資訊技術－程式設計語言及其環境與系統軟體介面－POSIX 與 LSB 間之衝突技術報告	CNS 15430	ISO/IEC 24715

3、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在全球標準制定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因此辦理國際標準參與制定計畫，且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整體目標，加強國際重要產業聯盟與標準組織之參與，以提升台灣通訊產業在 Broadband Wireless (如 WiMAX、4G)等技術領域之全球的可見度。99 年度已完成相關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 積極參與 3GPP LTE、IEEE 802.16、WiMAX Forum、IEEE 802.11p/1609 等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 200 人次，以瞭解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及建立人脈，並已與 Intel 等國際大廠達成標準提案之合作共識。
- (2) 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提至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達 333 件，被接受者 153 件，已有 13 件專利技術進入標準草案，極有機會成為關鍵智慧財產權。
- (3) 培養標準會議參與人才 62 人，期能提升技術研發能量，並於全球科技發展爭取一席之地。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以配合本會政策，支援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技術與產業之研究為主。並以成為「國家級資通訊技術中心」為發展願景。

（一）監理政策法規之研究

為協助本會建構資通訊傳播健全環境，TTC 持續研析世界主要國家之數位匯流發展政策與法規趨勢，於 99 年度提出多項建議或報告供本會施政之參考，列示如下：

- 1、英國數位轉換及數位紅利之研究。
- 2、從日本經驗看台灣數位轉換具體實施策略。
- 3、數位電視相關頻譜管理機制之探討。
- 4、數位電視釋照政策之探討。
- 5、英國研擬放寬地方媒體所有權規則限制之研究。
- 6、網路電視之廣電義務與智慧財產權之研究。
- 7、高畫質數位內容(電視)發展與政策之探討。
- 8、數位轉換政策與具體實施策略之探討。
- 9、我國數位電視發展藍圖策略暨發展之規劃。
- 10、世界主要國家基地臺設址資訊揭露程度之探討。
- 11、基地臺架設前溝通協商之國際案例探討。
- 12、基地臺健康風險認知與溝通基本原則之探討暨基地臺電磁波健康風險溝通參考教材。
- 13、電信服務零售費率國際評比方法之研究。
- 14、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電信資費之國際比較。
- 15、世界主要國家電信服務整體行銷策略之研析。

- 16、國際與我國編碼計畫最新發展之研究。
- 17、國際號碼行政與管理最佳實作之研究。
- 18、我國電信號碼需求之預測研究。
- 19、歐盟、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紐西蘭多網合一監理政策規範之研究分析。
- 20、美國法院對網路中立最新判決之初探。

（二）提供技術規範相關建議

TTC 於 99 年度持續進行數位廣播、數位電視及新世代匯流平臺等新興技術之研究，研析未來主流通訊技術及國際發展趨勢，並參與本會相關技術規範制訂及討論會議，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協助本會制訂電信及傳播等監理技術規範。99 年度提出之報告和技術支援項目列示如下：

- 1、世界主要國家數位電視之技術發展探討。
- 2、閒置頻譜共享機制與規管之技術研究。
- 3、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計之協助規劃。
- 4、新唐人亞太台干擾案之協助調查研究。
- 5、DVB 數位衛星接收機（IRD）分析報告。
- 6、世界主要國家無線廣播電臺干擾保護法規之比較分析。
- 7、臺灣地形及建築物對電波之影響分析。
- 8、國外政府及行動通信業者對兒少保護之技術研究。
- 9、業者兒少保護機制的技術及分級現況分析。

- 10、使用光纖訊號改善偏遠地區數位電視收視之實驗研究。
- 11、美國 FCC 針對 E911(手機定位) 相關法令規定之研究。
- 12、4G 行動基地臺的技術標準現況及相關設備的資通安全要求之分析。
- 13、廣播電視 UHF 頻段頻譜使用效率之研究分析。
- 14、CDMA 2000 1xEV-DO 是否符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分析研究。
- 15、感知無線電技術與法規之研究。
- 16、協助本會制定 IS2037 Femtocell 毫微微蜂巢式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與提供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諮詢。
- 17、定期參與本會召開之一致性技術討論會議，提出相關討論議題及建言。並協助檢視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增訂 Wireless 60GHz HD 技術規範等事宜。
- 18、無線通訊系統干擾評估機制之建置技術諮詢。
- 19、提供網路涵蓋相關技術諮詢。

(三) 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TTC 於 99 年度持續協助本會建立資通安全研究能量，以執行「推動資通設備檢測試辦計畫」、「推動電信事業建置 ISMS」、「國際組織交流」及「資通設備審驗研討與宣導活動」等業務。具體成果如次：

- 1、協助本會審訂資通安全產品共同準則 3.1 中文版。
- 2、提供「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及稽核」計畫書初稿。

- 3、提供「電信事業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及資安通報系統維運」計畫書初稿。
- 4、提供「電信業資訊安全管理及聯防機制」計畫書之總目標及計畫書內容說明之初稿。
- 5、參與「99 年資通設備審驗作業暨技術研討會」，與國內廠商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產品檢測相關經驗。

（四）國際交流部分

TTC 於 99 年度國際交流部分，共完成下述事項：

- 1、協同本會參與 11th ICCC 與 2nd AISEC Forum，協助與 CCRA 會員國進行交流，以持續爭取以 WTO 模式加入該組織。
- 2、出席本會主辦之 APEC TELWG 41 會議，並安排各國 APEC 經濟體的電信領域專家代表至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參訪交流。
- 3、配合 APEC TELWG 41 會議，協助本會籌辦「國際電信設備產品認證技術及交流研討會」。
- 4、協同本會參與第 6 屆倫敦行動計畫（LAP, London Action Plan）垃圾郵件主管機關聯繫網絡（CNSA, Contact Network of Spam Authorities）工作小組會議，並於會議上報告我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概要，題名「Overview of the Draft UCE Regulation」。
- 5、陪同本會翁曉玲委員等參加「臺澳第 2 屆雙邊 ANTI-SPAM 指導委員會」（The 2nd Australia-Taiwan Anti-Spam MoU Bilateral Meeting），並於會議上報告我國防制垃圾郵件立法概況及進程。

六、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積極推動各項網路安全推廣活動，以建構優質網路環境，99 年具體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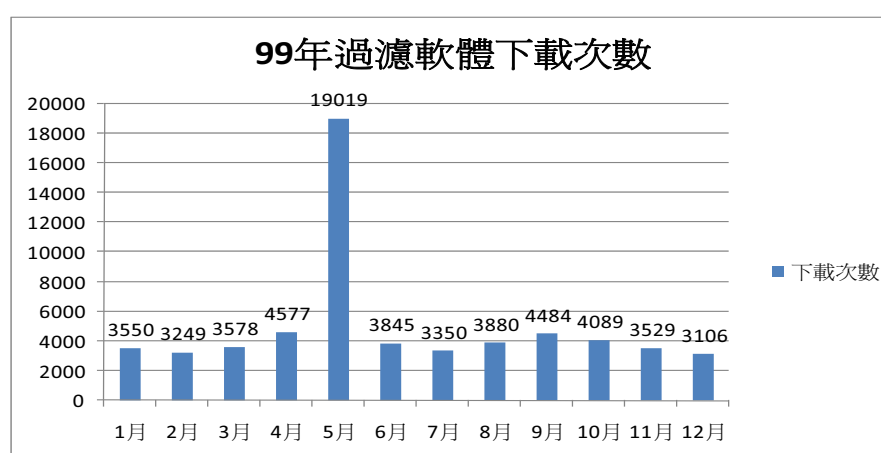
（一）99 年度相關標示率與申訴統計

1、網路分級推廣手冊發放數：

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發放約 2,150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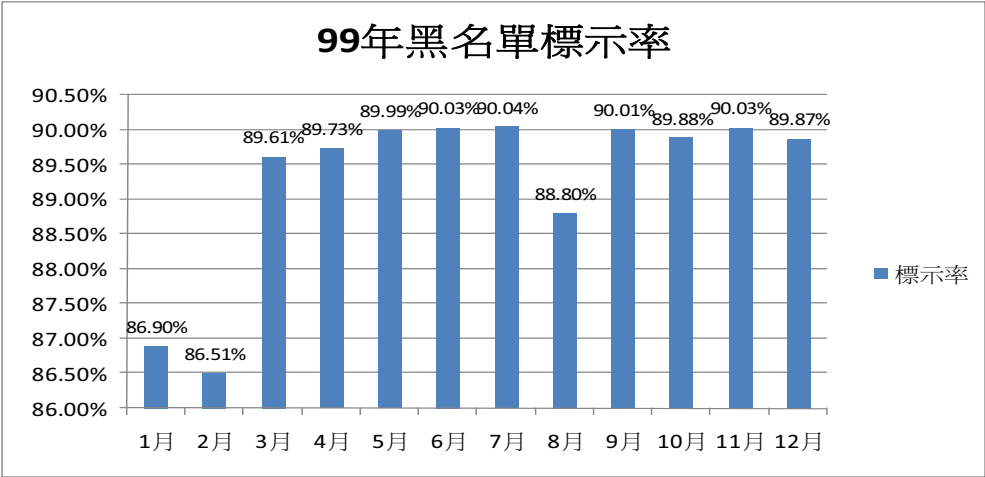
2、過濾軟體下載次數：

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總計被下載 60,25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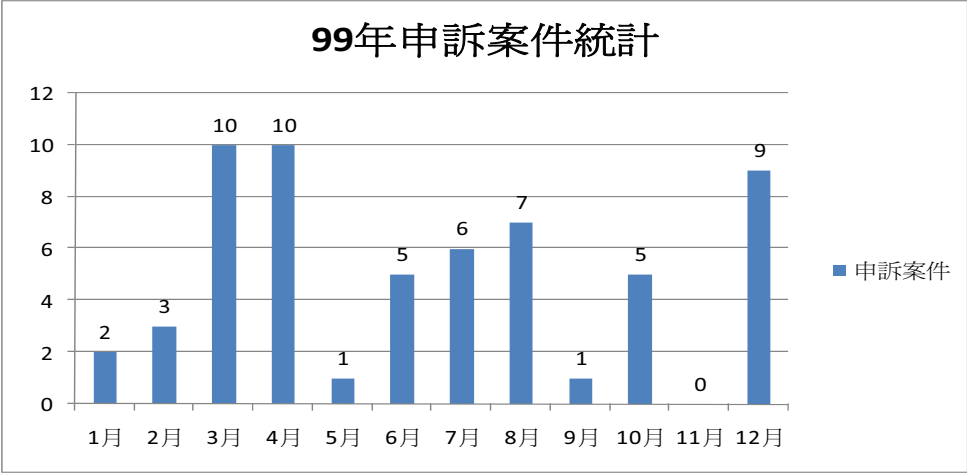
3、黑名單標示率：

至 99 年 12 月底統計，國內黑名單約 1,728 筆。1,728 筆資料中：已標示網站為 1,553 筆，未標示網站為 175 筆，標示率為 $1,553 / 1,728 = 89.87\%$ 。



4、申訴案件統計：

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9 件。



(二)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計畫

協助教育部推動數位機會中心事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當地資訊教育、文化、學童照顧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會擔任輔導團角色在於執行臺東縣數位機會中心運用資訊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及學童照顧等服務；如提升民眾資訊素養、臺東縣內各點數位機會中心經營者能力、辦理社區志工培訓、輔導中心鄰近地區產業發展、文化數位典藏、學生課後輔導或照顧以及其他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廣活動等。

透過定期與各中心負責人召開工作會議、實地查訪深入了解各鄉村發展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並將技術傳承給所需要的在地居民，提昇自主經營並帶動新市鎮發展的新契機；年度成果發表會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昇偏鄉特色產業曝光率，帶動農漁果業發展，提供就業與在地經濟獨立機會。

台東縣縣內設置十一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為：建和數位機會中心、鹿野數位機會中心、北源數位機會中心、卑南數位機會中心、關山數位機會中心、蘭嶼數位機會中心、成功數位機會中心、海端數位機會中心、太麻里數位機會中心、大武數位機會中心及金峰數位機會中心。

（三）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

網際網路發展愈普及，衍生之網路內容問題愈多，民眾不了解網際網路之特性，更不了解政府機關權責、對網路內容安全疑義，常投訴無門，或所投訴非所管轄之情事發生，基金會受本會委託，辦理此計畫，協助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不妥內容問題，並在一定的時程內給予回覆，整合現有各公部門、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各非營利事業機構組織申訴機制，標準化處理申訴流程；當基金會收受到民眾的申訴，經檢視，發現有不宜兒少之網路內容，即進行相關事證保存，通知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同時將申訴內容函轉各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及回覆當事人，若屬刑事相關法規者，函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如屬多機關管轄業務，則分別函轉相關單位處理。

設立網路內容問題疑慮評定小組，針對網路內容評議的需求，網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網路實務工作者及教師、家長代表…等，定期召開評定會議；辦理職員教育訓練，邀請法務、兒少保護權威、申訴電子郵件信箱電腦系統工程、申訴電話客服應對技術、網路內容疑慮認知規定…等各方面學者專家們進行教育訓練或講習，提昇第一線處理申訴案件職員的工作能力。

（四）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第 2 屆網路安全金思獎~徵文活動

防止資訊犯罪不能只依賴法律和高科技，更應從教育著手，才能有效預防電腦犯罪及網路侵害的發生。此次徵文比賽主要目標對象為國中與國小老師，透過徵文比賽，培養國中小老師對網路安全的認識，進而教導學童如何正確的使用網路並在網路世界中保護自己。99 年 9 月開始徵件，為期一個月，共計有 32 篇文章投稿，並將陸續刊載得獎文章於基金會之『網護情報』上。

（五）內政部兒童局第 2 屆網路安全金悅獎~影音創意比賽

網際網路已儼然成為現今青少年生活的重要部分，舉凡生活上或課業上之任何相關問題皆可於網路世界中搜尋。金悅獎活動目標對象鎖定為大專院校之學生，透過自製影片，讓參賽者於活動過程中得知並瞭解網站分級概念重要性及推廣上網自我保護的方法。活動期間於 99 年 9 月至 11 月間為期二個月，共計 26 組影片參賽。

（六）內政部兒童局第 4 屆網路安全金繪獎—網路安全繪畫暨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第四屆網路安全金繪獎以「網路詐騙」為題，邀請全國之國中及國小學生參加，希望利用比賽方式吸引兒童及青少年關注網路安全議題。基金會將金繪獎經營為常態性活動，長期性宣傳網路安全觀念；於 99 年 11~12 月舉辦，共吸引 501 位中小學生參與比賽，且得獎作品將陸續發表於基金會之『網護情報』上。

（七）電台專訪與協辦電腦公會資訊月活動

多次接受全國廣播公司、IC 知音廣播公司、正聲、港都、大漢之音…等電台針對「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介紹與網站分級制度」、「台灣網站分級的現況及面臨的困境」專訪；協助參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 99 年 12

月份世貿中心「資訊月」活動，提供各壹仟份過濾軟體安裝說明折頁與推廣手冊。

（八）協辦其他各國中小學辦理兒少上網安全講習

參與連江縣東莒國小、彰化縣僑信國小、台北市南湖國小、台北市天母國中、台北市景興國中、台北市明德國中、台北市建國高級中學、台東縣蘭嶼國小主辦「兒少上網安全議題」、「台灣網站分級與兒童網路偏差行為與法律議題」。

（九）網護情報

網護情報於每月 5 號發行，共印製 4,000 份。其中，基金會寄送約 3,200 份至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優良網站單位、各公家單位、全台家長協會、全教會、NPO、各縣市文化中心、及一般民眾；寄送 800 份至台北市立圖書館，由其配送至台北市其他圖書館；網護情報也製作成電子報，每月 10 號寄送，共寄送約 10,000 份電子報。

推廣網站分級概念是全面性的，因此推廣對象為家中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的家長們，希望他們能透過基金會之推廣活動，以重視網路安全議題。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一、電信市場發展

(一) 整體電信市場表現

● 電信事業經營者家數

99 年 12 月底，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一類業者），總計有 103 家，其中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業者）有 4 家，2G 業務經營者有 3 家，3G 業務經營者有 5 家，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 兆赫）業務經營者有 1 家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有 6 家；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電路出租業者）有 62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二類業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加值服務）總計有 476 家，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有 181 家，反映出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各業務核發之執照張數如表 5-1。

表 5-1 電信市場發展情形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執照數	小計	總計
第一類 電信事業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2G）	8	26	103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5		
		無線電叫人	6		
		行動數據通信	0		
		中繼式無線電話	0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 兆赫）	1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900 兆赫）	0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6		
	衛星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6	6	
	固定通信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4	71	
		市內網路	1		
		國際網路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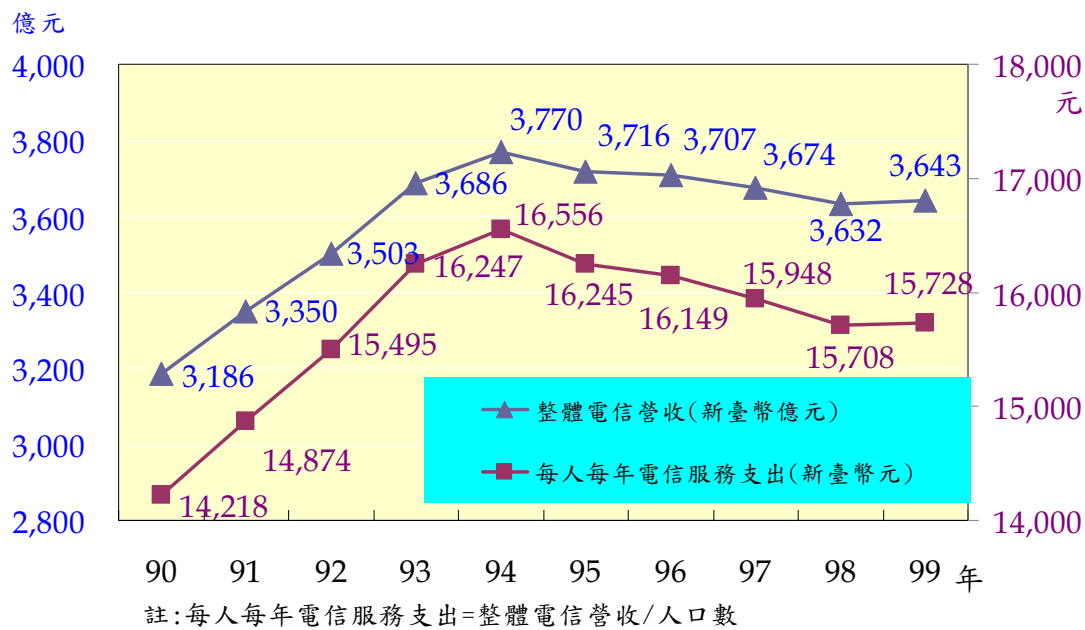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62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4		

第二類 電信事業	服務項目	家數	執照數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66	476
	非 E · 1 6 4 網路電話服務	62	
	E · 1 6 4 網路電話服務	2	
	批發轉售服務	198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31	
	頻寬轉售服務	36	
	語音會議服務	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181	
	存轉網路服務	47	
	存取網路服務	85	
	視訊會議服務	17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20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52	
	行動轉售服務	3	
	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12	
備註：一張執照可含多種服務項目			

99 年底，我國 4 家固網業者已經完成的電信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光纖纜線佈建的長度達到 6,503,045 芯公里（新進業者占 1,338,066 芯公里，比例為 20.58％），電話銅線佈建的長度達到 85,305,601 對公里（新進業者占 689,106 對公里，比例為 0.81％），語音門號的建置數達到 19,133,939 門（新進業者占 1,796,694 門，比例為 9.39％），ADSL 寬頻上網埠的建置數達到 4,756,755 門（新進業者占 148,259 門，比例為 3.12％）。

我國的電信服務整體營收，由 90 年的 3,186 億元，成長到 94 年達 3,770 億元之高峰，而後於 95 年至 98 年則一路下滑至 3,632 億元，99 年則微幅上揚至 3,643 億元（圖 5-1）。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 主要業務用戶數及普及率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幾乎都是公眾交換電信網路（PSTN）。90 年我國市內電話總用戶數為 1,280 萬戶，94 年達到 1,360 萬戶之高峰，自此開始逐年減少，至 99 年，已下降至 1,270 萬戶左右（圖 5-2），已低於 90 年之市內電話總用戶數，這應是行動電話普及及用戶數逐年增加所產生之替代效果。另以市內電話用戶數普及率來看，我國近幾年的市內電話發展，每百人平均都有 50% 以上擁有市內電話，若每戶平均人口數以 4 口為計算基準，則每戶平均擁有 2 部以上的電話（圖 5-3），其普及率自 94 年以來，亦是下降中。

在行動電話用戶數方面，90 年我國行動電話戶數為 2,180 萬戶，至 92 年達到 2,580 萬戶之高點，此後下滑至 94 年 2,220 萬戶後，又開始逐年增加，至 99 年底升至 2,784 萬戶之高點；在行動電話用戶數普及率方面，至 99 年底，每百人平均有 120.4 個行動電話，平均每人擁有 1.204 個行動電話，顯示行動

電話用戶數自 94 年以來，持續成長。

在寬頻上網帳號數方面，寬頻上網總用戶數從 90 年的 120 萬戶，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91 年突破 200 萬戶，92 年突破 300 萬戶，94 年突破 400 萬戶，自 94 年開始，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可分為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及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在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方面，94 年約 430 萬戶，逐年增加至 97 年 500 萬戶，至 98 年維持在 500 萬戶左右，而後至 99 年底，用戶數微增至 530 萬戶；反觀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行動寬頻上網帳號數）方面，94 年約 120 萬戶，至 96 年已達約 650 萬戶，首度超越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此後逐年更以 2 至 3 百多萬戶數量增加，至 99 年底，更達 1650 萬戶（開通之行動寬頻帳號數），顯示具備無線接取便利性及電波涵蓋範圍廣之 3G 寬頻上網，因為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上網特性，因而其寬頻帳號數飛躍成長，短短 5 年間，成長約 13.8 倍，成績十分亮麗。另在寬頻帳號數普及率方面，固網寬頻普及率於 99 年底維持在 22.9%（98 年之普及率為 21.6%），顯示約每 5 人就有 1 個固網寬頻帳號數；至於行動寬頻普及率，94 年約 5.2%，至 99 年底已達 71.2%，顯示約每 100 人就有 71 個行動寬頻帳號數。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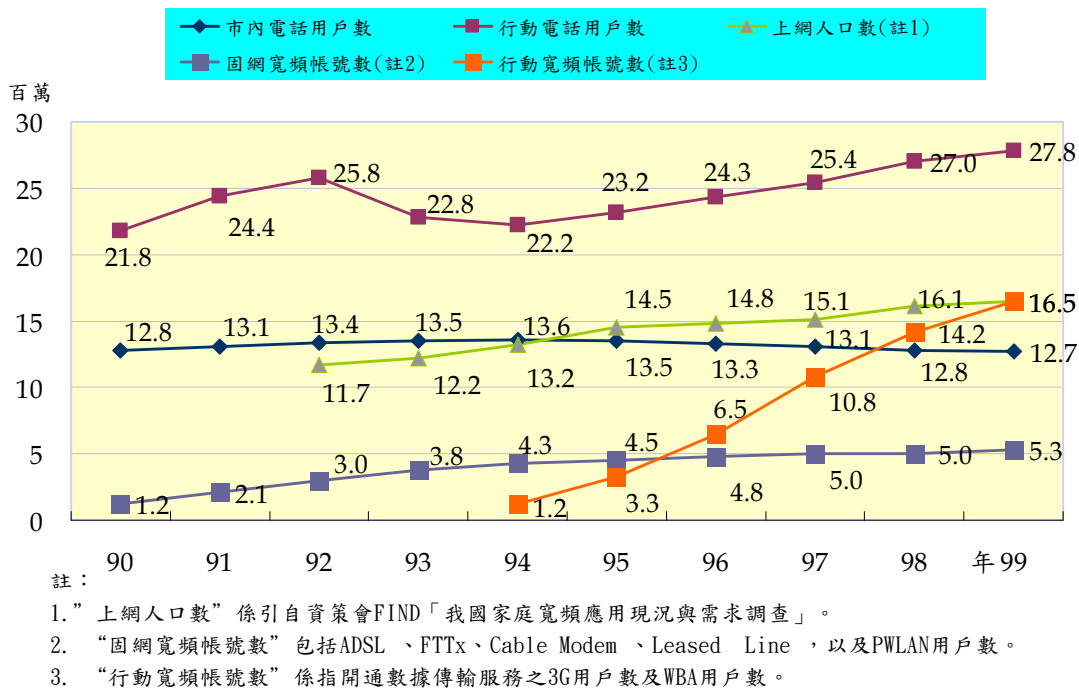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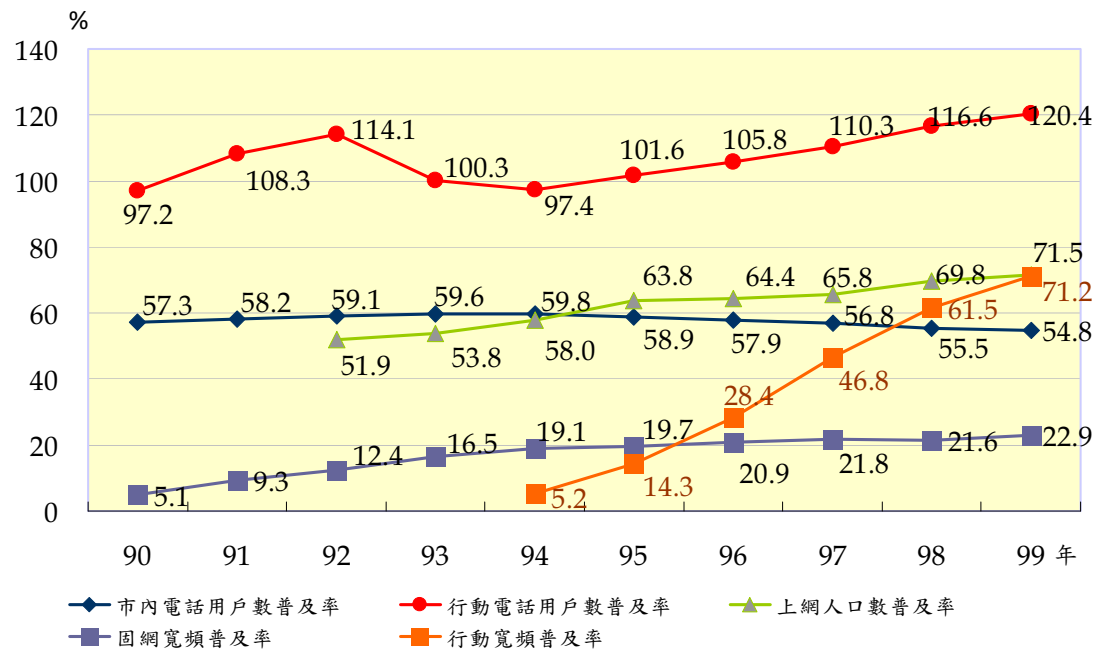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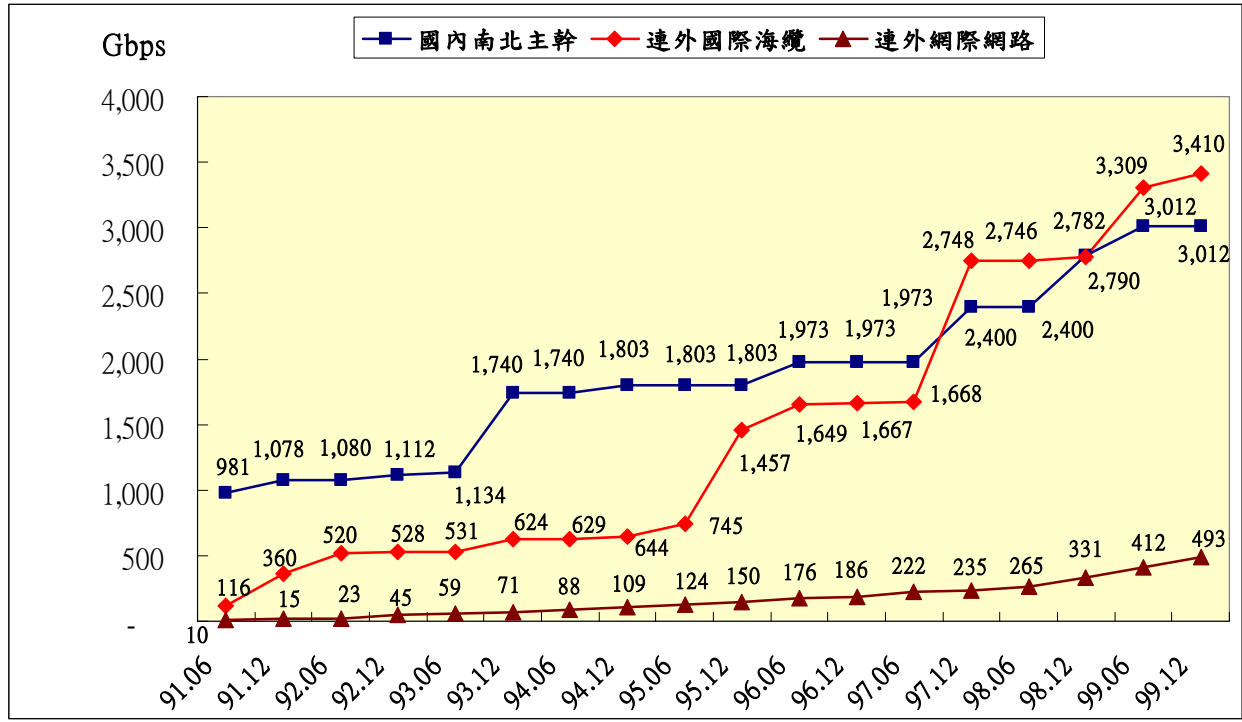
註1：上網人口數係指當年度曾經使用過網際網路之人口，數據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公布之資料。

註2：3G上網已為寬頻上網方式之一，本會自95年9月起將該項資料加計入寬頻帳號數。

●連線骨幹頻寬

根據本會 99 年 12 月底的統計資料，骨幹網路頻寬方面，國內南北主要骨幹網路的頻寬達到 3,012Gbps，連外國際海纜骨幹網路的頻寬達到 3,410Gbps，而連外國際海纜骨幹網路中的網際網路連線頻寬則達到 493Gbps（圖 5-4）。

圖 5-4 我國骨幹網路頻寬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連外頻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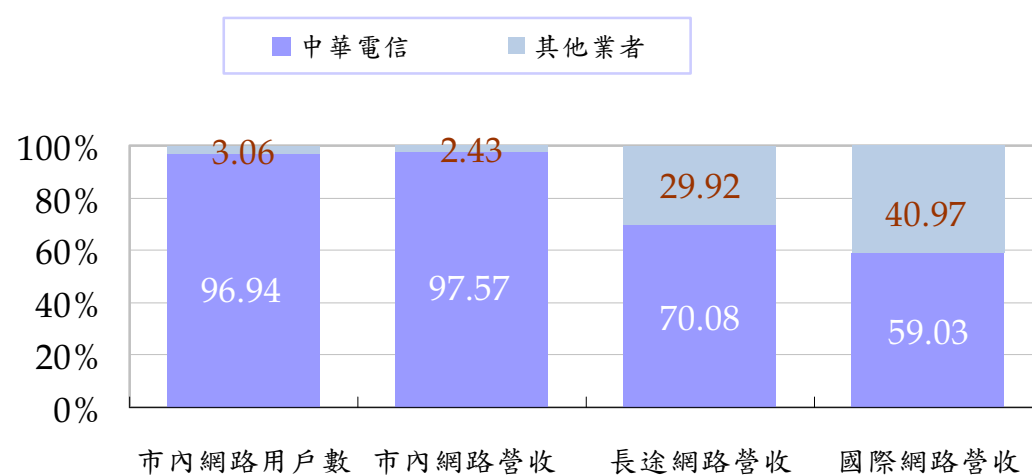
目前主要由 4 個國際海纜網路系統提供連外海纜網路頻寬，分別為 EACS（East Asia Cable System）、NACS（North Asia Cable System）、APCN2（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2）及 FNAL（FLAG North Asian Loop），頻寬總和達到 2,670 Gbps，在連外海纜總頻寬之占有率為 83%。

（二）固定通信業務

●固定通信市場概況

目前國內固網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 4 家。固網業務發展迄今，新進業者仍無法與既有業者競爭，99 年底資料顯示，中華電信公司在市內網路，用戶數占有率仍然高達 96.94%，幾乎為獨占狀態，在長途網路營收方面，亦有高達 70.08% 的比例，即便是新進業者大有斬獲的國際網路營收方面，仍然占有 59.03% 超過一半的比例（圖 5-5）。從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³來看，不論是市內網路用戶數或長途與國際網路營收，中華電信公司均為主導業者。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固網語音服務營收

我國固網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的 948.6 億元，逐年下降至 99 年的 6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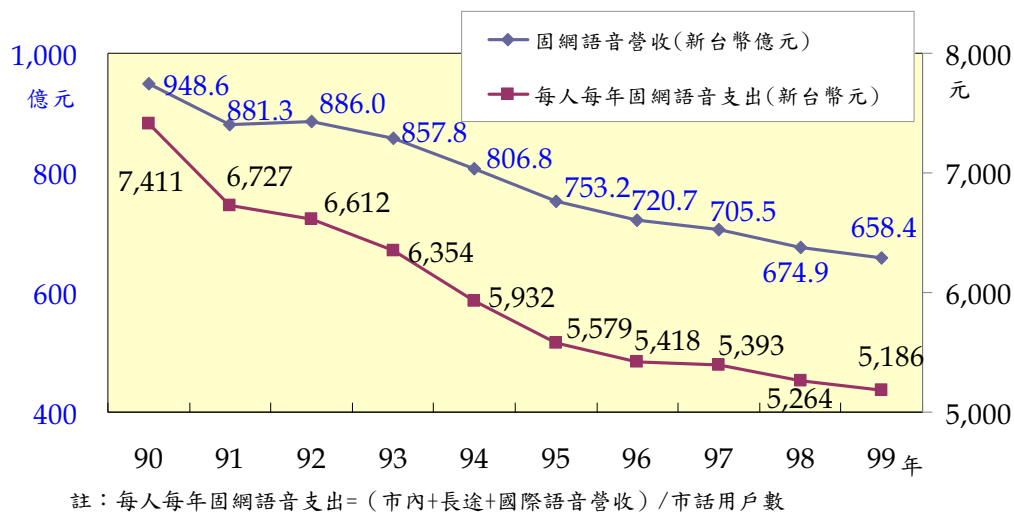
³ 本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 25% 以上者應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

億元，跌幅達 30.59%，幾近 1/3，主因是行動通信的便利性與高度發展，改變了用戶的通訊習慣，致使固網訊務量與營收銳減。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我國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從 90 年的 7,411 元，下降至 99 年的 5,186 元，降幅達 30.02%（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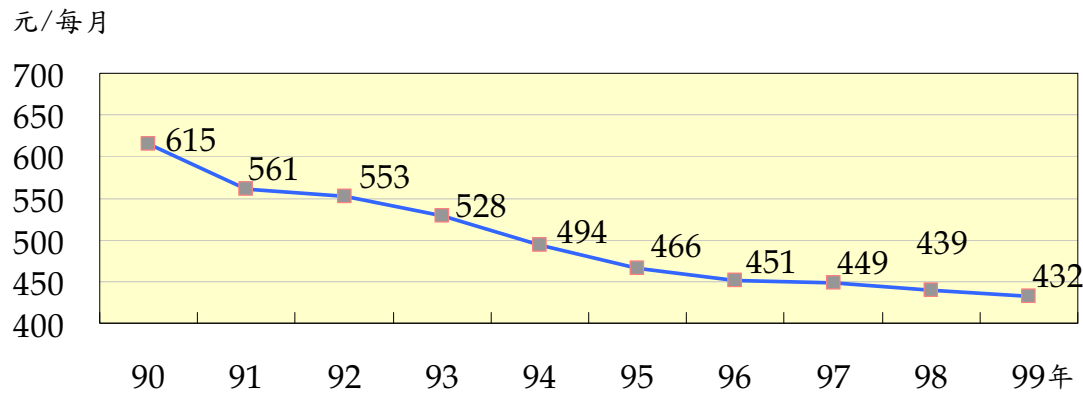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隨著行動通信普及率的提升以及費率的下降，逐步分食固網語音服務市場的營收，因此，固網語音的每月 ARPU，從 90 年 615 元，逐年下降至 99 年的 432 元，降幅達 29.76%（圖 5-7）。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註：固網語音每月ARPU=（市話+長途+國際語音年度營收）/市話總用戶數/12

（三）行動通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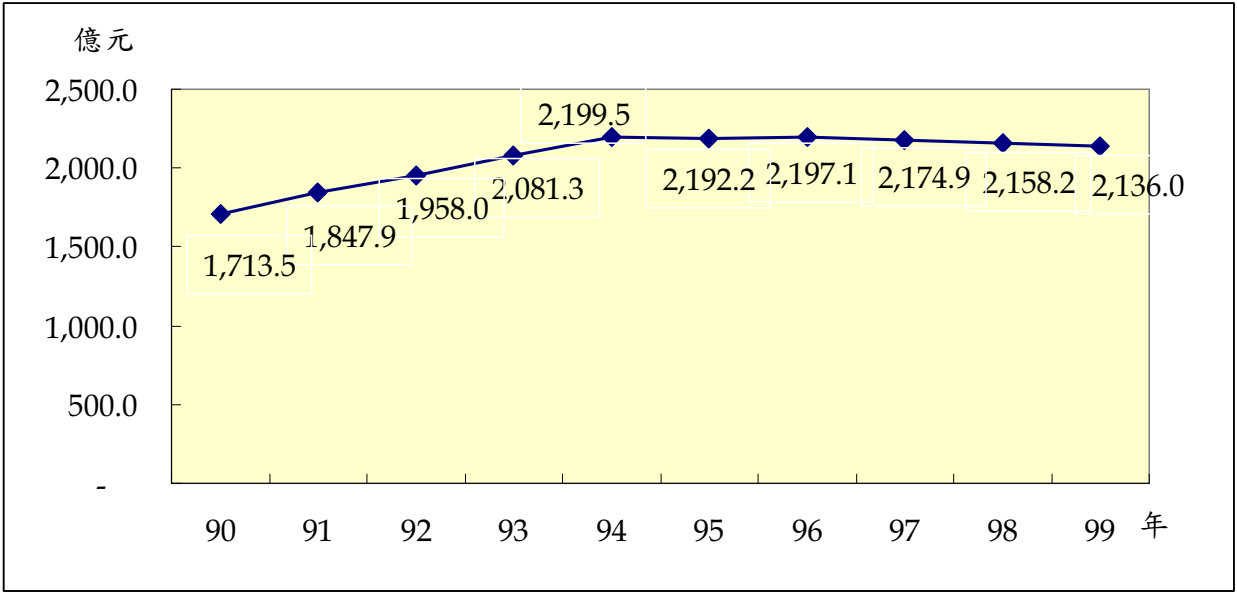
●行動通信市場概況

我國目前的行動通信市場計有 2G 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1900MHz）或稱 PHS（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3G 業務以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

●行動通信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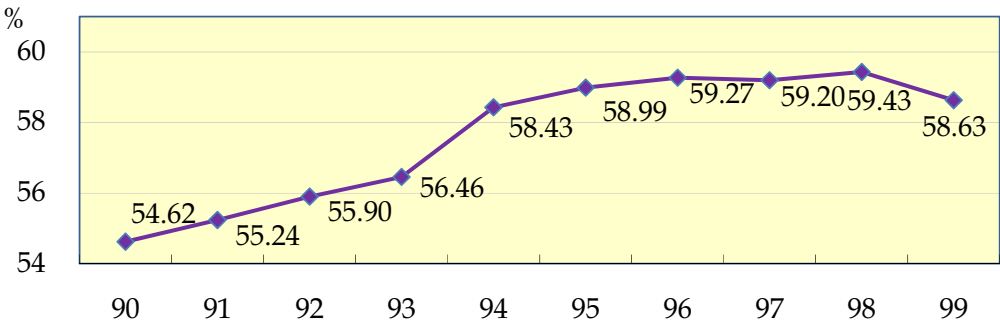
我國 90 年至 99 年之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額（含 2G、3G、PHS、WBA 及 Paging），自 1,714 億元逐步上升到 94 年 2,199.5 億元的高峰，此後，總營收呈現成長趨緩的情形，且開始略為下滑，至 98 年底，下滑為 2,158.2 億元，至 99 年底時，總營收額下滑為 2,136 億元，經與 94 年相比較，總營收略為下降 63.5 多億。（圖 5-8）。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我國自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後，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服務的比例逐年增加，90 年占 54.62%，首度突破 5 成，91 年占 55.24%，94 年為 58.43%，95 年為 58.99%，98 年達到 59.43%之高點，99 年則略微衰退成 58.63%（圖 5-9）。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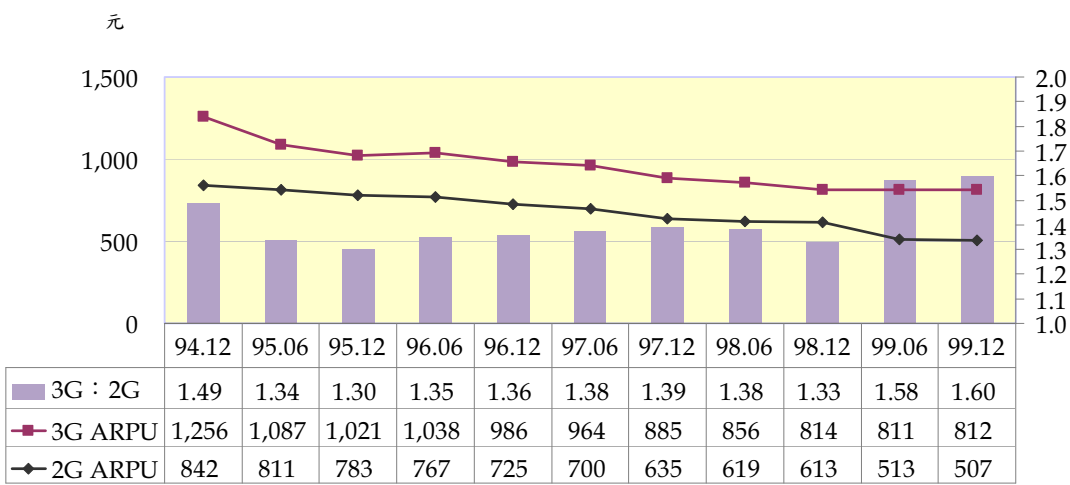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從電信集團的角度來觀察行動通信市場，我國僅剩下 3 家 2G 業者，2G

市場已被三分天下，由於該 3 家業者亦同時經營 3G 業務，因此，若以 3 家業者 2G 與 3G 業務之各年 12 月當月份之 ARPU⁴，來比較兩種業務哪一種對業者而言是獲利較佳的業務，94 至 99 年各年 12 月當月之 2G 與 3G 的 ARPU 分別為 842 元及 1256 元、783 元及 1021 元、725 元及 986 元、635 元及 885 元、613 元及 814 元、507 元及 812 元。3G 的 12 月份 ARPU 為 2G 的 1.3 至 1.6 倍之間，顯示 3G 比 2G 的經營利益為高。(圖 5-10)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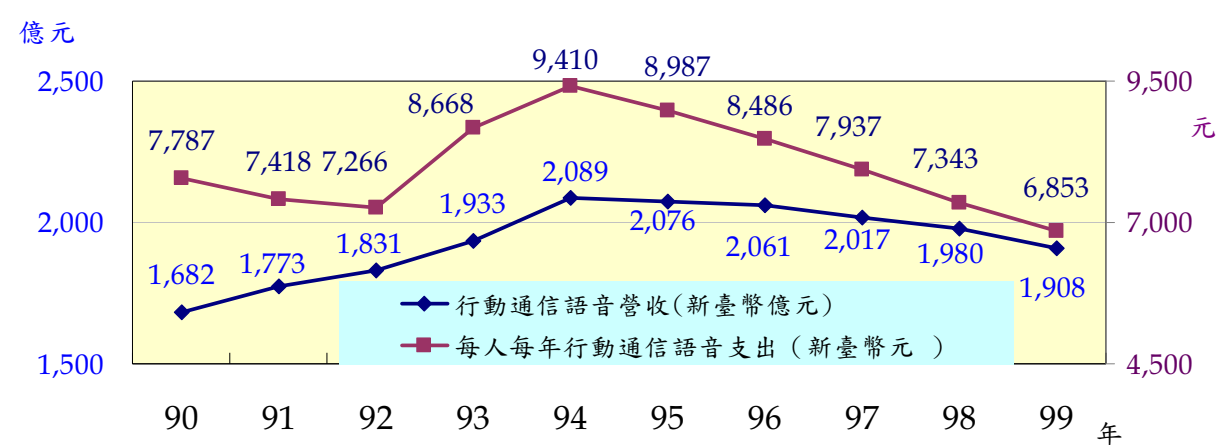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圖 5-11 亦顯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之 1,682 億元成長到 94 年的 2,089 億元的高峰，首次突破 2,000 億，隨著市場競爭的越趨激烈，各業者無不推出優惠費率，以維持既有用戶，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業者費率的調降，加以經濟大環境的影響，行動通信總營收及語音服務營收數，近四年已經無法突破 94 年的高點，反而有小幅度的萎縮，到 99 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已下滑至 1,908 億元，較 94 年減少約 181 億元。

⁴ 此處使用之 ARPU 為該年各月當月份之 ARPU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每人每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支出

90 年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方面的支出為 7,787 元，91 年及 92 年減少為 7,418 元及 7,266 元，93 年及 94 年增為 8,668 元及 9,410 元，自 95 年開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的支出即開始下滑，至 99 年，支出減少至 6,85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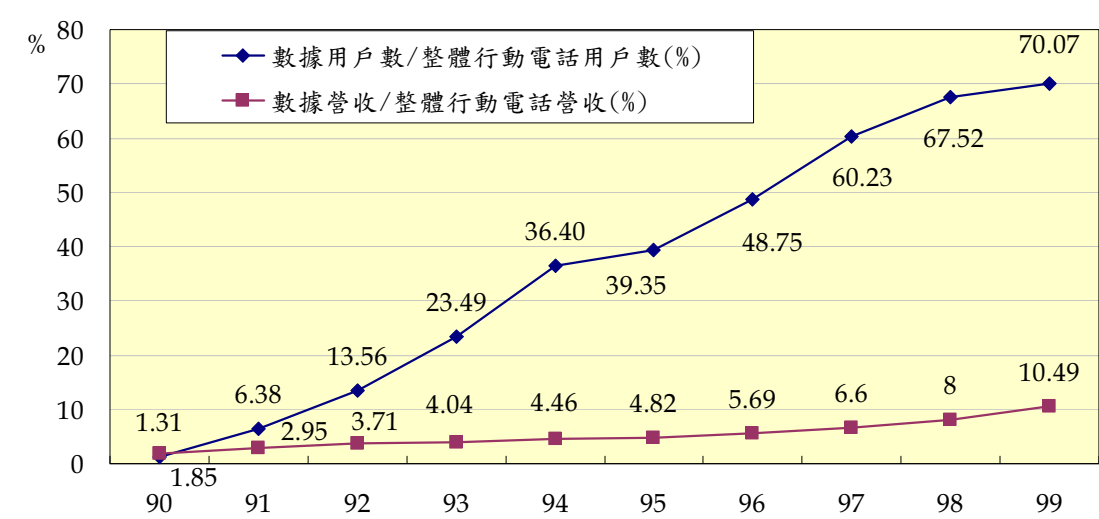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及營收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的營收，並沒有隨著話務量增加而提升，主要是因為通話費率調降，因此行動通信業者，想藉由推廣數據服務來彌補語音服務營收的短缺。

圖 5-12 顯示 90 年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的比例，只有整體行動通信用戶的 1.31%，經過 10 年的時間到 99 年底，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已占行動通信總用戶的 70.07%，成長為 53.49 倍，顯示數據服務用戶數已達總用戶數 7 成，然而，99 年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的營收占整體行動通信總營收的比例仍僅為 10.49%，因此，用戶數的增加，並未能替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帶來等量的提升，顯示許多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並無大量使用數據服務的需求，然

而，近年來消費者逐漸由一般手機之使用轉向智慧型手機，由於智慧型手機能提供多功能服務（包含行動上網、傳送圖片、瀏覽影片、閱讀電子書..等），且行動上網已逐漸成為趨勢，未來可能將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向上提升。

圖 5-12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占整體行動通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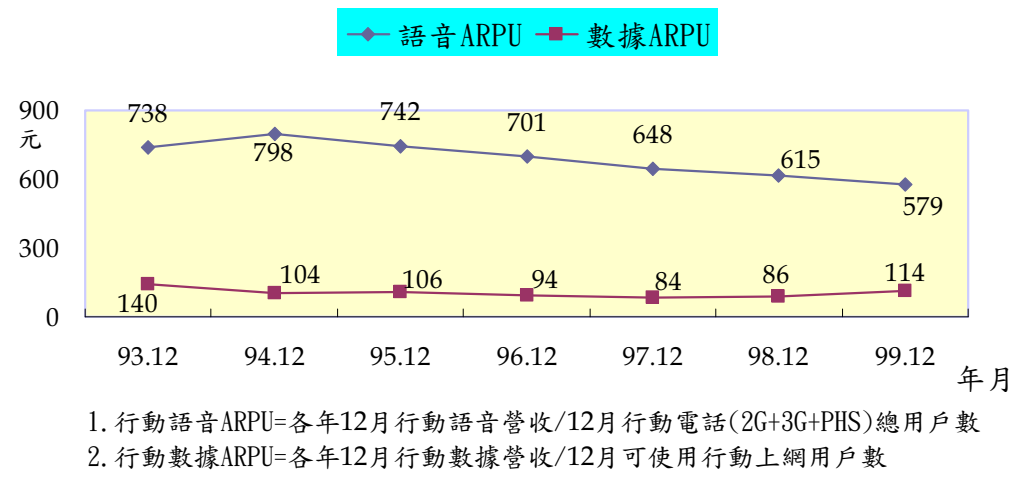
註：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為WAP, GPRS, SMS及其他數據傳輸服務用戶數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服務各年 12 月 ARPU

行動通信營收分為語音服務與數據服務兩部分。圖 5-13 以 93 年至 99 年 12 月份之語音及數據服務 ARPU 來比較，分別為 738 元及 140 元、798 元及 104 元、742 元及 106 元、701 元及 94 元、648 元及 84 元、615 元及 86 元、579 元及 114 元，94 年 12 月為語音服務 ARPU 之高峰（798 元），而後逐年下降至 99 年之 579 元。數據服務 ARPU 自 93 年起下滑，94 年至 98 年間則維持在 86 元至 104 元，惟於 99 年，ARPU 自 86 元跳升至 114 元，可能與近年來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漸增有關（可使用行動上網、傳送圖片、瀏覽影片..等功能），目前雖然數據服務的用戶數持續增加（占行動總用戶數 7 成），然其 ARPU

尚不高，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之使用逐漸普及，其 ARPU 尚有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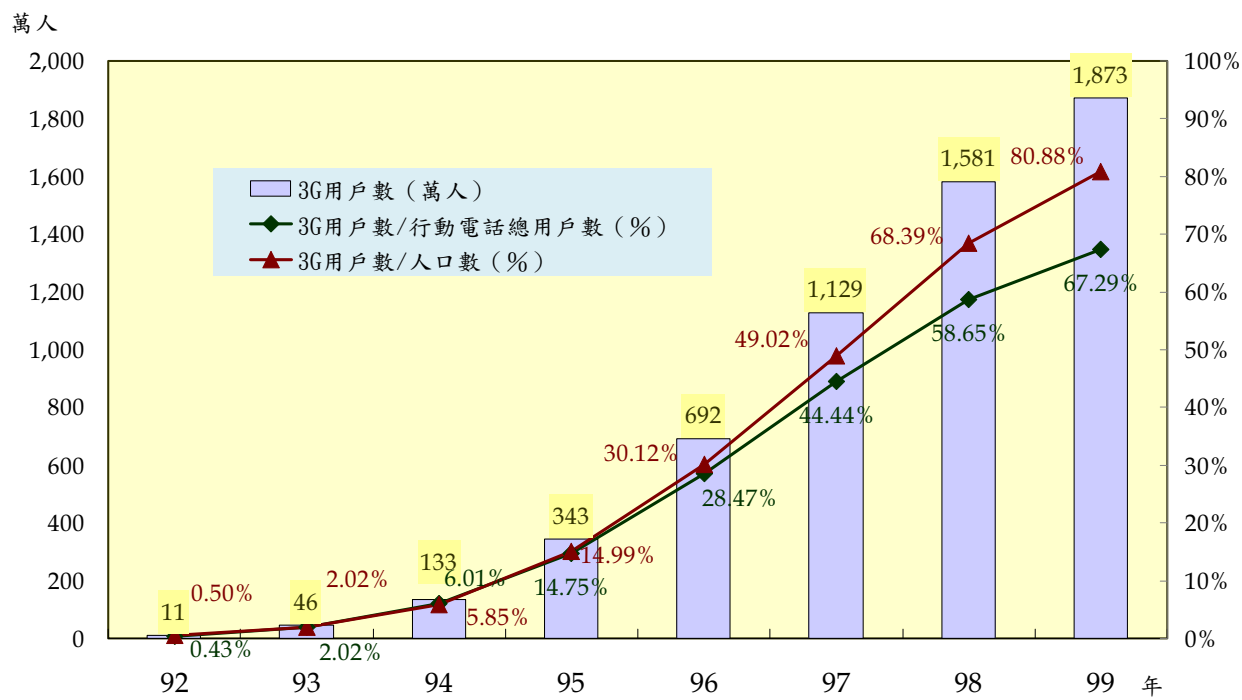
圖 5-13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3G 用戶數

91 年開放 3G 業務之後，用戶數持續成長，92 年僅有 11 萬用戶，93 年增加 3 倍，達到 46 萬戶，94 年突破百萬，達到 133 萬戶，96 年更比 95 年之 343 萬戶，以倍增的成長率，達到近 700 萬戶，97 年用戶數更突破千萬戶，至 99 年，則達到 1,873 萬戶，約占全國人口數 8 成（圖 5-14）。

圖 5-14 3G 用戶數



●3G 用戶數占整體行動用戶數之比例

3G 用戶數成長快速，其相對於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比例，自 93 年至 96 年，年成長均為 2 至 3 倍，98 年 3G 用戶數已超越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一半以上，至 99 年，3G 用戶數已占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 67.29 %，約占 7 成。

●預付卡用戶比例

預付卡用戶在 92 年出現最高的比例（24.39%），自 94 年後，比例維持在 11.95% 至 13.95% 之間（圖 5-15），99 年之比例為 13.95%。

圖 5-15 預付卡用戶比例



●行動通信市場 HHI

我國電信自由化之重大成果，始於 86 年 2G 業務之開放，它開啟我國行動通信服務市場的競爭序幕。88 年底再度開放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PHS）業務，雖與 2G 市場有所重疊，然而 PHS 系統，訴求產品與價格特性之行銷方式，為其初期營運，打開了空間，然而，近年來，有逐漸流失客戶的情形。91 年 3G 業務之開放，使行動通信市場更加自由化，新舊業者間競爭趨向激烈，帶動了行動通信市場的飛躍成長。96 年 7 月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完成開放作業，六家業者進行籌設事宜，並自 98 年起陸續開台服務，至 99 年底，六家業者（大同電信、遠傳電信、威思邁電信、全球一動、威達雲端電訊及大眾電信）均已開台提供服務，然從其用戶數（約 4 萬 7 千多戶）來看，對 2G、3G 業務之通信市場，尚不構成威脅。

為評估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程度，雙赫指數（HHI）⁵是可被普遍接受的市場集中度評估指標，由 90 年至 99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HHI 變化，可反映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結構變化。在計算 HHI 方面，如視 2G、3G 及 PHS 同為行動通信競爭業務，一併加入計算，則以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計算出的 HHI，以 91 年 2,029 為最低，92 年次低，97 年達到 2365，98 年則略為下滑至 2293，99 年則達到最高點 2398，顯示我國 99 年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程度較低，惟各年 HHI 大都落在 2,200 至 2,400 之間（圖 5-16），可見開放業務後，各業者的市場競爭版圖大致已趨穩定。

如以 98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之 HHI 值 2293 與 Ofcom 2010 年國際通訊市場報告中所列 2009 年相關國家 HHI 值相比（圖 5-17），我國為第 5 低，顯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呈現一定程度之競爭。

衡量產業市場集中度除了 HHI 外，亦常用 C4 值來檢視市場集中度，C4 定義為該產業市場上最大 4 家廠商市場占有率之加總，C4 值愈趨近 1，集中度愈高，C4 值愈趨近 0，集中度愈低。若以用戶數衡量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C4 值，92 至 99 年 C4 分別為 0.8597、0.8572、0.8545、0.8335、0.8315、0.8721、0.8702 及 0.9055，由以上數據可知，C4 值自 92 年開始逐年下滑至 96 年，97 年之 C4 反而微幅上升，98 年 C4 又為略為下降，至 99 年，C4 反而升至最高點，顯示 99 年市場競爭程度較低。

⁵ HHI 計算方式為 $HHI = \sum_{i=1}^n S_i^2$ ， S_i 為第 i 個業者的市占率。

圖 5-16 行動通信市場 H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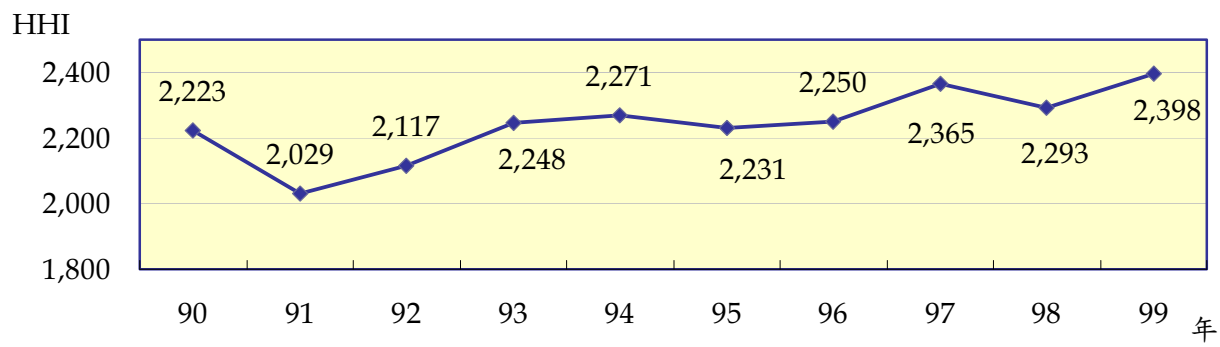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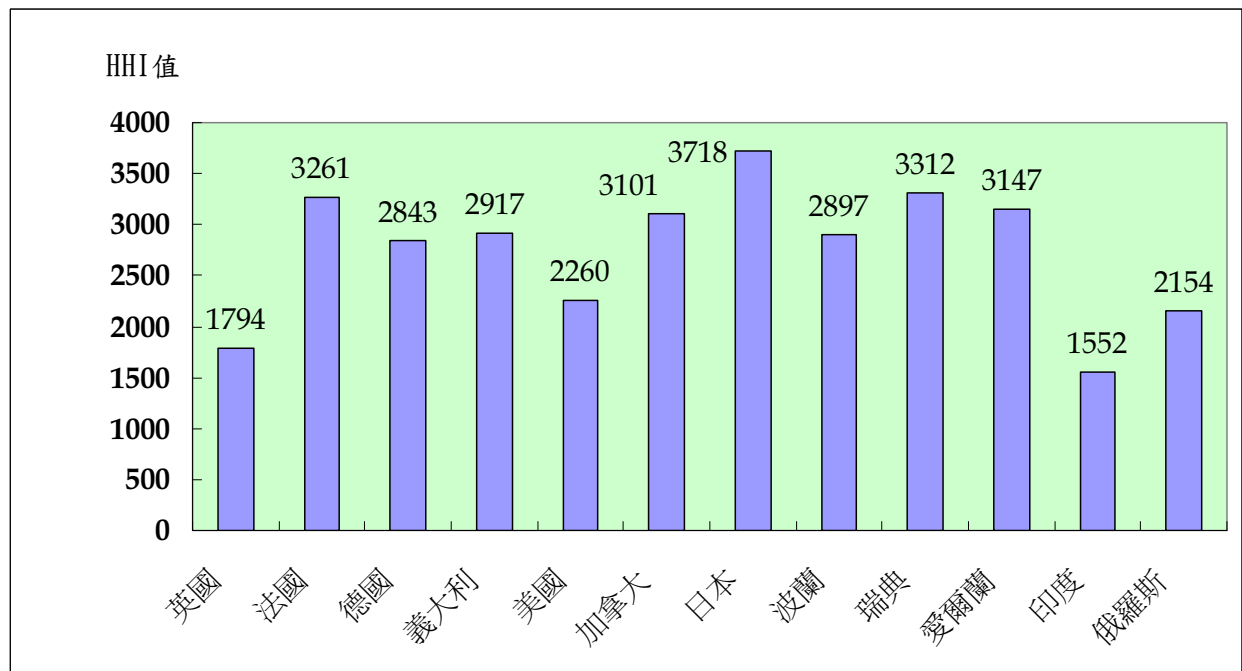


圖 5-17 2009 年歐美相關國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 HHI 值



資料來源：2010 年英國 OFCOM 國際通訊市場報告

(四) 寬頻上網服務

● 寬頻上網服務市場

99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帳號數約為 2 千 1 百 70 多萬，從整體寬頻市場資料分析，99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之有線寬頻 ADSL 及 FTTX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19.81%（約 4 百 30 多萬），行動寬頻的接取型態市占率約為 75.63%（約 1 千 6 百 40 多萬，為開通之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Cable Modem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4.26%（約 93 萬），其他類型僅約占 0.30%，因此，主要的寬頻接取型態為行動寬頻。另於 99 年底，統計 3G 上網情形（包含使用 3G phone 及 3G Data Card），其上網用戶數約 359 萬，其中約有 270 萬使用 3G phone 上網。

另 ADSL 及 FTTX 於 99 年底在固網寬頻市場之占有率為 81.30%，Cable Modem 僅有 17.46%，因此 ADSL 及 FTTX 占有固網寬頻市場之主流地位。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99 年第 1 季，光世代網路 10Mbps VDSL 用戶所占比例為 37.03%；之後，逐季增長，至 99 年第 4 季，10Mbps VDSL 用戶所占比例已達 41.46%，已占整個 XDSL 網路用戶之 4 成（詳表 5-2）。中華電信公司自 99 年 8 月 17 日起辦理 ADSL 用戶升速，將原 256K/64K 升速至 512K/64K，原 1M/64K 升速至 2M/128K，及原 2M/256K 升速至 3M/384K，因而從 99 年第 3 季起，ADSL 各種速率用戶中，比例較多者改為：512kbps、2Mbps、3Mbps 及 8Mbps，及 VDSL 各種速率用戶中，仍以 10Mbps 為最多。至 99 年第 4 季，ADSL 之 512kbps 用戶占 14.38%、2Mbps 用戶占 7.84%、3Mbps 用戶占 22.71%及 8Mbps 用戶占 7.09%，前述 ADSL 用戶約共占 52.02%，總計 2Mbps 以上者有 85.61%，約占整個 XDSL 網路用戶百分之 85，與 98 年第 4 季對應之比例相較而言，98 年 ADSL 之 256kbps、1Mbps、2Mbps 及 8Mbps 用戶約共占

59.17%，因此，ADSL 用戶比例有下降趨勢，惟光世代網路 10Mbps VDSL 有上升趨勢，約上升 5.9%（占整個 XDSL 網路用戶之 41.46%），顯示寬頻用戶有繼續移向使用光世代網路之趨勢，且 8M 及 10M 用戶比例（約 48.55%）亦大幅超越 2M 及 3M 用戶比例（約 30.55%），亦顯示寬頻用戶有移向較高速率之趨勢。

表 5-2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ADSL					VDSL	
下行速率	256kbps	1Mbps	2Mbps	8Mbps	10Mbps	2Mbps 以上
94/1Q	3.22%	37.27%	53.63%	2.95%		57.32%
94/2Q	5.59%	34.77%	51.39%	5.40%		57.56%
94/3Q	8.15%	31.74%	49.51%	7.86%		58.16%
94/4Q	9.80%	29.37%	48.44%	9.71%		58.95%
95/1Q	11.09%	27.20%	47.63%	11.44%		59.89%
95/2Q	12.10%	25.38%	46.71%	13.17%		60.74%
95/3Q	13.03%	23.36%	45.87%	15.07%		61.88%
95/4Q	14.00%	20.52%	37.51%	23.86%		63.78%
96/1Q	14.50%	18.96%	36.95%	25.34%		64.85%
96/2Q	14.94%	18.66%	40.96%	21.79%		64.69%
96/3Q	15.45%	18.04%	45.32%	17.89%		64.79%
96/4Q	16.26%	17.31%	45.63%	17.29%		64.65%
97/1Q	14.43%	14.18%	39.46%	14.38%	14.41%	69.85%
97/2Q	14.55%	13.22%	37.99%	13.31%	17.78%	70.68%
97/3Q	14.60%	12.09%	36.31%	12.36%	21.50%	71.78%
97/4Q	14.79%	11.31%	34.76%	11.56%	24.26%	72.37%
98/1Q	14.89%	10.48%	33.31%	10.85%	26.76%	73.11%
98/2Q	14.78%	9.63%	31.77%	9.90%	29.70%	74.07%
98/3Q	14.47%	8.74%	29.98%	9.07%	32.99%	75.27%
98/4Q	14.21%	8.05%	28.46%	8.45%	35.56%	76.22%
99/1Q	13.84%	7.55%	27.28%	8.20%	37.03%	77.10%
99/2Q	13.46%	7.12%	25.98%	7.85%	38.67%	77.92%

ADSL					VDSL	
下行速率	512kbps	2Mbps	3Mbps	8Mbps	10Mbps	2Mbps 以上
99/3Q	14.53%	7.96%	23.65%	7.51%	40.24%	85.46%
99/4Q	14.38%	7.84%	22.71%	7.09 %	41.46%	85.61%

（五）99 年固定及行動業務營運實績統計

99 年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業務營運實績資料之總計如表 5-3。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實績統計表

項目	數據	單位
固定通信話務（去話分鐘）	24,767,053,636	分鐘
市內電話用戶數	12,696,000	戶
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15,626,133,543	分鐘
市內網路業務建置門號數	19,133,939	門
長途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490,068,429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650,851,664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來話分鐘數	4,300,329,436	分鐘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用戶數	105,826	戶
行動通信話務	39,967,762,995	分鐘
行動電話用戶數（不包括 WBA）	27,839,527	戶

（六）電信市場整體發展分析

我國 99 年整體電信市場總營收為 3,643 億元，較 98 年的 3,632 億元，小幅度成長約 0.32％（表 5-4）。其中，受益於電信自由化政策之行動通信業務，其營收占整體電信總營收的比例，自 90 年跨越半數門檻達 54.62％，至 98 年達到最高點（59.43％），99 年小幅下降為 58.63％，仍居各項業務之首（圖 5-18），由此可見，行動電話業務營收之多寡，足以牽動整體電信營收成長與

否。與 98 年相較，市內電話業務營收比例，為負成長 3.18%，國際電話業務營收比例持平，長途電話業務營收比例亦為負成長 8.54%，惟 3G 行動電話業務營收比例、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營收比例及電路出租營收比例呈現正成長，因此，行動通信業務的發展已侵蝕性衝擊市內與長途等固網電信業務，固網服務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的比重將呈緩步下降趨勢，未來市內與長途等固網語音服務仍將因行動電話之替代與網路電話的壓縮，而致營收持續下降，惟因近期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趨緩，替代效應遞減，爰營收之下降趨勢有漸緩之情形。

觀察 98 至 99 年行動電話占總營收比例(表 5-4)，2G 業務與 PHS 業務營收比例均下滑，2G 業務營收比例為負成長 33.15%，PHS 業務營收比例為負成長 25.08%，惟 3G 業務營收比例為正成長 19.33%。另外，從行動電話用戶數來看(圖 5-20)，98 至 99 年間，3G 用戶數增加 2.9 百萬戶，同時，2G 用戶數卻減少 1.6 百萬戶，PHS 用戶數也減少 50 萬戶，顯示 2G 用戶繼續往使用 3G 網路方向移動，造成 3G 用戶數繼續成長，然而 3G 用戶數持續之成長，卻未帶來行動通信營收的成長，反而，行動通信營收自 98 年約 2151.7 億元，減少至 99 年約 2131.5 億元，衰退約 0.94%，可能原因為行動語音營收之衰退(圖 5-11)，及 2G 轉 3G 的大多數用戶可能目前還未大量使用數據服務，以致 3G 數據服務營收並未隨 3G 用戶數增加而大幅成長(圖 5-12)，然而，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為 3G 通信服務的強項，且近年來消費者逐漸由一般手機之使用轉向智慧型手機，其能提供優異之多功能數據服務(包含行動上網、傳送圖片、瀏覽影片、閱讀電子書..等)，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之逐漸普及、行動上網的成長，數據服務營收尚有增長空間，未來也可能將整體電信營收向上提升。

圖 5-18 99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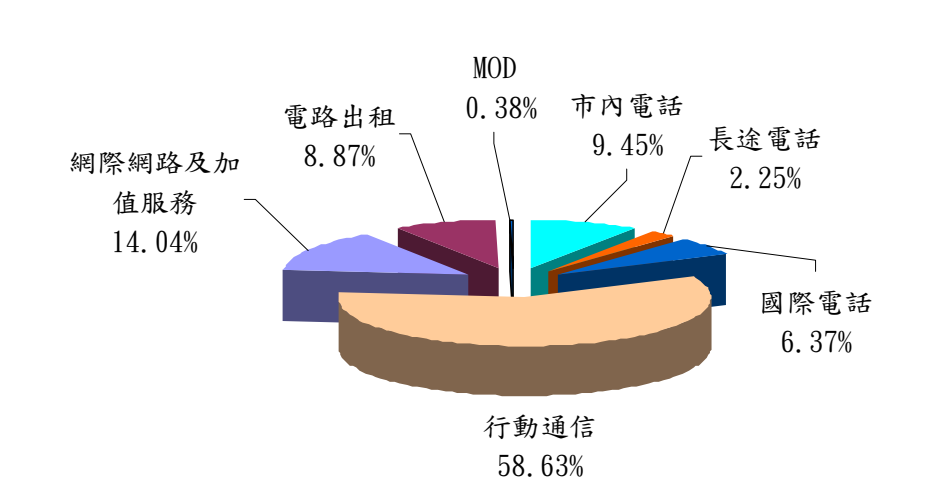


表 5-4 我國 98 年～99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業務分類			98 年	99 年	成長比例
總營收（億元）			3,632 億元	3,643 億元	0.32%
電信業務占總 營收比 例	行動通 信業務	2G	22.62%	15.12%	-33.15%
		3G	35.85%	42.78%	19.33%
		PHS	0.78%	0.58%	-25.08%
	市內電話業務		9.76%	9.45%	-3.18%
	長途電話業務		2.46%	2.25%	-8.54%
	國際電話業務		6.37%	6.37%	0.00%
	網際網路及 加 值服務		13.00%	14.04%	8.00%
	電路出租		8.66%	8.87%	2.42%

圖 5-19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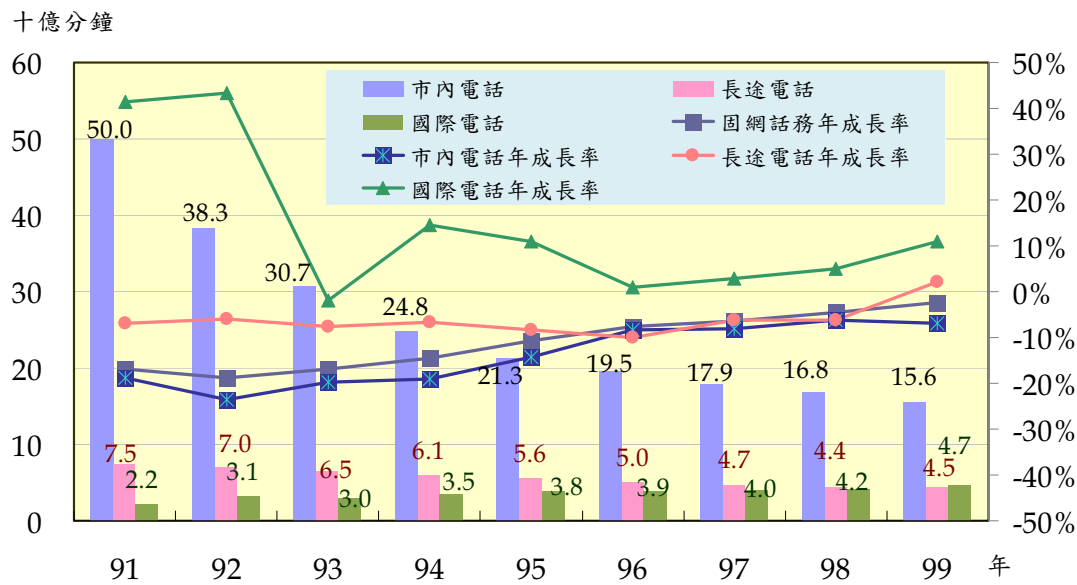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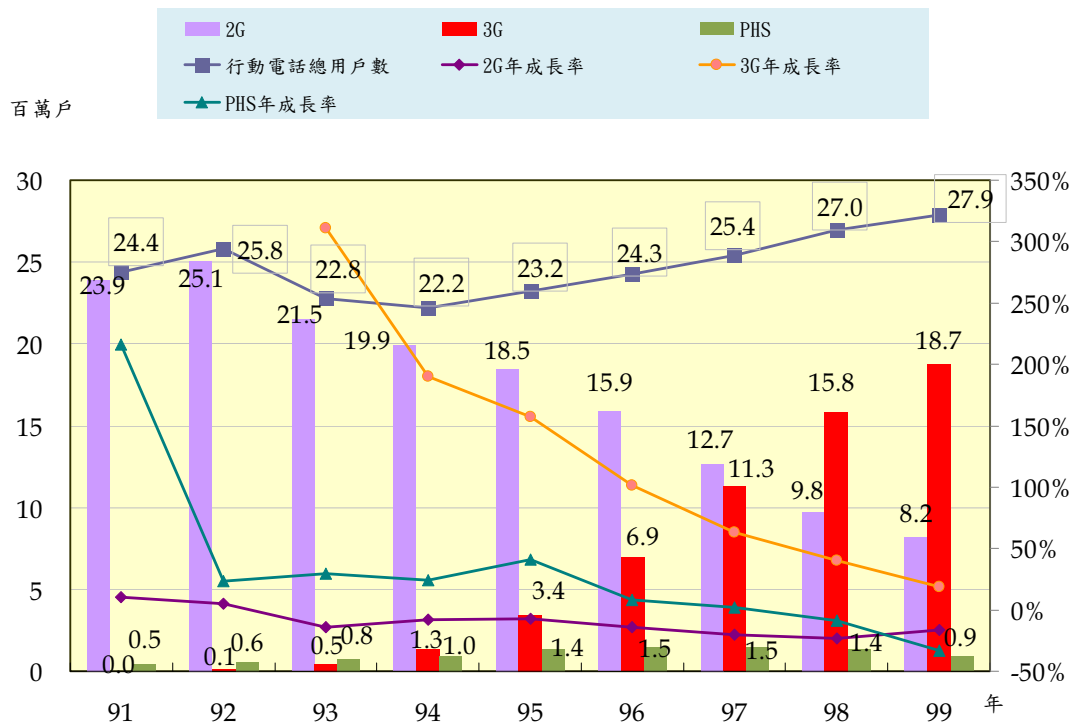


圖 5-20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七)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業務

21 世紀是數位匯流世紀，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地影響現代人類的生活，人們只要連上網際網路，就能連結到全世界獲取各種資訊。隨著科技飛快地發展，網際網路和電信網路已密切結合，網際網路位址或 IP (Internet Protocol) 位址及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DN) 成為重要的通訊資源，因此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業務，影響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及發展甚鉅，我國相關業務係由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 辦理。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

目前我國的.tw 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 之註冊管理業務係由 TWNIC 辦理。為因應我國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並符合網域名稱註冊市場需求，TWNIC 陸續推出屬性型英文、屬性型中文及泛用型中文等三大類型的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近年來，國際上為因應市場需求之改變，原提供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國家，陸續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TWNIC 為順應國際趨勢之發展及國內市場之需求，亦於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對我國網路使用者提供全中文化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台灣」之註冊服務，TWNIC 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推出「中文.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因應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除.gov.tw、.edu.tw 及.mil.tw 等 3 類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註冊外，其餘類型網域名稱授權 10 家公司辦理註冊業務，以提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效率：

- ⇒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 ⇒亞太線上服務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網路中文資訊公司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
- ⇒新世紀資通
- ⇒臺灣固網公司
- ⇒NEUSTAR 公司
- ⇒WEBNIC 公司
- ⇒IP MIRROR 公司

至 99 年底，我國開放受理註冊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如表 5-5。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類 型		類 別	受 理 註 冊 機 構	開 放 日 期	註 冊 數 量
英 文	屬 性 型	.gov.tw	行 政 院 研 考 會	89/12/31	2,094
		.edu.tw	教 育 部 電 算 中 心	78/07/31	471
		.mil.tw	國 防 部	--	--
		.com.tw	授 權 核 可 之 受 理 註 冊 機 構	86/05/01	180,471
		.org.tw			13,273
		.net.tw			1,807
		.idv.tw		89/05/01	26,864
		.game.tw		91/10/01	287
		.club.tw		92/01/01	485
		.ebiz.tw		92/03/01	134
	泛 用 型	.ascii.tw		94/11/01	71,920
中 文	屬 性 型	.商業.tw	授 權 核 可 之	89/05/01	117,732

	泛用型	.組織.tw	受 理 註 冊 機 構		6,939
		.網路.tw			1,494
		.中文.tw		90/02/16	39,587
		.中文.台灣		99/10/24	39,587
總 計					503,139

資料來源：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核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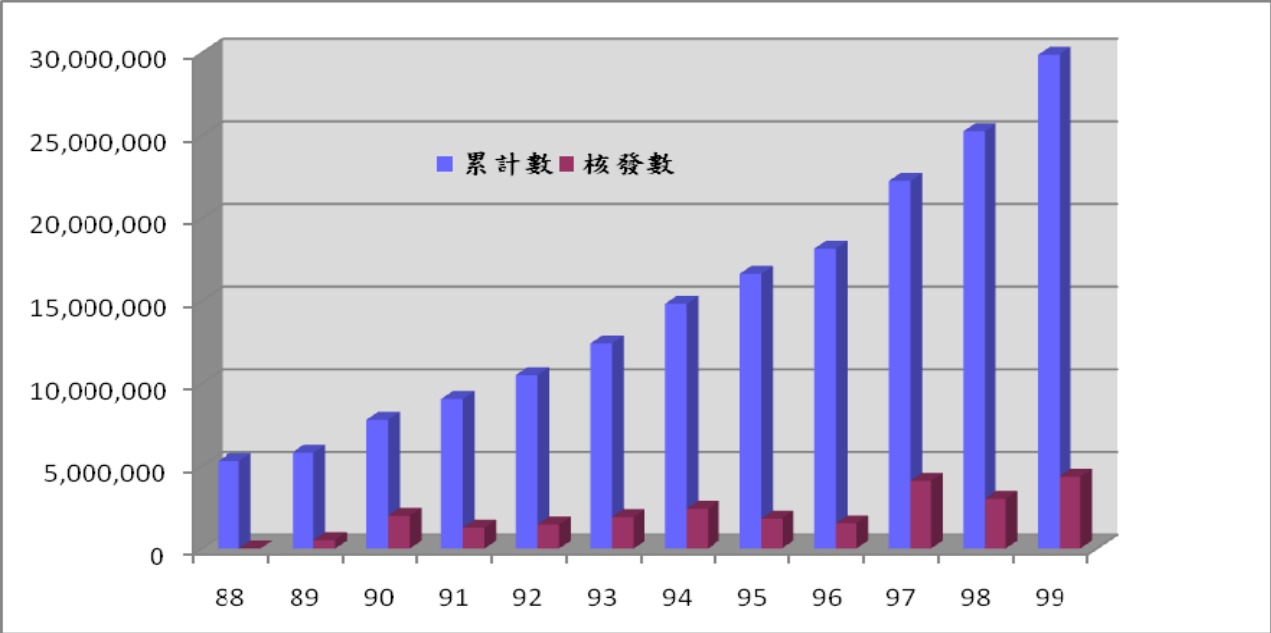
截至 99 年底，我國核發之 IPv4 位址計為 29,874,432 筆，歷年統計如表 5-6 及圖 5-21 所示：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年度	88	89	90	91	92
累計數	5,289,984	5,801,984	7,788,544	9,044,992	10,495,488
核發數	---	512,000	1,986,560	1,256,448	1,450,496
年度	93	94	95	96	97
累計數	12,404,736	14,807,296	16,619,520	18,146,048	22,245,632
核發數	1,909,248	2,402,560	1,812,224	1,526,528	4,099,584
年度	98	99			
累計數	25,249,792	29,874,432			
核發數	3,004,160	4,346,112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1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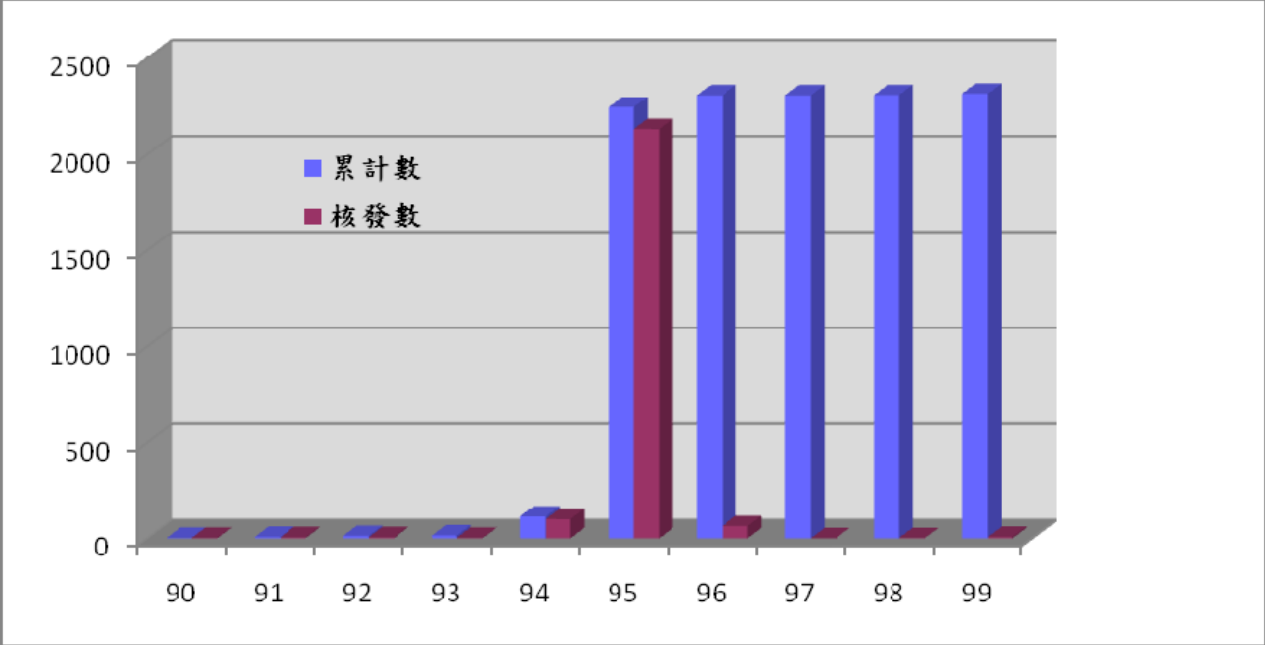
網際網路運作係以 IP 位址為交換之依據，由於近年網際網路之發展極為快速，原 IPv4 格式之網際網路位址已不敷分配，IPv6 之網際網路位址倡議多時，國際間已有初步應用，我國截至 99 年底業核配 2,315 筆 IPv6 位址，其歷年統計如表 5-7 及圖 5-22：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累計數	2	7	12	14	113	2,244	2,307	2,307	2,308	2,315
核發數	2	5	5	2	99	2,131	63	0	1	7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2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資料來源：TWNIC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國際比較

現行國際間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s；TLDs）計有代表國家之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ccTLDs）及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LDs；gTLDs）兩大類，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係依 ISO 3166 所規範之二字元（ASCII）國家碼構成（如我國為.tw，日本為.jp），至於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依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⁶）所核定開放註冊者計有 21 類，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aero	.arpa	.asia	.biz	.cat
.com	.coop	.edu	.gov	.info
.int	.jobs	.mil	.mobi	.museum
.name	.net	.org	.pro	.tel
.travel				

⁶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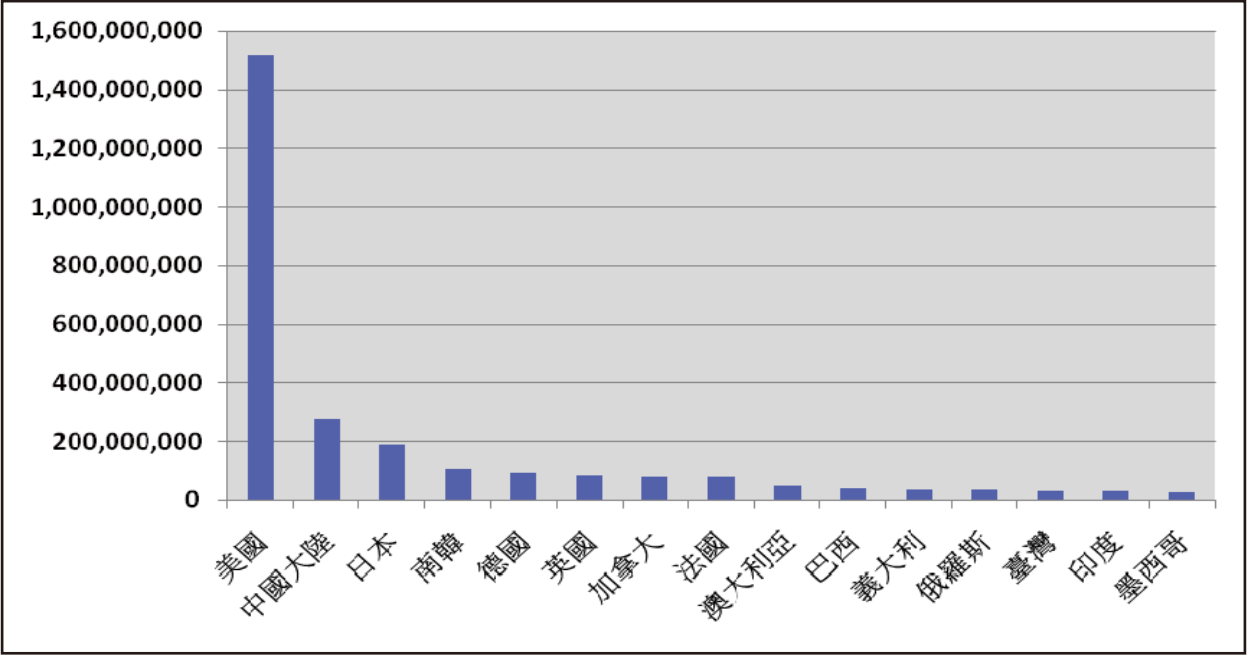
截至 99 年底，我國使用中之 IPv4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
總數為29,874,432，居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13 名，相關統計如表 5-9 及圖 5-23：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個

項次	國家	數量
1	美國	1,516,546,048
2	中國大陸	277,569,280
3	日本	186,755,072
4	南韓	103,478,272
5	德國	91,484,664
6	英國	81,736,280
7	加拿大	79,510,528
8	法國	79,285,856
9	澳大利亞	48,966,400
10	巴西	40,240,640
11	義大利	36,091,200
12	俄羅斯	34,607,880
13	臺灣	29,874,432
14	印度	28,700,672
15	墨西哥	27,793,664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3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資料來源：TWNIC

截至 99 年底，我國使用中之 IPv6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總數為 2,315，居亞洲第 3 名，全球第 9 名，相關統計如表 5-10 及圖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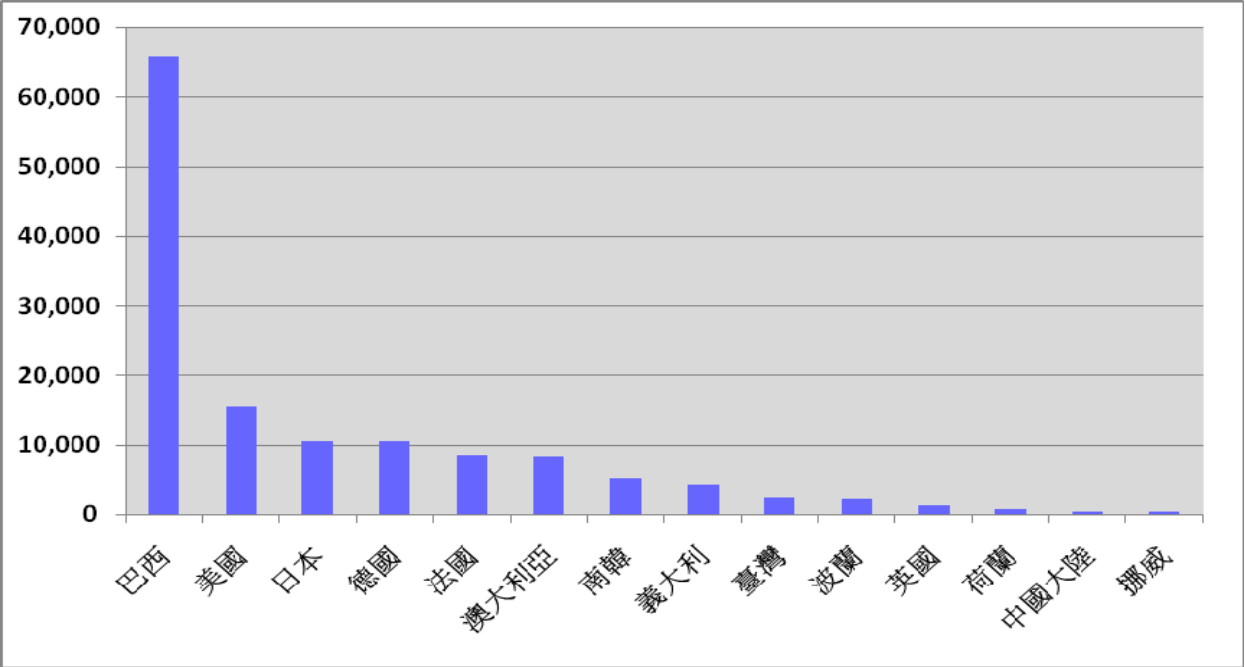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32

項次	國家	數量
1	巴西	65,728
2	美國	15,544
3	日本	10,582
4	德國	10,465
5	法國	8,522
6	澳大利亞	8,370
7	南韓	5,209
8	義大利	4,194
9	臺灣	2,315
10	波蘭	2,151
11	英國	1,335
12	荷蘭	707
13	中國大陸	401

14	挪威	339
15	比利時	297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4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資料來源：TWNIC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至 99 年 12 月底，傳播業者，總計有 352 家（如下圖），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有 62 家（系統業者 59 家，播送業者 3 家），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有 177 家（無線電視台 5 家，廣播電台 171 家，數位音訊廣播 1 家），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有 113 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9 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04 家—境內頻道 82 家、境外頻道 30 家、境內、外兼營業者 8 家）。

圖 傳播業者家數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家數	小計	總計(99 年底)
衛星廣播電視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9	113	352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境內頻道	82		
		境外頻道	30		
無線廣播電視	無線電視臺		5	5	
	廣播電臺	綜合電臺	8	171	
		AM電臺	20		
		FM電臺	143		
	數位音訊廣播（DAB）		1	1	
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業者		59	62	
	播送業者		3		

註：DAB 僅 1 家寶島新聲仍繼續籌設，目前已取得電臺執照並向本會申請廣播執照中

（一）無線電視

99 年底我國有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基金會），51 年臺灣電視公司成立，58 年中國電視公司成立，60 年中華電視臺成立（後改制為中華電視公司），86 年 6 月 11 日民間全民電視公司開播，87 年 7 月 1 日公共電視臺成立，至 99 年底，無線電視事業營收為 110 億 5 仟 8 百多萬元。

●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無線電視數位化後，不僅具有較高抗雜訊的能力，且能提升電視節目的畫質及音質水準；節目訊號經壓縮後，可使得一個數位頻道可播送三至四個節目，比一個類比頻道只能播送一個節目，有更多節目選擇，且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採用 DVB-T 傳輸標準，可利用單一頻率構成傳輸網路，能提高無線頻譜的使用效率。至 99 年底，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已達 96.24%。

有關數位改善站之建置業務，原由新聞局主政，並委由公視執行，至 98 年底共規劃建置 24 個數位改善站，99 年以後由本會接續辦理，99 年完成建置 7 個數位改善站。

（二）有線電視

99 年底取得營運許可之系統經營者計 59 家，依規定均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組成。有關 MOD 服務，本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審核通過中華電信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含各營運商作業規定）、服務契約及服務資費，自此，MOD 服務正式轉換為電信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不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此外尚有 3 家播送系統在臺東縣關山、成功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經營。現今 47 個經營區中，獨占經營者（1 區 1 家）高達 34 區，雙占經營者（1 區 2 家）有 13 區，市場趨向「1 區 1 家」之情形發展。

因有線電視係分區申設許可，不能任意跨區經營，業者乃採多系統經營型態整合。依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報股權資料分析，99 年底各集團於有線廣播電視所占有之家數及比例如下：中嘉集團（控股公司：中嘉網路公司）計 10 家、凱擘集團（控股公司：凱擘公司）計 12 家、臺固媒體（控股公司：臺固媒體公司）計 5 家、臺灣數位光訊集團（控股公司：臺灣數位光訊科技公司）計 4 家、臺灣寬頻（控股公司：臺灣寬頻通訊顧問公司）集團計 4 家、不屬於以上 5 家多系統經營者（MSO）之其他系統（含 3 家播送系統）業者計 27 家（表 5-11），至 99 年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為 382 億 7 仟 8 百多萬元。

表 5-11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集團 屬性	凱擘	中嘉	臺灣寬頻	臺固	臺灣光訊	其他（播送） 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5	4	24（3）	62

訂戶數	1,131,694	1,076,823	680,127	555,977	292,789	1,347,081	5,084,491
占有率	22.26%	21.18%	13.38%	10.93%	5.76%	26.49%	100%

在普及率部分，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 99 年底數據，我國家庭總戶數為 793 萬 7,024 戶，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99 年底訂戶數資料顯示，全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為 508 萬 4491 戶，因此，有線電視家庭普及率為 64.06%⁷。

●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業務之推動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一、30%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推動「村村及部落鄰有有線電視」，經本會指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由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普及服務建置費及災後復建補助，俾本基金之運用發揮最大功效，以符基金設置目的並追求最高效益之原則。

本（99）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⁷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家戶數統計資料計算。

- 1、本年度核定 11 件補助計畫，除觀天下公司 1 件補助案，預計於 100 年 1 月份辦理完工查核之第 2 期應付款外，餘 10 件均已完成完工業者之驗收查核作業，並撥付第 2 期款補助費。
- 2、98 年底所新增核定之 8 件補助案，除澎湖公司七美嶼 1 件補助案，預計於 100 年 1 月份辦理完工查核之第 2 期應付款外，餘 7 件業於本年度完成驗收查核作業，並撥付第 2 期款補助費。爰此，99 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年度預算。
- 3、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度核定 5 件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補助案，惟該業務自 99 年度起，由本會主政，運用 99 年度預算，續辦驗收合格作業，並撥付補助金額 556 萬 8,087 元，99 年度補助總金額業超過年度預算。
- 4、迄 99 年底補助完成 37 個村里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後，按 99 年 11 月內政部統計資料，全國計有 7,835 村（里），目前計有 27 個村里有線電視服務完全未達，爰現行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涵蓋率約計 99.66%。
- 5、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99 年度合計補助業者 19 件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計畫，另補助業者在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計畫 5 件。綜上，合計補助金額達 4,857 萬 2,017 元，超過預算金額，預算執行率達 101.82%。

將賡續推動部落(鄰)有線電視政策，持續依民眾之需求，作為本會指定系統經營者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基礎設施之參據，以縮減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之落差。

●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我國有線電視自 92 年起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展，至 99 年底 59 業者中，計有 54 家業者完成頭端數位化建置（實際推出數位服務者 49 家）。就有線電視系統末端數位化部分，我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數為 508 萬 4491 戶，數位機上盒戶數為 39 萬 1,462，數位服務普及率 7.7%。

（三）無線廣播

政府自 82 年起分 10 梯次開放廣播頻率供民間申設電臺，至 99 年底止，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獲准設立之電臺共計 143 家（中功率 66 家、小功率 77 家），含開放前即已設立目前仍存在之電臺 28 家，共計有 171 家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之廣播電臺，其中公營電臺 7 家，民營電臺 164 家。至 99 年底，無線廣播事業營收約為 28.18 億元。

●無線廣播數位化發展

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電臺開放獲准設立 6 家，其中 2 家為現有類比廣播電臺。6 家獲得數位無線廣播（DAB）設立許可之業者分為全區網及區域網，全區網為福爾摩沙電臺籌備處、優越傳信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及中國廣播公司，區域網為北區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和臺倚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以及南區之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臺籌備處。惟部分業者因對市場前景不甚樂觀，致未積極建設。截至 99 年底止，僅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架設取得電台執照，目前申請廣播執照中；其餘則均未能完成籌設，致廢止籌設許可。

（四）衛星廣播電視

至 99 年 12 月，經核准營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 104 家公司（境

內 82 家、境外 30 家，境內、外兼營業者 8 家)，共提供 269 個頻道(境內 167 個，境外 102 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9 家(境內 5 家、境外 4 家)。至 99 年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收約為 162.38 億元。

(五) 廣電內容製播情形

我國 99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製播情形，詳如表 5-12 至表 5-19。

表 5-12 廣電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99 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本國節目	99.61%
	外國節目	0.39%
無線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91.61%
	外國節目	8.39%
衛星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49.61%
	外國節目	50.39%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99 年不同語言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國語節目	42.55%
	閩南語節目	46.74%
	客語節目	3.85%
	原住民語節目	1.01%
	粵語節目	0.18%
	英語節目	3.30%
	日語節目	0.72%
	法語節目	0.17%
	德語節目	0.08%
	越南語節目	0.26%
	泰語節目	0.31%
	菲律賓語節目	0.05%
	印尼語節目	0.31%
	阿拉伯語節目	0.03%
	西班牙語節目	0.14%
	俄語節目	0.07%
	韓語節目	0.33%

	其他語節目	0.19%
無線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81.39%
	閩南語節目	7%
	客語節目	7.07%
	原住民語節目	0%
	英語節目	3.24%
	日語節目	0.64%
	越南語節目	0.17%
	泰語節目	0%
	印尼語節目	0%
	粵語節目	0.02%
	韓語節目	0.33%
	其他語節目	0.15%
衛星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51.31%
	閩南語節目	10.29%
	客語節目	0.02%
	原住民語節目	0.27%
	英語節目	21.83%
	日語節目	11.64%
	越南語節目	0.87%
	泰語節目	2.55%
	印尼語節目	0.00%
	粵語節目	0.03%
	韓語節目	0%
	其他語節目	2.74%

註：無線電視事業之其他語包括手語及外語（法語、義大利語及德語等）。

表 5-14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政府機關	99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或廣告	編列製播經費 （新台幣）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製播之英語節目有： （1）自製雜誌型節目「Taiwan Outlook」，每周播出 1 次，每次 1 小時，內容包含台灣政經、時事及外交等之論壇（經費 120 萬元）。 （2）英語新聞節目「Inside Taiwan」，每日播出，每次 30 分鐘（經費 330 萬元）。	450 萬元

行政院新聞局	(一)「補助製播電視英語新聞節目」案分別補助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電視公司製播全年度英語新聞，共計690集（經費各430萬元）。 (二)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半年度英語新聞，計170集，以英文發音、搭配英文標題、中文字幕方式播報，每集包含6至7條台灣新聞，取材包含政治、財經、生活及文化等層面（經費各200萬元）。	1490 萬元
新北市政府	委託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節目「幸福新故鄉」，以中文為主，由一位我國主持人搭配來自日本、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緬甸、越南、印尼、韓國共8個國家之新住民助理主持人共同主持，總計30集，電視節目收視率依ACNielsen分析最高收視率達84%，即約有18萬4,000多人收看(該計畫為98年跨99年之計畫)。	80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新北市政府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政府機關	99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	編列製播經費（新台幣）
行政院新聞局	(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自92年起開始，陸續以英語、日語、印尼語、泰國語及越南語等節目，無償提供電台於國內頻道播出，服務新移民並助其迅速獲得各項生活資訊，縮短文化差距與隔閡。 (二)99年國內地區每週播出時間為34小時25分鐘，播出情形如下： 1.輔大之聲：每週提供2小時日、印、泰、越語節目。 2.漢聲：每日提供各1小時印、泰、越語節目。 3.警廣：每週四至週六提供每日1小時印語節目；週一至週三提供每日1小時越語節目；每周日提供1小時泰國語節目。 4.教育電台：每週一至週五提供每日各10分鐘印、泰、越語節目。 5.北回電台：每週日提供各1小時印、越語節目。	由新聞局捐助央廣經費勻支。

	6.復興電台：每日提供各 1 小時印、泰語節目。 7.高雄電台：每週日提供 1 小時泰語節目。	
內政部	(一) 委託中央廣播電台製播越南語廣播節目「悅聽・越幸福」，以「台越一家親」、「女人話題」、「烹飪 DIY」三個單元為主軸，每單元各 15 分鐘，共 31 集。節目主題為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法律等問題、外籍配偶婦女及婚姻教養議題，並教授台灣家常菜及各國食譜，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經費 57.7 萬元）。 (二)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製播越南語廣播節目「咱ㄟ故鄉-溝通平台多元文化推展」，99 年 6 月至 12 月於教育電台每週一播出 1 小時、警察廣播電台（台中市）每週日播出 30 分鐘，由外籍配偶主持，討論近期新聞、生活適應、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共播出 29 集（經費 27.8 萬元）。	85.5 萬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委託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臺、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亞世廣告有限公司、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臺北勞工教育廣播電臺等 6 家廣播媒體，製播國語、英語(含菲律賓 Tagalog 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共 13 個廣播節目，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進行政府政策、相關法令及生活常識等宣導；99 年收聽人次約 440 萬人次。	623.6 萬元
台北市政府	(一)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製作 13 種語言之「花開盛世，繽紛臺北市」廣播節目，包括國語、閩南語、廣東話、客語、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宣傳「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節目播出日期為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4 月止，共製播 152 集。 (二) 協同臺北廣播電臺合作製播「HELLO TAIPEI」節目，含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共製播 208 集；該節目係由臺北電臺提供頻率、時段，由北市府勞工局自行製播節目播出，未補助製播費。	135 萬元
新北市政府	委託寶島客家廣播電台製播節目「幸福城市・我們的家」，語言類別包含中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總集數達 325 集，截至 99 年底收聽人次已逾 6 萬 9,000 人次（該計	402 萬元

	畫為 98 年跨 99 年之計畫)。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表 5-16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廣電事業	99 年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0.79％
無線電視事業	7.30％
衛星電視事業	22.57％

表 5-17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政府機關	99 年度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3 億 9995 萬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表 5-18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99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編列製播經費(新台幣)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一) 補助復興廣播電臺製播「客音飄香時」節目 34 案(經費 1944.9 萬元)。 (二) 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好客族」節目等 14 案(經費 2262.2 萬元)。	4207.1 萬元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其中客語節目方面： (1)向中視、華視等購置節目帶於宏觀電視適當時段播出(經費 21.6 萬元)。 (2)客語新聞節目每日播出 30 分鐘(經費新台幣 88.5 萬元)。	110.1 萬元

教育部	(一) 補助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認識家鄉文化・愛母語」共計 34 集，其中客語單元 16 集（語言比例占 47%），為日常生活用語與俚語俗諺教學（經費 10 萬元）。 (二) 補助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製播「Fun 客新聲代」計 91 集，語言比例為 100%，為客家音樂賞析節目（經費 6 萬元）。	16 萬元
內政部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辦理「玉山之歌」宣傳行銷案，集結 4 種語言版本包括國語、閩南語、客語、粵語，並製作 2 集節目（生態保育、自然景觀、人文精神等）行銷玉山，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完畢。	9.4 萬元
台北市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製播「臺北客家」節目，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每日播出。	96.7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客委會委託高雄電台製播「客家采風」單元，每集 5 分鐘，自 99 年 2 月至 5 月共播出 48 集。	98.4 萬元
新北市政府	(一) 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製播「客家真情」，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共播出 197 集（經費 40 萬元）。 (二) 補助全音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製播「厝邊來做客」，自 99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共播出 36 集（經費 85 萬元）。	125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99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編列製播經費 (新台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情形如下： 1.補助 17 件兒童與青少年、社會教育與服務、藝術文化、新聞、廣播劇型態之廣播節目（經費 504 萬元）。 2.委託 1 家廠商製播「原住民族優質音樂廣播節目」(經費 34 萬元)。	538 萬元

教育部	(一) 廣播節目方面： 1.補助高雄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部落有教室」計 35 集，語言比例占 40%（原住民各族母語），節目屬性則為教育文化類（經費 10 萬元）。 2.補助臺北全景社區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部落 331」計 35 集，語言比例為 40%（原住民各族母語），節目屬性為教育文化類（經費 14 萬元）。 (二) 電視節目方面： 1.補助奇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原音重現」，計有 85 集，係泰雅族語教學節目（經費 5 萬元）。 2.補助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認識家鄉文化・愛母語」共計 34 集，其中原住民語單元 8 集（阿美族語及泰雅族語），語言比例為 24%，為日常生活會話教學（經費 10 萬元）。	39 萬元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教育部

（六）廣電內容核處情形

99 年度廣電事業播出違反相關規定之內容，經本會核處者計有 459 件，罰鍰計新臺幣 1 億 991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增加 73 件，罰鍰增加 5,226 萬 4,000 元。在核處電視事業（含無線及衛星）方面，99 年違反相關廣電法規計有 327 件，核處金額 1 億 423 萬元；受處分類型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反節目分級、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妝品管理條例）為主。在核處廣播事業方面，99 年違反相關廣電法規計有 132 件，核處金額 568 萬 5,000 元；受處分類型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廣告超秒規定為主。

綜觀廣電事業內容裁處各違規類型，以違反節目廣告化之核處件數占多數（99 年為 56%，較 98 年度增加 27%），主要係為加強消費資訊專輯節目之管理，本會於 99 年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積極查處違規案件，並自 99 年 9 月起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配合降低播送時間。本會將持續與業者加強溝通並行政指導，期能有效遏止違法節目之播出。99 年廣播電視事業

內容之裁處情形，詳如表 5-20。

表 5-20 99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違法事實	總計		無線廣播事業		無線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總計	459	109,915	132	5,685	68	16,530	259	87,700
妨害兒童 或少年身心健康	3	750			1	150	2	600
妨害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	13	3,000	9	2,100			4	900
違反節目 分級處理 辦法	36	5,560			8	1,560	28	4,0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57	83,798	65	1,653	47	14,145	145	68,000
違規使用 插播式字幕	1	0					1	0
違反兒童 及少年福利法	9	450			4	150	5	300
廣告超秒	48	6,213	29	513			19	5,700
違反法律 強制或禁止規定(化妝品管理 條例)	20	2,580	9	930	1	150	10	1,500
廣告內容 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 即宣播	57	5,504	18	249	4	255	35	5,000
其他	15	2,060	2	240	3	120	10	1,700

(七) 廣電節目供應事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共分為 3 大類，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節目製作

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播節目製作業 4,046 家、電視節目製作業 4,416 家、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1,887 家、廣播電視廣告業 4,305 家、錄影節目帶業 3,070 家,總累計家數達 1 萬 7,724 家⁸(因同一業者雖可申請數項營業項目,惟僅計算家數 1 次)。

●廣播電視廣告量⁹

99 年各種媒體之廣告量為 1,131 億 1,900 萬元,較 98 年同期 999 億 9,000 萬元,成長 13.13%。就 99 年五大媒體(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網路)廣告量而言,總廣告量達到 590 億 9,900 萬元,較 98 年成長 17.28%;其中,網路廣告以 22.3%漲幅,成為成長幅度最大者,從 98 年的 69 億 9,200 萬元攀升到 85 億 5,100 萬元;有線電視則以 206 億 1,300 萬元居廣告量之冠。

1、電視廣告量

99 年電視廣告量為 273 億 3,200 萬元,其中無線電視比例為 20.1%、有線電視比例為 75.4%、廣告影片製作占 4.5%。

無線電視 99 年廣告量較 98 年增加 13.5%(由 48 億 3,100 萬元增加至 54 億 8,300 萬元);有線電視 99 年廣告量較 98 年增加 19.5%(由 172 億 4,900 萬元增加至 206 億 1,300 萬元)。

2、廣播廣告量

99 年廣播媒體廣告量,由 98 年的 40 億 300 萬成長至 44 億 8,300 萬元,較 98 年增加 12%。

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⁹ 資料來源:動腦雜誌 419 期(電視廣告僅統計來自業務部之廣告或專案收入,未列入新聞或節目廣告置入)。

●錄影節目帶業（影音節目業）¹⁰

1、產業概況

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隨整體經濟起伏發展，即使全世界籠罩在不景氣當中，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產業卻是反經濟的行業，愈不景氣，生意愈好，因為它是最平價的流行文化娛樂消費產品。

自 94 年迄 99 年，整個產業的產值穩定維持在新台幣 40～45 億元間，產值結構為 60～65% 來自出租市場、40～35% 為銷售市場通路。該產業創造產值之四階段如下：（1）新發片於出租造就第一次產值（2）大型賣場之銷售為第二次產值（3）組合包裝或壓縮版包裝為第三波銷售（4）簡易型包裝則走入最後的市場。

網路影音出租下載及機上盒、MOD 等播放模式，已成為當前重要的消費管道。

2、未來發展

隨著科技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加速數位化內容的產製是推動數位化過程的重要課題。

面對全世界衰退的嚴峻考驗，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產業的成長，除須集合硬體科技業、製造業、電子業、影音製作業外，亦須推動軟體節目、文創供應產業，並發展流行文化創意影音和娛樂產品。

¹⁰資料來源：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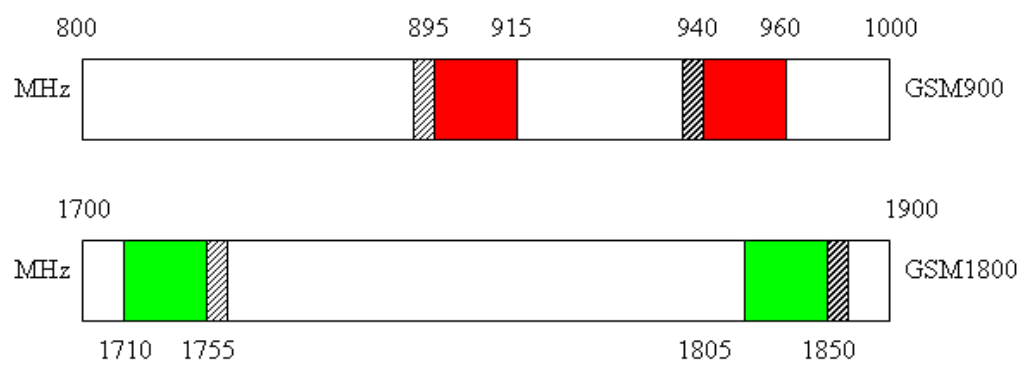
三、資源監理發展

(一) 整體頻率資源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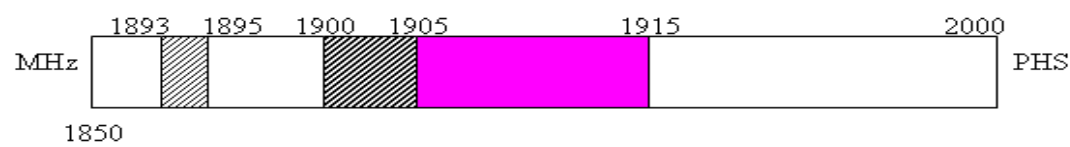
1、行動通信

我國先後開放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第三代(3G)行動通信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各業務開放之頻譜，詳如附圖所示（虛線方塊為增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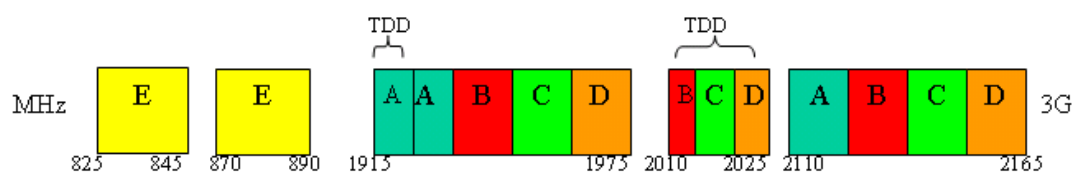
(1) 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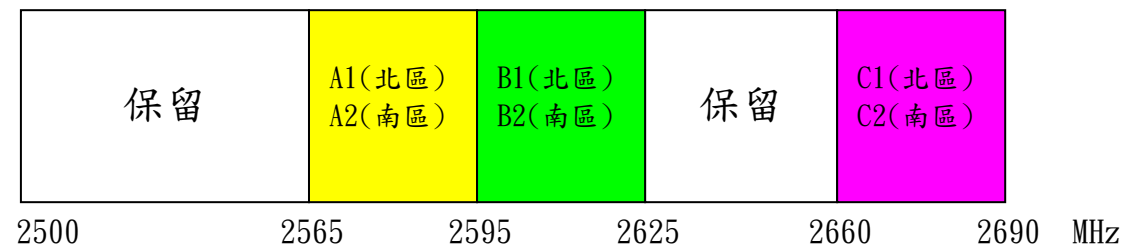
(2)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



(3) 第三代(3G)行動通信業務



(4) 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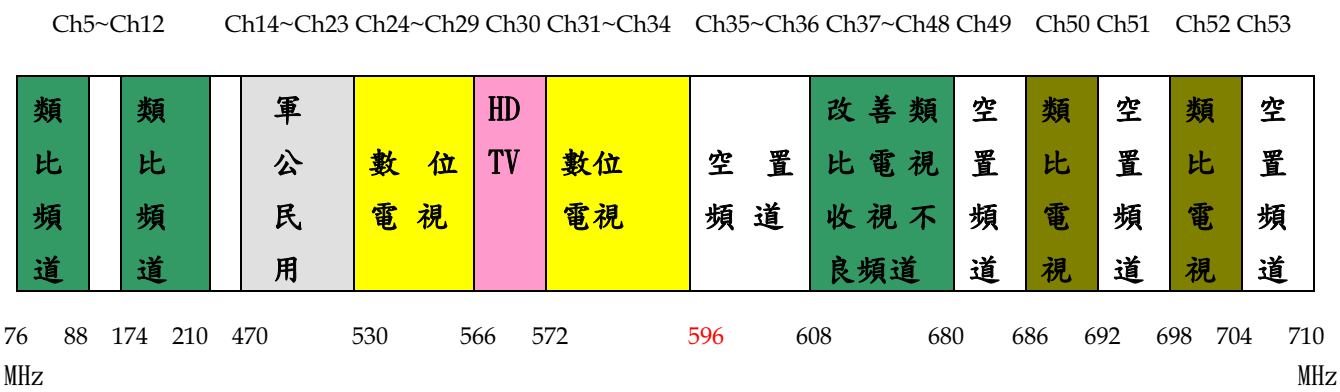


2、廣播電視

(1) 廣播頻率使用情形

- * 調幅廣播頻率 (AM)：526.5~1606.5kHz
- * 調頻廣播頻率 (FM)：88~108MHz
- * 數位廣播頻率 (DAB)：210~216MHz；219.25~222.95MHz

(2) 無線電視頻道使用情形 (類比、數位電視)



3、微波鏈路

微波鏈路具有視距通信性質，頻率可重複核配使用，按本會規劃提供各類業務使用之頻段，分述如后：

(1) 供公眾電信中繼使用

3.7-4.2GHz 、 5.925-6.425GHz 、 10.7-11.7GHz 、 14.8-15.35GHz 、
17.7-19.7GHz 、 21.2-23.6GHz 、 24.5-24.9GHz 、 25.5-25.9GHz 、
37-37.4GHz、38.3-38.7GHz。

(2) 供廣播電視中繼(STL)使用

* 固定點節目中繼 (2.4-2.4835GHz、12.75-13.15GHz)

* 現場節目中繼 SNG(2.4835-2.5GHz、13.15-13.2GHz、23.6-23.8GHz)

(3) 供固網業者建設用戶迴路

* 無線用戶迴路 WLL (3.4-3.7GHz)

*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 (24.25-24.45GHz、25.05-25.25GHz、
27.5-27.6GHz、28-28.1GHz)

4、業餘無線電

我國目前已開放供業餘無線電使用之主要頻段如下：1.8-1.9 MHz、
3.5-3.5125 MHz、3.55-3.5625 MHz、7.0 - 7.1 MHz、10.13-10.15 MHz、
14-14.35 MHz、18.068-18.168 MHz、21-21.45 MHz、24.89-24.99 MHz、
28.1-29.7 MHz、50-50.0125 MHz、50.11-50.1225 MHz、144-146 MHz、
430-432 MHz、1260-1265 MHz、2440-2450 MHz、47-47.2 GHz、75.5-76
GHz、142-144 GHz、248-250 GHz。

5、免執照頻段

我國基於無線資訊傳輸之需求，考量國內頻率分配及電波環境現況，

另參考國外相關法規，開放不需電臺執照之頻段供工業、科學、醫療（ISM）使用。其開放 ISM 頻段如下：13.56MHz ± 7kHz、27.12MHz ± 163kHz、40.68MHz ± 20kHz、2.45GHz ± 50MHz、5.8GHz ± 75MHz、24.125GHz ± 125MHz。

6、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我國業已開放 2.4~2.4835GHz 頻段，供跳頻式及直接序列等展頻技術使用；另開放 5.25~5.35GHz 及 5.725~5.825GHz 頻段，供無線資訊傳輸設備使用。

7、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為促進國內廠商研發及生產射頻辨識系統相關產品，提升我國外銷之競爭力，並促進產業之發展，我國業已開放 922-928MHz 頻段供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使用。

（二）整體號碼資源使用情形

1、各類電信號碼核配情形

（1）用戶號碼

項次	業 務 種 類	已核配數
1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話）	34,620,000
2	行動通信業務（2G）	35,400,000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12,900,000
4	無線電叫人業務（Pager）	6,400,000
5	1900 兆赫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2,000,000
6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	0

7	諮詢費率服務（PRS）	250,000
8	一般費率服務（NRS）	200,000
9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ITS）	670,000
10	受話方付費服務（FPS）	770,000
11	個人號碼服務（PNS）	500,000

（2）網路識別碼

項次	號碼種類	已核配數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碼長）	8
2	長途電話網路識別碼（4碼長）	5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5碼長）	3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VPN）	2
5	信用式電話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CTS）	1

（3）其他編碼

項次	號碼種類	已核配數
1	號碼可攜網路識別碼	20
2	行動網路識別碼（MNC）	15
3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20
4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3,650

2、號碼可攜服務執行情形

為及時處理號碼移轉作業相關爭議和疑問，本會設置 0800-016-916（能移入就移入）申訴專線，俾以督促號碼移入或移出業者於接獲申訴案後，於第 2 天下班前將處理結果回報並記錄回覆申訴者時間，以有效解決消費者申訴與提升移轉作業效率。

行動通信號碼可攜服務迄 99 年 12 月底，已有 1,229 萬 6,823 個門號成功移轉，申請移轉總數為 1,357 萬 2,376 個門號，成功移轉率為 90.60%，若加上 96 年 4 月業者內部網路 2G 轉 3G 資料搬遷 175 萬 5,392 個門號，則合計有 1,405 萬 2,215 個門號成功移轉，市內電話部分迄今尚未出現大量號碼可攜服務的申請。行動及固網攜碼生效數及其累計數等資料詳如表 5-21。

表 5-21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單位：次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4 年 10 月	5,803	3	5,806	5,806
94 年 11 月	46,553	30	46,583	52,389
94 年 12 月	41,502	61	41,563	93,952
95 年 01 月	40,025	48	40,073	134,025
95 年 02 月	43,658	28	43,686	177,711
95 年 03 月	53,923	31	53,954	231,665
95 年 04 月	37,378	16	37,394	269,059
95 年 05 月	36,188	55	36,243	305,302
95 年 06 月	38,835	11	38,846	344,148
95 年 07 月	37,111	22	37,133	381,281
95 年 08 月	47,569	42	47,611	428,892
95 年 09 月	42,747	72	42,819	471,711
95 年 10 月	41,196	90	41,286	512,997
95 年 11 月	40,952	40	40,992	553,989
95 年 12 月	51,776	61	51,837	605,826
96 年 01 月	68,303	41	68,344	674,170
96 年 02 月	42,757	36	42,793	716,963
96 年 03 月	84,718	80	84,798	801,761
96 年 04 月	66,661	28	66,689	868,450
96 年 05 月	179,978	73	180,051	1,048,501
96 年 06 月	185,428	53	185,481	1,233,982
96 年 07 月	208,513	90	208,603	1,442,585
96 年 08 月	208,254	141	208,395	1,650,980
96 年 09 月	180,077	56	180,133	1,831,113
96 年 10 月	272,093	68	272,161	2,103,274
96 年 11 月	290,695	165	290,860	2,394,134
96 年 12 月	292,787	262	293,049	2,687,183
97 年 01 月	262,369	147	262,516	2,949,699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7 年 02 月	298,082	105	298,187	3,247,886
97 年 03 月	314,046	132	314,178	3,562,064
97 年 04 月	263,435	158	263,593	3,825,657
97 年 05 月	263,301	254	263,555	4,089,212
97 年 06 月	243,820	234	244,054	4,333,266
97 年 07 月	269,566	282	269,848	4,603,114
97 年 08 月	288,366	522	288,888	4,892,002
97 年 09 月	289,573	557	290,130	5,182,132
97 年 10 月	282,213	485	282,698	5,464,830
97 年 11 月	246,428	544	246,972	5,711,802
97 年 12 月	296,804	526	297,330	6,009,132
98 年 01 月	214,201	286	214,487	6,223,619
98 年 02 月	365,635	339	365,974	6,589,593
98 年 03 月	273,834	569	274,403	6,863,996
98 年 04 月	252,899	875	253,774	7,117,770
98 年 05 月	229,183	527	229,710	7,347,480
98 年 06 月	270,965	957	271,922	7,619,402
98 年 07 月	277,063	1,112	278,175	7,897,577
98 年 08 月	263,602	1,008	264,610	8,162,187
98 年 09 月	286,114	646	286,760	8,448,947
98 年 10 月	284,771	499	285,270	8,734,217
98 年 11 月	231,783	727	232,510	8,966,727
98 年 12 月	270,544	564	271,108	9,237,835
99 年 1 月	228,569	547	229,116	9,466,951
99 年 2 月	221,875	365	222,240	9,689,191
99 年 3 月	272,123	542	272,665	9,961,856
99 年 4 月	206,506	582	207,088	10,168,944
99 年 5 月	194,915	916	195,831	10,364,775
99 年 6 月	202,365	689	203,054	10,567,829
99 年 7 月	303,595	474	304,069	10,871,898
99 年 8 月	413,107	403	413,510	11,285,408
99 年 9 月	368,855	419	369,274	11,654,682
99 年 10 月	221,697	615	222,312	11,876,994
99 年 11 月	221,503	677	222,180	12,099,174
99 年 12 月	217,636	400	218,180	12,317,210
總計 14,072,602 (含 96 年 4 月 2G 轉 3G 之數量 1,755,392)				

四、內容監理發展

(一)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委託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案

鑒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1 條均將「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尊重弱勢權益」列為本會法定任務之一，而外界亦要求本會重視媒體內容對原住民族之刻板印象與歧視問題，且考量族裔問題本為多元文化理念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環，而電視媒體內容對族裔議題的再現，將深刻影響觀眾的認知方向，爰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案，從傳播內容角度切入族裔問題，對現行電視媒體進行族裔內容案例分析、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自律規範、製播原則，並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後，綜整當前電視媒體呈現族裔內容議題之種種面向、分析各族裔在社會背景脈絡中之權力消長關係，也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作為後續施政重要參考及起步。

2、宣導多元文化理念

- (1) 持續利用本會對外辦理相關活動之機會，免費發放「認識廣電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手札」及「多元文化魔法書」等文宣品給予參加活動之貴賓，期藉此提升外界對多元文化之認知程度。
- (2) 補助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自律研習活動，講授「電視節目內容管理面面觀」等課程，特別以本會 98 年委託研究案「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結果為基礎，講授媒體製播相關內容應注意事項，現場並播放正、反面案例影片，令參與研習之學員對性平概念有更具體之認知。

3、訂定性別議題製播原則

傳播媒體因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成為形塑傳統「社會性別」形象重要來源之一，但隨社會思潮開放多元，性別主流化觀念已帶動各國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象作出反思，本會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特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由「不得違反」、「應予避免」及「積極促進」三個角度切入廣電媒體性別內容可能觸及的問題，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函廣播電視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積極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落實於日常製播作業。

4、委託辦理「2010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案

為瞭解聽眾對於廣播媒體之運用及態度，委託辦理「2010 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案，於 99 年 9 月 30 日提出期末報告，該報告除針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澎湖）所有年滿 13 歲(含)以上之民眾進行隨機抽樣，以 CATI 方式進行調查，成功訪問 10,773 位外，並舉辦 6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食品、藥品等醫療衛生相關廣告及節目，探究聽眾對於收聽該類節目或廣告，以及因此購買相關食、藥品之認知、判斷及意願，期以實際調查結果作為廣播監理之參考依據。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

1、建構媒體內部問責機制，提升電視新聞品質

鑒於電視新聞媒體對社會風氣影響甚鉅，為使社會大眾自媒體取得具正面或啟發意義之新聞資訊，本會賡續推動建構媒體內部問責機制，並於「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草案」中納入上述精神，其中包括增訂製播新聞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製播新聞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期能在保障新聞編輯自由之前提下，提升電視新聞報導之品質。

2、訂定消費資訊節目、廣電內容出現吸菸情節等製播原則

為保障閱聽眾收視權益，提供業者製播之自律規範參考，以提升電視節目品質，99 年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股市資訊頻道（節目）製播原則」、「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之製播處理原則」、「電視事業製播新聞節目涉及民眾 call-in 反映天然災害及緊急救難事故製播原則」等行政指導原則。

3、委託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案

99 年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就閱聽人角度理解如何在匯流環境中使用「電視」，瞭解不同背景的閱聽眾近用不同電視平台的使用行為及滿意度，以及對於各項匯流環境下之監理政策的理解及滿意程度，以進一步瞭解電視在廣告呈現、內容呈現、使用行為、數位化等面向所產生的問題，反思合理的管制作為，盼能從中擘劃我國視聽產業的發展與規管政策方向。

4、委託辦理「政府訊息於電視節目呈現之型態及案例研究」研究案

99 年辦理「政府訊息於電視節目呈現之型態及案例研究」，整理目前政府透過電視內容進行出資、製作、贊助、補助或置入性行銷之運作型態及表現型態為何，以及上開政府宣傳方式應如何認定與規範，希望透過研究結果，制訂相關規範原則，除可作為廣電業者參考外，亦可作為本會研擬相關監理政策之依據。

（三）擴大公民參與傳播內容監理

1、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鑑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對社會的影響深遠，而傳播內容管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的衡酌等問題。為能在傳播內容監理過程中能

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敦聘新聞傳播、法律、廣告、社會、心理等五大領域之專家學者、媒體監督、勞工、婦女權益、兒童福利、性別平等領域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原則每月一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民眾申訴及本會所提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之節目或廣告內容，進行討論後提供諮詢意見或逐案建議處理方式。

2、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民眾申訴保護制度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重要一環，而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共同監督廣電媒體內容，落實多方共管機制，以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傳播內容申訴網」（網址：<http://freqdbo.ncc.gov.tw/ppcs/>）已於98年1月正式上線啟用。

除傳播內容申訴網作為統一申訴窗口外，亦處理多元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民眾陳情廣電內容之案件，99年度陳情件數已自98年度2,716件成長至4,614件，成長幅度約七成。透過多元之申訴管道，本會得更深入知悉現今民眾對廣電內容關注之處，並納為監理政策參考。

本會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呈現民眾申訴特定節目或廣告等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現況，並作為施政參考。藉由上述策略與具體作法，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媒體，除提升視聽眾媒體素養外，期能讓廣電媒體恪守事業倫理，進而提升新聞品質以及閱聽眾滿意度。

3、辦理「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

為建構成熟的傳播內容環境，將全民參與監理意識傳達給閱聽大眾，

具體落實全民參與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本會於 99 年度持續辦理「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期建構公民、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平臺，推動常態性的三方對話機制。99 年 7 至 9 月間，本會於桃園、花蓮、雲林、屏東等非都會地區舉辦共 4 場對話活動，邀集廣電媒體業者、一般大眾共同參與，透過三方的交流對話，使全民主動參與傳播監督的理念更加普及。另，本活動舉辦目的之一，係為宣傳並鼓勵民眾善用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主動參與監督媒體。經統計，98 年度透過該網申訴案件共 2,716 件，99 年度大幅提高至 4,614 件，較前年度成長近 70%，顯示本系列活動宣傳績效良好。透過本活動，有效強化公民參與監督媒體表現之意識，亦見本會努力推動三律共管之成效。

（四）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推動網路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1）辦理 99 年度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本會自 98 年起連續四年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該計畫並納入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本計畫於 99 年 5 月 6 日在臺東縣、5 月 20 日在苗栗縣、6 月 3 日在屏東縣、6 月 17 日在臺北縣及 6 月 24 日在臺中市辦理完成，共辦理 5 場次，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6 百餘位；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及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99 年 8 月 15 日前後陸續將文宣摺頁寄達前揭 5 縣市所轄各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於 99 年度第 1 學期親師懇談會中向家長宣導。經統計，接受宣導家長人數，約有 19 萬 7,000 餘人次。

（2）建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

為避免民眾在有網路內容疑問時，卻因不諳政府機關權責，不知應向何政府單位申訴的困擾，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99年8月2日正式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至99年12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2,145件，從99年8月受理案件數305件，到12月31日止的497件，該窗口受理案件數量成長率達63%；另申訴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2.97天。本會期許「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3）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建構完善的網路內容安全機制

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當資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電腦網路內容應予以分級」，並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將網路內容分為限制級與非限制級二級，規範限制級網站需作分級標識，且應提供限制兒少接取、瀏覽或及時移除不當資訊之措施。

參酌各民主國家對網路內容管理趨勢，本會向內政部兒童局建議刪除電腦網路應予分級規定及提出修正條文。有關網路內容管理政策，修正如下：

本會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協調會議，並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在修法上推動「業者自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其相關公協會應依前項相關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以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網路提供者如未制訂自律規範，應依其相關公協會所訂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此外，並將積極與區域或國際網路防護組織互動，俾與國際網路規範趨勢接軌。

該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1 月 1、3～4 日，及同月 17～18 日由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14 次委員會議審議。

(4) 參與 99 年資訊月，設置「網路安全探索館」展示活動

為加強宣導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如 WIN 網路單一窗口申訴機制、過濾軟體等），於 99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合作，除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外，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關心網路安全，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99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約 200 萬人次，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短時間即觸達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係以有限人力與經費，發揮最大宣導綜效。

(五) 99 年民眾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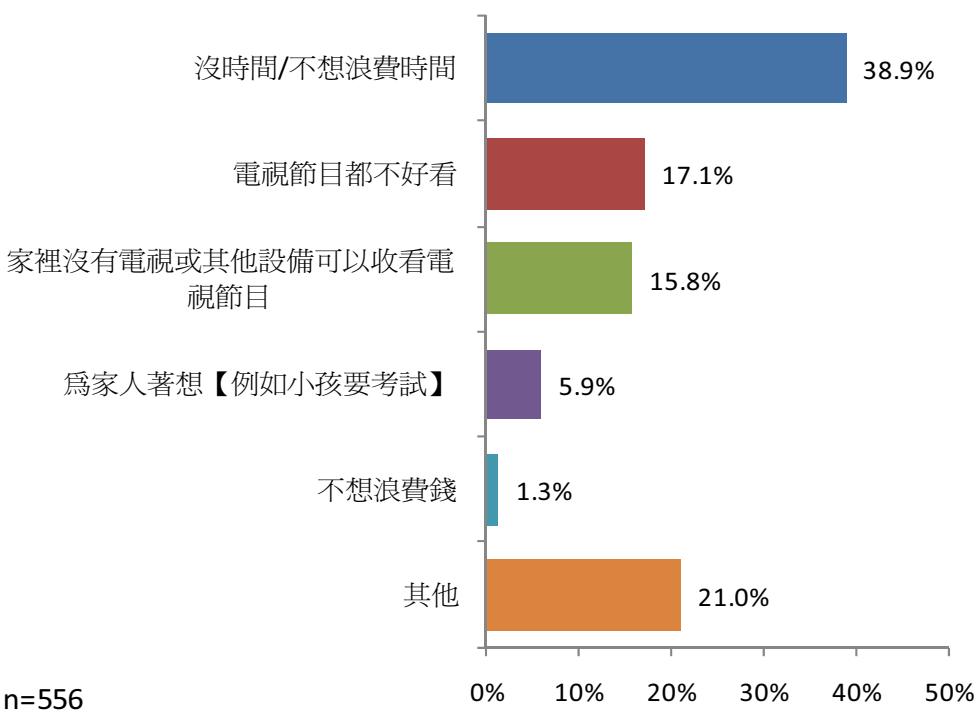
鑑於通訊傳播媒介的快速發展，數位匯流加速啟動大媒體潮，本會辦

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就閱聽人角度理解渠等如何在此匯流環境中使用「電視」，並從接收端反映出之「滿意度」反思合理的管制作為，盼能從中擘劃我國視聽產業的發展與規管政策方向；根據委託調查結果顯示：

1、電視仍是臺灣民眾最重要的資訊與娛樂來源

雖然電視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下各式新媒體的激烈競爭，但調查結果顯示，收看電視仍是絕大多數臺閩地區民眾生活中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94.8%民眾最近一個月曾經收看過電視節目，僅有 5.2%民眾最近一個月內沒有收看過電視節目。進一步深究民眾不看電視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沒時間/不想浪費時間」(38.9%)，其次是「電視節目不好看」(17.1%)。另外，還有 15.8%的民眾是因為家裡沒有電視或其他設備可以收看電視節目（參見圖 5-25）。

圖 5-25 最近一個月沒有收看電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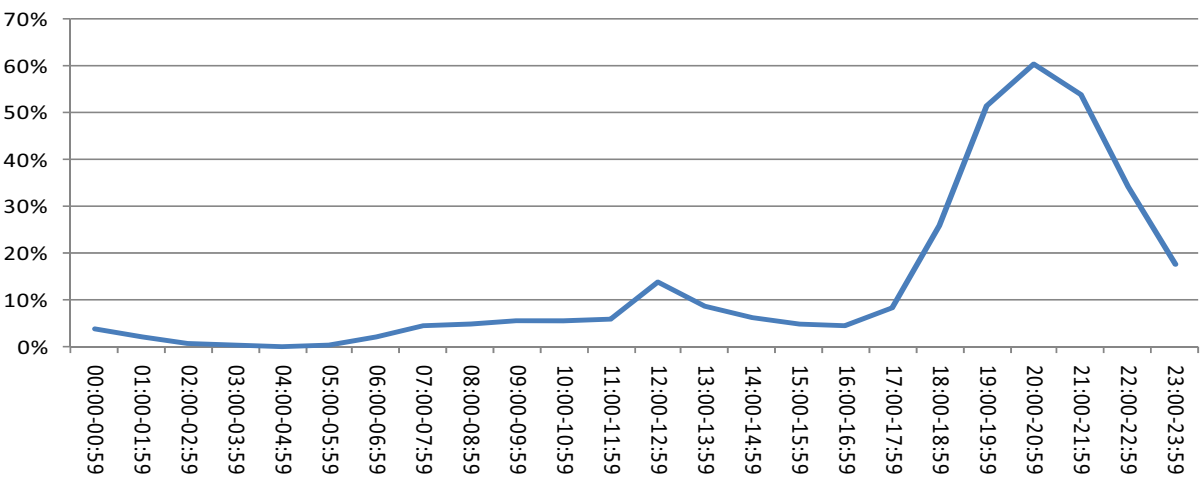
2、新聞與氣象報導仍是民眾最喜歡收看的節目

調查結果顯示，臺灣電視觀眾（含數位有線電視觀眾）平常最喜歡收看的節目類型仍是新聞類型節目，與排名第二的外國電影差距達 12.4%，顯見「新聞與氣象報導」類節目對於民眾的重要性。本項調查排名前 5 名依序是「新聞與氣象報導」(31.9%)、「外國電影」(19.5%)、「綜藝節目」(19.0%)、「韓劇」(11.0%)、「體育運動節目」(10.6%)。此項趨勢與 97 年度的研究發現相符。

3、晚間八點檔仍是收視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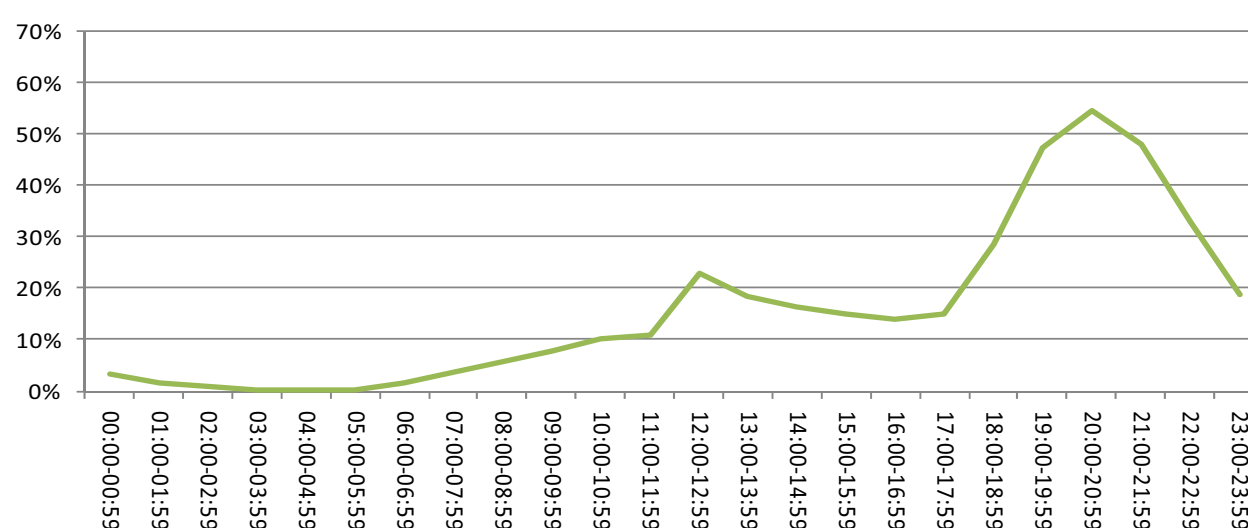
本研究同時調查平日收視的主要黃金時段為「19:00-19:59」（51.4%）、「20:00-20:59」（60.4%）和「21:00-21:59」（53.6%），收視人數比例都超過五成以上，集中趨勢十分明顯；次要時段為黃金時段的前後延伸，包括「22:00-22:59」（34.1%）、「18:00-18:59」（25.8%）；此外，還有兩個具潛力的收視時段，分別為中午時段「12:00-12:59」（13.7%）、午夜時段「23:00-23:59」（17.4%）。整體來看，平日主要收視時段為 18:00~24:00 之間（參見圖 5-26）。

圖 5-26 平日收看電視時段



假日收視的主要黃金時段為「19:00-19:59」（47.4%）、「20:00-20:59」（54.5%）和「21:00-21:59」（48.1%），收視人數比例都在五成左右；次要時段為黃金時段的前後延伸，包括「22:00-22:59」（33.0%）、「18:00-18:59」（28.4%）；此外，還有三個具潛力的收視時段分別為中午時段「12:00-13:59」（18.4%~22.8%）、午夜時段「23:00-23:59」（18.8%）。整體來看，假日主要收視時段為 12:00~24:00 之間（參見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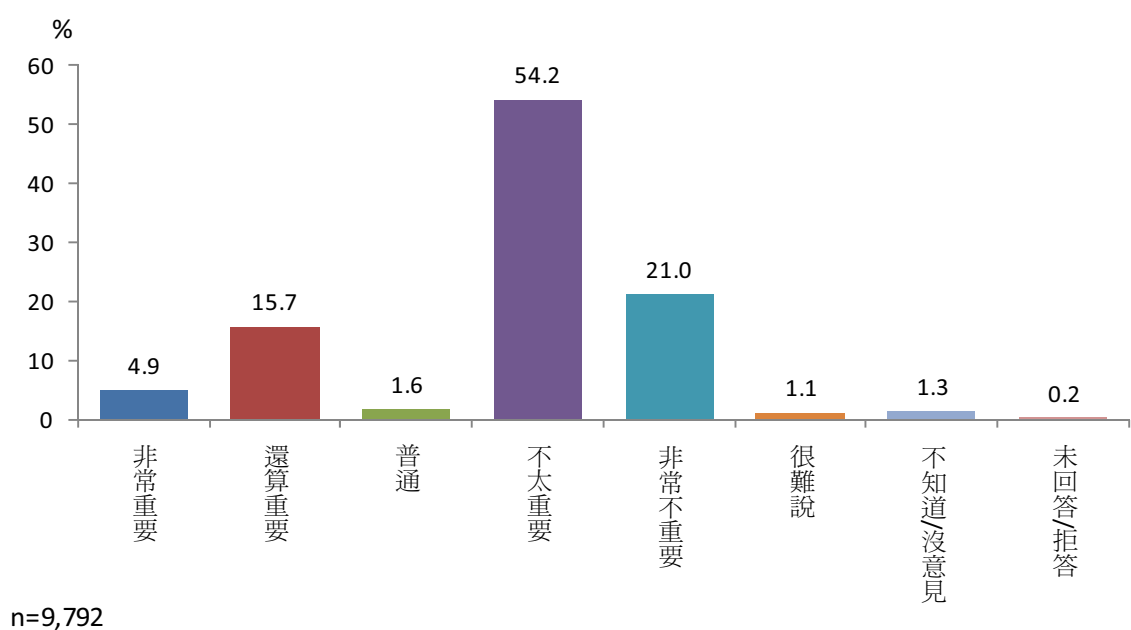
圖 5-27 假日收看電視時段



4、「獨家」新聞價值難獲觀眾認同

新聞台經常在新聞畫面打上「獨家」兩字，希望獲得觀眾肯定，有助提升收視率。然而，對於電視新聞畫面上「獨家新聞」的標示，本研究的受訪者認為偏向重要者僅占 22.2%（4.9%非常重要、15.7%還算重要、1.6%普通）；認為偏向不重要者占 75.3%（54.2%不太重要、21.0%非常不重要），可說壓倒性地顯示觀眾對於所謂「獨家新聞」新聞價值的看法（參見圖 5-28），似與新聞台的判斷有段不小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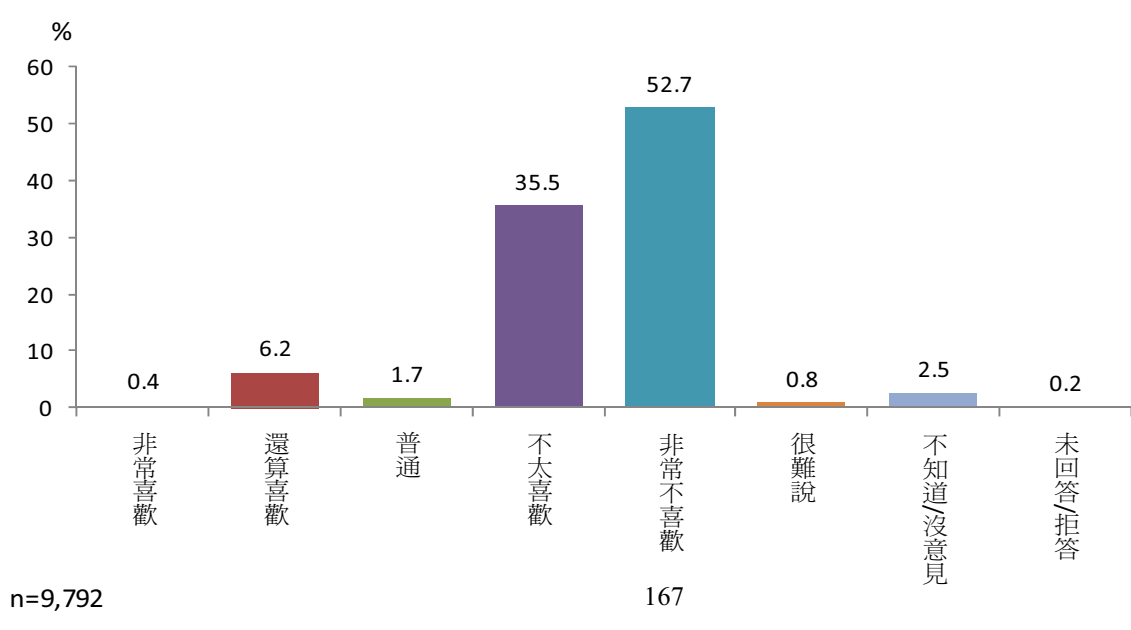
圖 5-28 對「獨家新聞」的重視度



5、消費資訊型節目不受絕大多數觀眾喜愛

本研究詢問觀眾對於專門對特定產品做宣傳的節目（即資訊型節目）的看法，其中偏向喜歡者僅 8.3%（0.4%非常喜歡、6.2%還算喜歡、1.7%普通），但偏向不喜歡者卻呈現壓倒性的多數，達 88.1%（35.5%不太喜歡、52.7%非常不喜歡），參見圖 5-29；而此類節目是否具有原先設定的勸服效果，也可提供各界做為進一步的探究與分析。

圖 5-29 對資訊型節目的接受度



6、電視收視管道分布與數位機上盒推廣情形

調查結果指出，有線電視（含數位機上盒）仍是臺灣民眾接觸電視使用率最高的媒介，約有 78% 的受訪者表示，曾在最近一個星期內使用有線電視收看電視節目，其他管道依序為無線電視(13.9%)、中華電信MOD(4.7%)，以及透過電腦上網收看電視節目(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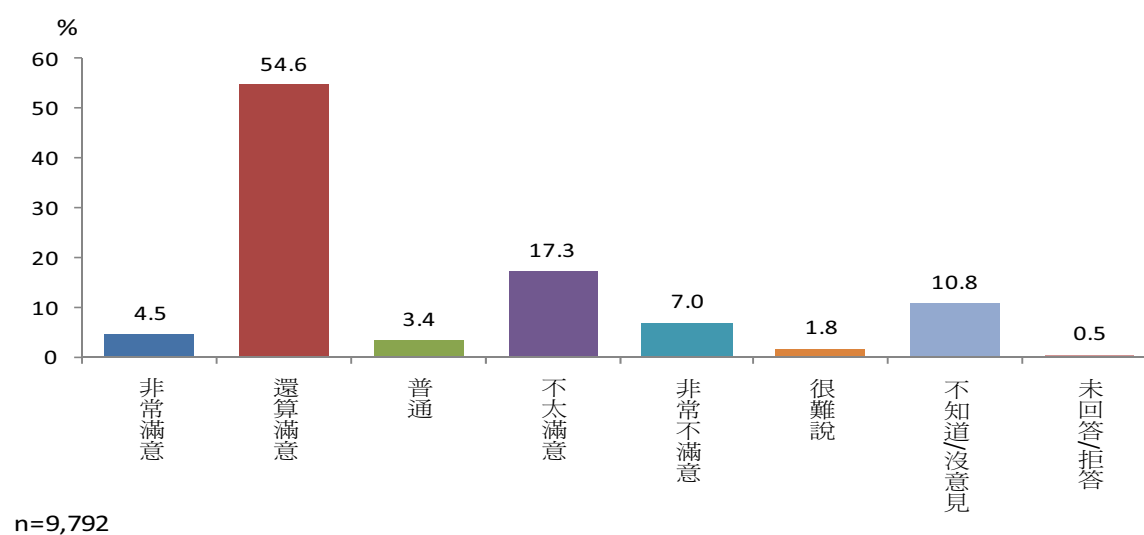
調查資料亦顯示，安裝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的比例呈現提升的趨勢，從 92 年僅 2.2%，漸次上升至 99 年的 13.2%，並已較上次（97 年）調查結果高出 4.7%。

7、對電視節目處理「性別平權議題」的滿意度

（1）對電視節目處理或關懷特定性別之表現傾向滿意

電視觀眾對電視節目處理或關懷特定性別的方式偏向滿意者占 62.5%（4.5%非常滿意、54.6%還算滿意、3.4%普通）；偏向不滿意者占 24.3%（17.3%不太滿意、7.0%非常不滿意），參見圖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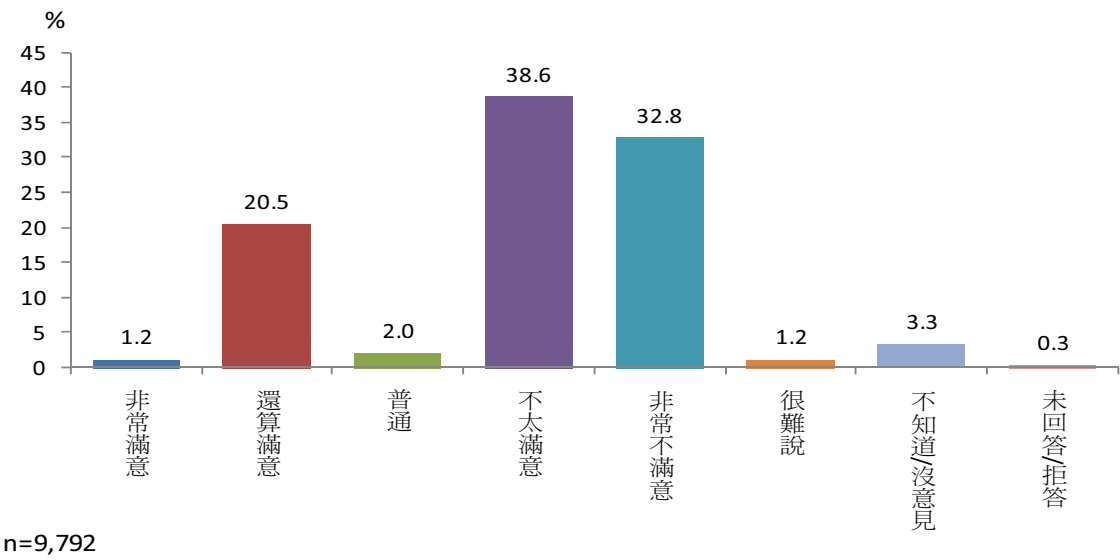
圖 5-30 對電視節目處理或關懷特定性別的滿意度



(2) 觀眾大多不認同電視節目以性別特徵作為廣告或節目賣點

觀眾對電視節目以性別特徵作為廣告或節目賣點的方式，偏向滿意者占 23.8%（1.2%非常滿意、20.5%還算滿意、2.0%普通）；偏向不滿意者占 71.4%（38.6%不太滿意、32.8%非常不滿意），參見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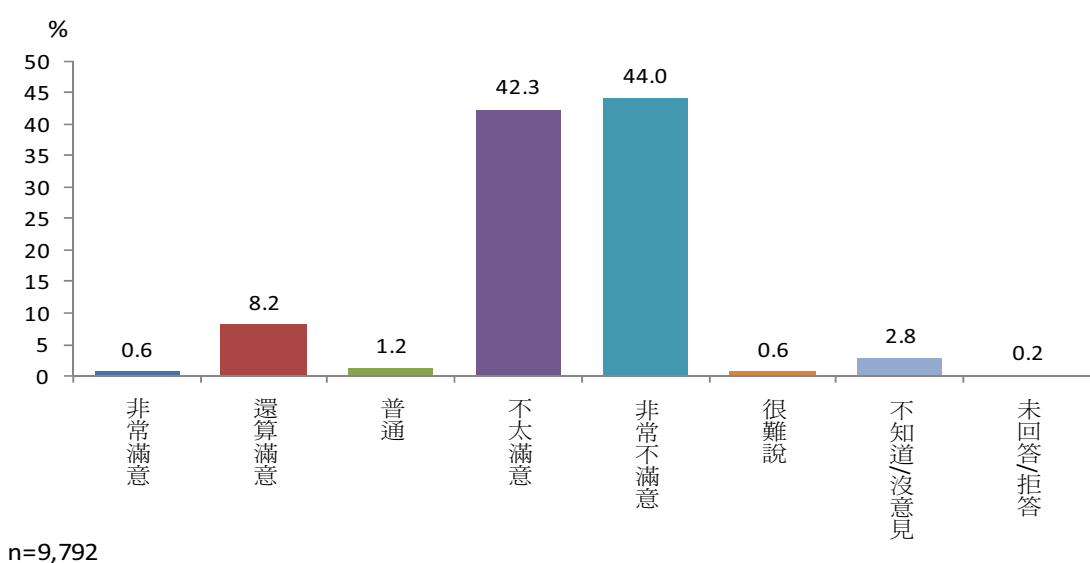
圖 5-31 對電視節目以性別特徵作為廣告或節目賣點的滿意度



(3) 對電視新聞或節目以偷拍、嘲笑口吻或有色眼光看待同性戀與中性打扮的行為與外表傾向不滿意

觀眾對電視新聞或節目以偷拍、嘲笑口吻或有色眼光看待同性戀與中性打扮的行為與外表方式，偏向滿意者占 10.0%（0.6%非常滿意、8.2%還算滿意、1.2%普通）；偏向不滿意者占 86.4%(42.3%不太滿意、44.0%非常不滿意)，參見圖 5-32。

圖 5-32 對電視節目以偷拍、嘲笑口吻或有色眼光看待作為廣告或節目賣點的滿意度



五、技術監理發展

(一) 推動高畫質電視試播

鑑於電視機朝向螢幕大型化、薄型化及高畫質化發展是必然之趨勢，尤其標準畫質電視節目呈現在大尺寸螢幕上之效果，已無法滿足觀眾需求，加上高畫質電視機之銷售價格已大幅下降及支援高畫質之影片增加等因素，故高畫質電視的時代已正式來臨。

本會為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 HDTV) 發展，於 97 年 5 月 15 日同意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公視) 使用第 30 頻道 (566~572MHz)，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地區進行 HDTV 工程試播，其試播項目計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並作為未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開放之參考。

公視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實驗性試播期中報告，於 98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實驗性試播期末報告，並申請延長試播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又公視高畫質試播需要，再度向本會申請延長試播，本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同意公視延長試

播至 100 年 5 月 15 日，相關試播實驗報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外界參考。

為促進高畫質電視之發展，本會建議新聞局同意續建第二階段高畫質中部發射站，公視於高畫質試播延長期間，將積極續建中部地區 3 個站臺，預計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不僅中部地區的民眾將可接收公視高畫質電視節目，屆時公視高畫質電視電波涵蓋率將由現行 71.77% 提升至 88.56%，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本會並建議新聞局儘速完成公共電視法之修正，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之限制，俾利公視取得 HDTV 正式執照。另公視於取得執照後，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2 條「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臺收視機會」規定，重新規劃站臺之設置。

（二） 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提高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範圍

本會數位改善站建置係承接原新聞局執行多年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該計畫係「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下之子計畫-「數位娛樂計畫」，原定期程為 92 年起自 96 年止，主辦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前該計畫於 96 年結束後，為加強數位電視涵蓋範圍，該局自 97 年起另規劃執行「數位電視建置計畫」，以「數位娛樂計畫」為基礎，持續建置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執行期間共計委由公視執行建置 24 個數位改善站。本會 99 年開始接手主辦共同傳輸平臺建置業務，並規劃加速完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

99 年建置 7 個數位改善站，除嘉義太和站尚建置中，99 年底前已完成建置宜蘭三星貴林站、南投魚池鹿篙站、嘉義茶山站、嘉義大埔站、高雄那瑪夏站及屏東牡丹池山站等 6 個數位改善站。評估可增加 6 鄉鎮區涵蓋，增加電波人口數 29,641，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6.24%。

100 年規劃建置 34 個數位改善站，增加電波人口數 88,923，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6.65%。101 年規劃建置 9 個數位改善站，增加電波人口數 27,360，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6.77%。

100 年與 101 年未來 2 年內將建置多達 43 個數位改善站，有效提高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可望大幅改善民眾收視品質，並維護數位無線電視涵蓋不良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預計將可配合行政院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重大政策目標，於 101 年底關閉類比無線電視頻道，全面完成無線電視數位化。

（三）完成防治電話詐騙訂定固定行動通信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99 年調查固網、行動及第二類電信業者既有與擬建置交換機之軟硬體升級及功能，並邀集固網、行動、第二類電信業者，研討防治國際來話電話詐騙機制，研擬修正綜合網路、市內網路、國際網路、固定網路電話、二類網路、行動通信等電信網路系統上之相關審驗技術規範草案，業於 99 年 9 月 28 日依行政程序下達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總計 9 項。

預期未來將可透過國際交換機阻斷可疑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及電信業者應提供用戶終端設備顯示國際來話之識別碼，市話及 070 網路電話為 00X，行動電話為+。並提供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功能，以降低經由國際來話之電話詐騙。

（四）推動行動電話充電介面規格統一

為避免資源浪費及保護環境，並建立行動電話機充電介面規格統一，本會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工研院及行動電話機廠商召開會議，邀集標檢局、工研院、行動電話機廠商、本會認可之實驗室及驗證機構等，研商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以利推動行動電話機充電介面統一規格。

98 年 10 月 16 日、98 年 12 月 2 日及 99 年 1 月 13 日先後邀請 NCP 辦公室、標檢局、工研院、手機及充電器製造廠商、本會認可之實驗室及驗證機構等召開研討會，經與會代表討論且獲共識，相關意見均已納入相關行動電話機

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以強制要求行動電話充電器統一規格。

該等修正草案經本會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9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於 99 年 7 月 11 日完成意見徵詢公告，於 99 年 7 月 23 日完成下達之行政程序。

本會致力於解決行動電話充電器不兼容的問題，以減少電子垃圾及增加消費者使用方便，避免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於 99 年完成技術規範，宣告於 100 年將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強制法規，領先國際。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以增進國民福祉，並保護生態環境。

（五）辦理基地臺設置暨電磁波知識宣導計畫

本會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項下，辦理「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案，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及維護國民權利。

為深根基礎教育，99 年 5 月至 8 月與宜蘭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市、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 11 場次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為建立公務機關溝通管道，99 年 8 月起對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研討會，共計 4 場次。為擴大基地臺電磁波宣導的廣度，99 年 12 月於本會網頁架設「認識基地臺電磁波」主題專區，內容有「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圖文系統」、「歷年宣導計畫研討會動態」及「資訊苗圃」等議題系列。

（六）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為推動寬頻服務，建置寬頻網路環境、創造優質化生活、建構高品質的資訊社會，本會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之規定，研議修訂現行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

規範查驗標準，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下達，以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俾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

本會並積極鬆綁相關法規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業於 98 年度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之配管、配線昇位圖及設計範例，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得依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之等級，請領審定證明；99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增訂電纜寬頻及光纜之審查、審驗收費標準；明定建築物內之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設計圖說一併申請審查時，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¹¹

99 年全球市場逐漸擺脫金融海嘯之影響，通訊服務與設備總體市場呈現止跌回升之態勢，營收狀況幾已恢復至 97 年之水準，電信和企業市場對於通訊設備的採購量亦較 98 年積極，加上行動上網需求快速增加，使得全球網通產品與智慧型手機的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我國整體通訊產業成長，99 年我國通訊產業較 98 年成長 28.2%，總計 99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為 8,359 億新台幣。

（一）行動電話

99 年整體手機產業處於智慧型手機高度成長的時刻，使得部分零組件面臨嚴重缺貨問題，不過 99 年下半情況逐漸緩解，雖然快閃記憶體、處理器、AMOLED 面板、控制 IC、部分主被動元件等仍有缺貨疑慮，不過隨著業者和

¹¹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主要供應商已開始簽訂較長期的供應合約，再加上分散供貨來源等策略下，預估 100 年零組件可望回歸正常供應。

而 99 年下半我國主要客戶表現穩定成長，包括 Moto、Sony Ericsson、Nokia 等客戶多在第三季開始增量出貨，機種數也有明顯提升，雖然主要下單機種仍以中低階非 3G 手機款代工為主，但仍帶動第三季產值/量 QoQ 分別躍升 42.1%與 45.5%，第三季產量達到 2,021 萬台，產值表現也在 1,079.5 億台幣的水準。LG 方面則由於移動事業部門第三季營運下滑，組織與產品本身正經歷調整階段，部分訂單委外的合作計畫洽談停擺，因此至 100 年上半年預估仍多以舊型機款為主。

品牌方面，受惠於我國主要品牌業者全球知名度提升、與全球電信營運商建構良好夥伴關係等因素，開始獲得市場認同下，除了帶動第三季出貨量明顯成長外，我國主要品牌業者生產基地多以台灣本地工廠為主，因此也提升 99 下半年我國生產比重，達到 65.8%左右。不過隨品牌業者在中國的工廠投產量持續提高，預計 100 年我國本地手機生產產值將會逐漸滑落。

(二) WiMAX 無線寬頻接取產業

根據 Maravedis 統計，99 年第二季全球 BWA/WiMAX 用戶新增了 180 萬，總計達到 900 萬戶，99 年第三季全球 BWA/WiMAX 用戶可望新增 200 萬戶，到 99 年底約可達到 1,300 萬戶，預估 99 年全球將有 650 萬新增用戶。

99 年下半年我國 WiMAX 產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新興國家，其中原本上半年要出到印度 BSNL 的訂單，下半年已陸續出貨，另外 Green Packet 於第三季開始下單量增加，印尼 Telkom 開始建置 WiMAX 網路，菲律賓的電信營運商(Liberty、Globe Telecom)開始推出 WiMAX 服務，我國網通廠商因此受惠。成熟市場部分，Clearwire 上半年需求旺盛，在庫存仍可供應市場下，下半年訂單明顯減少，而 UQ 開出的 WiMAX/WiFi Router 已於上半年出完，

下半年未有新的訂單，整體來看，99 年下半年我國 WiMAX 產業出貨地區以新興國家為主，且因 Dongle 和模組出貨增加，使得平均單價較上半年下滑 15.6%，故 99 年下半年我國 WiMAX 產值為 58.41 億新台幣，較 99 年上半年成長 20.7%。

在生產地區方面，目前僅剩一兩家廠商有在台灣生產，僅 4%；少部分在印度，其主要是因為印度關稅高，故在當地組裝生產，約占 7%；其他則都外移到中國大陸生產，占總產值 89%。在產品出貨型態上，99 年下半年 Indoor CPE 約占產值 52%，其次則為 USB Dongle 和 Outdoor CPE，各占產值 24% 和 14% 的比重，至於其他的 10% 則以模組為主。在技術類型上，由於許多營運商皆已 802.16e 為主要佈建技術，故使得 802.16e 的比重達到 92%。

全年來看，我國 WiMAX 產業上半年主要受惠於 Clearwire 和 UQ，下半年則以新興國家為主，上半年出貨的產品類型以 Outdoor CPE 和 Indoor CPE 為主，下半年 USB Dongle 和模組的比重則有增加，整體來看，99 年我國 WiMAX 產值為 106.82 億新台幣，較 98 年成長 21.6%。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的「2010-2011 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我國網路整備度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 排名自去年之全球第 11 名大幅躍升為第 6 名，亞洲第 2 (如附表 5-22)。全球前 10 名依次為瑞典、新加坡、芬蘭、瑞士、美國、我國、丹麥、加拿大、挪威及南韓。亞洲地區，南韓從去年的第 15 名進步為第 10 名，也是大幅前進 5 名，香港、日本與中國則分別名列第 12、19、36 名。

報告中所使用的整體網路整備度指標是由環境 (Environment)、整備度 (Readiness) 與使用度 (Usage) 三個主要指標所構成。「環境」主指標又由市場、政治法規與基礎設施分項指標組成，「整備度」及「使用度」主指標分別再就

個人、企業與政府三個分項來做評比，合計共有 9 個分項指標（如附表 5-23），其下的子項指標總數為 71 個細項。評比的資料來源除了 WEF 每年例行的總裁意見調查（Executive Opinion Survey）外，統計資料（Hard data）採用國際知名調查統計單位（如 ITU、World Bank）的資料，調查對象涵蓋全球 138 個主要經濟體。

觀察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y Forum；WEF）2005 年、2006 年～2007 年間、2007 年～2008 年間、2008 年～2009 年間、2009 年～2010 年間及 2010 年～2011 年間之全球「網路整備度（Network Readiness Index；NRI）」評比資料（如表 5-22），我國各次評比表現分別為第 7 名、第 13 名、第 17 名、第 13 名、第 11 名及第 6 名，排名起伏很大。此次評比我國進入前十名，報告中指出，我國是國際創新發電場（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owerhouse），我國的智慧財產局堪稱全球最繁忙的專利單位之一，在 2009 年有超過 7 萬 8 千件專利申請案，約每百萬人口就有 3,392 件專利申請，遠較第 2 位的韓國（2,611 件）和第 3 位的日本（2,315 件）為多。政府將 ICT 列為國家競爭力發展重點，扮演促進我國 ICT 發展的火車頭角色。

表 5-22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

國家	2010～ 2011 年		2009～ 2010 年		2008～ 2009 年		2007～ 2008 年		2006～ 2007 年		2005 年		2010～ 2011/ 2009～ 2010	2009～ 2010/ 2008～ 2009	2008～ 2009/ 2007～ 2008	2007～ 2008/ 2006～ 2007	2006～2007 / 2005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瑞典	5.6	1	5.65	1	5.84	2	5.72	2	5.66	2	1.49	8	0	1	0	0	6
新加坡	5.59	2	5.64	2	5.67	4	5.49	5	5.6	3	1.89	2	0	2	1	-2	-1
芬蘭	5.43	3	5.44	6	5.53	6	5.47	6	5.59	4	1.72	5	3	0	0	-2	1
瑞士	5.33	4	5.48	4	5.58	5	5.53	3	5.58	5	1.48	9	0	1	-2	2	4
美國	5.33	5	5.46	5	5.68	3	5.49	4	5.54	7	2.02	1	0	-2	1	3	-6
中華民國	5.3	6	5.2	11	5.3	13	5.18	17	5.28	13	1.51	7	5	2	4	-4	-6
丹麥	5.29	7	5.54	3	5.85	1	5.78	1	5.71	1	1.8	3	-4	-2	0	0	2
加拿大	5.21	8	5.36	7	5.41	10	5.3	13	5.35	11	1.54	6	-1	3	3	-2	-5
挪威	5.21	9	5.22	10	5.49	8	5.38	10	5.42	10	1.33	13	1	-2	2	0	3
南韓	5.19	10	5.14	15	5.37	11	5.43	9	5.14	19	1.31	14	5	-4	-2	10	-5
荷蘭	5.19	11	5.32	9	5.48	9	5.44	7	5.54	6	1.39	12	-2	0	-2	-1	6
香港	5.19	12	5.33	8	5.3	12	5.31	11	5.35	12	1.44	11	-4	4	-1	1	-1
德國	5.14	13	5.16	14	5.17	20	5.19	16	5.22	16	1.18	17	1	6	-4	0	1
英國	5.12	15	5.17	13	5.27	15	5.3	12	5.45	9	1.44	10	-2	2	-3	-3	1
冰島	5.07	16	5.2	12	5.5	7	5.44	8	5.5	8	1.78	4	-4	-5	1	0	-4
澳洲	5.06	17	5.06	16	5.29	14	5.28	14	5.24	15	1.28	15	-1	-2	0	1	0
日本	4.95	19	4.89	21	5.19	17	5.14	19	5.27	14	1.24	16	2	-4	2	-5	2
奧地利	4.9	21	4.94	20	5.22	16	5.22	15	5.17	17	1.18	18	-1	-4	-1	2	1
以色列	4.81	22	4.58	28	4.98	25	5.18	18	5.14	18	1.16	19	6	-3	-7	0	1
愛沙尼亞	4.76	26	4.81	25	5.19	18	5.12	20	5.02	20	0.96	23	-1	-7	2	0	3

註：2006 年～2007 年、2007 年～2008 年、2008～2009 年及 2009～2010 年五次 NRI 分數為原始得分，而 2005 年之分數為原始得分減去各國平均值。各次評比國家數分別為 2005 年 115 國，2006～2007 年 122 國，2007～2008 年 127 國，2008～2009 年 134 國，2009～2010 年 133 及 2010～2011 年 138 個國家/經濟體。

表 5-23 WEF/NRI 網路整備度 我國各分項表現

評比構面	2010 - 2011 排名	2009-2010 排名
環境	19	21

市場環境	15	13
政治法規環境	28	44
基礎建設環境	13	11
整備	7	10
個人整備	13	22
企業整備	12	17
政府整備	5	8
使用	2	5
個人使用	15	14
企業使用	1	6
政府使用	2	3

審視 WEF/NRI 網路整備度我國分項表現之三大評比構面，以「使用」表現最佳，居全球第 2，「整備」排名進步 3 名，居全球第 7 名；「環境」排名進步 2 名，居全球第 19 名。在九大分項指標的名次表現方面，其中政府部門表現優異，在政府使用度方面，比 2009 年進步 1 名，達第 2 名，及在政府整備度方面，比 2009 年進步 3 名，達第 5 名，因此，在 WEF/NRI 網路整備度的評比表現上，我國政府部門表現居推升 ICT 競爭力的核心地位。

另就 WEF/NRI 網路整備度，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而言，其中，固網線數普及率為全球第 1 名；行動電話普及率為全球第 43 名，但比澳洲（第 45 名）、韓國（第 60 名）、日本（第 75 名）、美國（第 76 名）及加拿大（第 95 名）優異；固網寬頻普及率為全球第 29 名；民眾上網普及率為全球第 24 名；國際連網頻寬為全球第 23 名（如附表 5-24~28），是以，除固網線數普及率細項以外，其他與通訊相關細項之我國表現，我國尚有進步空間。

表 5-24 WEF/NRI 固網線數普及率

RANK	COUNTRY/ECONOMY	HARD DATA
1	台灣	63.2
2	瑞士	61.8
3	香港	60.9
4	馬爾他	59.9
5	德國	59.3
6	冰島	57.4
7	法國	56.9
8	瑞典	55.7
9	盧森堡	54.2
10	南韓	53.7

表 5-25 WEF/NRI 行動電話普及率

RANK	COUNTRY/ECONOMY	HARD DATA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32.1
2	蒙特內哥羅	207.3
3	愛沙尼亞	203.0
4	香港	179.4
5	巴林	177.1
6	卡塔爾	175.4
7	沙烏地阿拉伯	174.4
8	巴拿馬	164.4
9	俄羅斯聯邦	163.6
10	立陶宛	151.0
...	...	...
43	台灣	116.7

註：WEF/NRI 行動電話普及率排名前 63 名者皆超過 100%。

表 5-26 WEF/NRI 固網寬頻普及率

RANK	COUNTRY/ECONOMY	HARD DATA
1	丹麥	37.9
2	荷蘭	35.6
3	瑞士	35.5
4	挪威	34.0
5	南韓	33.8
6	冰島	33.2
7	盧森堡	32.8
8	瑞典	31.8
9	法國	31.6

10	加拿大	30.6
...	...	...
29	台灣	21.4

註：ITU 統計全球固網寬頻普及率平均為 6.9%。

表 5-27 WEF/NRI 民眾上網普及率

RANK	COUNTRY/ECONOMY	HARD DATA
1	冰島	93.5
2	挪威	92.1
3	瑞典	90.8
4	荷蘭	89.6
5	盧森堡	87.3
6	丹麥	86.8
7	英國	83.6
8	芬蘭	82.5
9	南韓	81.5
10	瑞士	81.3
...	...	...
24	台灣	69.9

註：ITU統計全球民眾上網普及率為23.3 % 。

表 5-28 WEF/NRI 國際連網頻寬

RANK	COUNTRY/ECONOMY	HARD DATA
1	盧森堡	7,0301.7
2	香港	5,792.7
3	新加坡	790.0
4	荷蘭	781.5
5	冰島	626.8
6	瑞典	498.3
7	英國	396.6
8	丹麥	345.1
9	瑞士	294.1
10	法國	293.6
...	...	...
23	台灣	143.2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一、99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本會自成立後，為賡續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爰就相關業務法令制度予以檢討改進，不足部分並增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99 年度本會完成 13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各項法規修正說明如下：

- (一) 99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貫徹電信普及服務之常態運作，賡續推動部落（鄰）有寬頻，造福偏遠地區民眾。
- (二) 9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電信號碼管理辦法」，配合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職權變更及因應本會成立運作，修正本辦法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 9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現行管理規則條文「註銷」之用語為「廢止」，以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有明確之區分。
- (四) 99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鑑於警察機關主動展開偵查犯罪，查詢電信通信紀錄的費用須由有關機關自負，因所費不貲，造成有關機關不小負擔。為減少有關機關支付調閱雙向電信通信紀錄費用，及不影響犯罪偵查工作，經協調有關機關及相關電信業者後，相關電信業者同意調降有關機關查詢雙向電信通信紀錄費用，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五)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配合市

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信費之訂價權及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之制度變革，明定發信端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首次訂定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信費時，其費率不得高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99年12月31日前所實施之費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六) 99年9月16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引進光纜之責任分界點、建築物引進光纜應配合設置之電信設備等相關規定，落實寬頻網路發展目標，建立建築物審驗標誌，俾確保民眾可獲得光纖寬頻服務，建構未來數位生活之基礎。
- (七) 99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之基本語音通信服務範圍」。
- (八) 99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爰刪除本辦法對身心障礙者相關歧視規定。
- (九) 99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電信業及傳播業受理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
- (十) 99年11月5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確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申辦電信服務時，得檢具正式公文書為證明文件，得免再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影本，俾達成簡政便民原則，另明確增訂外籍人士申辦電信服務時亦須雙證查核，有效降低不法人士持偽、變造之他人身分證件申辦電信服務，防堵各類電信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

- (十一) 99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針對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明定除經本會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以確保通訊品質安全並有利於檢調機關對詐騙電話之追查，防制詐騙集團藉由境外通信竄改發信端號碼之方式，取信於受信端遂其詐騙犯行。
- (十二)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爰整合目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3 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4 項管理規則中有關基地臺之管理作業，訂定專責法規，強化行政效率，使基地臺管理程序更為明確，除可對基地臺達成一致性與有效率之管理，有利新興行動通信技術之推展外，亦可加強對基地臺共構之要求，落實天線減量，對促進市容景觀美化具有良好效果；另本辦法重新界定基地臺適用之分類，以達統計管理之目的。
- (十三)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鑒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業已將基地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等事項統一規定，為明定適用依據及避免法令重複規範，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二、100 年法律研修計畫

表 6-1 100 年法律研修計畫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預 定) 提 委 員 會 日 期	(預 定) 報 行 政 院 日 期	制 定 (修 正 或 廢 止) 重 點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大修版)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預定 (100.6)	預定 (101.1)	1. 促進數位匯流。 2. 提升產業發展。 3. 革新既有管制。 4. 確保收視聽戶權益。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預 定) 提 委 員 會 日 期	(預 定) 報 行 政 院 日 期	制 定 (修 正 或 廢 止) 重 點
	資 源 管 理 處 技 術 管 理 處 傳 播 內 容 處 法 律 事 務 處			
廣 播 電 視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小 修 版)	綜 合 企 劃 處 營 運 管 理 處 法 律 事 務 處	98. 11. 11	98. 12. 4	1. 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對於廣播電視釋照方式之限制，俾利推動廣播、電視之釋照。 2. 延長現行廣播、電視執照 6 年效期為 9 年，以因應建設及營運之需求，並切合時代脈動。 3. 調整現行每 2 年 1 次之評鑑規定為每 3 年 1 次，以配合釋照方式之修正，並期提升產業效能。
廣 播 電 視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兩 公 約 版)	法 律 事 務 處 傳 播 內 容 處	預 定 (100. 2)	預 定 (100. 2)	1.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重要里程碑。 2.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之意旨，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前揭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似有不符，經研議檢討認為應先予調整修正或刪除。
衛 星 廣 播 電 視 法 修 正 草 案	綜 合 企 劃 處 營 運 管 理 處 傳 播 內 容 處 法 律 事 務 處	98. 11. 19	98. 12. 14	1.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 2. 增訂禁止播送政府置入性行銷之節目或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3. 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4. 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先送請事業設置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5. 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 6. 修正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之更正回覆權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7. 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預 定) 提 委 員 會 日 期	(預 定) 報 行 政 院 日 期	制 定 (修 正 或 廢 止) 重 點
有線廣播電視 法修正草案	綜合企劃 處 營運管理 處 技術管理 處 傳播內容 處 法律事務 處	99. 6. 30	99. 7. 29	1. 擴大經營規模，引進新進業者。 2. 促進各平台間公平競爭。 3. 費率審核、節目及廣告管理權責回歸中央。

三、廣播電視法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廣播電視法自 65 年公布施行，歷經 6 次修正，有關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逾 33 年以來向採取審查（議）制，由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提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擇其優者核發籌設許可並核配所需頻率，完成籌設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

惟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日施行之預算法第 94 條明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依其規範意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

鑒於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除考量商業利益之追求外，尤須依公平合理原則，衡酌廣播、電視作為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管道，藉以反映民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並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發展，應兼顧公共利益之需要。如純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發給經營許可執照，恐不符合社會各界對廣播、電視事業應以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之期待，宜賦予主管機關於釋出執照時，得基於廣播、電視事業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彈性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如抽籤方式、評審加抽籤方式、拍賣加抽籤方式、評審加拍賣加抽籤等方式)發給經營許可。

為因應廣播、電視執照開放，並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對廣播電視釋照方式之限制，本會已研擬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執照之釋出，得採行評審制、拍賣制等多元方式為之，不受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之限制；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廣播、電視事業申設程序、營運計畫應載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二）配合釋照方式之改變，修正電臺之設置程序、營運計畫之變更、分臺之設立等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
- （三）修正廣播、電視執照之有效期間，並就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 （四）增訂取得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增設分臺之處罰。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衛星廣播電視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除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嗣於 9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9 條規定，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外，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實為主管機關當前所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鑑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因應科技匯流、健全通訊傳播發展及維護國民權利等立法精神，並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及第 7 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前

提下，為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和強化媒體之近用，並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等目的，本會爰於97年10月初即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事宜成立工作小組密集召開會議，將本法定位為頻道管理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並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建立問責系統，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及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彙整意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於98年12月14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及行動電視等，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增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並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同時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 (二)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包括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四) 黨政軍退出媒體，固為應謹守之原則，另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的權力而進行宣傳；2、

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去向國會議員施壓，影響國會對於法案的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covert propaganda）散佈或傳播訊息。增訂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倘節目係由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者，應標示出資者為政府。

（五）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按媒體自律組織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的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乃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另為接受各界公評，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其有別於媒體內部所設置之個別新聞公評人(news ombudsman)；製播新聞如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六）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者進入市場之條件、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及其規管方式準用衛星頻道節目供應者之規定。

（七）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office of communications，Ofcom）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co-regulation）之趨勢，增訂主管機關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內容相關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

（八）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

應有更嚴謹之規範，針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

(九) 專業獨立的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的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的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即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而一般性節目如有置入性行銷或接受贊助者，須揭露置入者及贊助者訊息。

(十) 修正廣告時間限制規定，並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明定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之規定。

(十一) 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與訂戶權益之保障，明確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酌為修正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十二) 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規定，明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修正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之更正回覆權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

五、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其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結構性之修正。

在市場實務方面，當時前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全國有線廣播電視劃分為 51 個經營區，每一經營區開放 5 家業者經營。受理申請後計有 229 家業者提出申請，取得籌設許可者為 156 家業者。惟自民國 87 年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陸續開始營業起，由於小經營區市場規模不足，系統經營者間持續以各種方式整併，至民國 90 年後，有線廣播電視總家數一直維持約為 60 餘家，且持續逐漸減少，目前總家數為 59 家。目前，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 2 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 5 家控股公司（MSO）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 10 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所規劃設想之狀況。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民國 92 年起訂戶攀升至 4 百萬以上後，雖仍持續增加，惟自民國 95 年達到 480 萬以後，收視訂戶總數變化不大，市場似幾已處於飽和狀態。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了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得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增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服務（Triple-Play），已非新聞。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的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的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面臨了前所未有的競爭挑戰。在嚴苛的客觀環境下，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能夠愈戰愈勇、持續壯大，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自身的努力外，政府主管機關也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

的環境。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彙整各界意見，本會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65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本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主要有三大主軸。第一主軸，為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因應經營區之擴大，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及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未來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新進業者並得隨時進入市場；既有系統經營者亦得考量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但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此一修正，一方面讓系統經營者擁有最大的經營彈性空間，可以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的競爭，另一方面也能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競爭，消費者亦能因市場競爭而獲益。

其次，本法修正草案之第二主軸，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系統經營者提供匯流服務（Triple-Play）的必要基礎，因此，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新進業者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時，亦同。此一修正，一方面使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得以有效推動，另方面也能創造創新匯流服務的有利發展環境。

再者，本法修正草案之第三主軸，為朝向平臺化發展。亦即，將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的營運平臺執照。未來，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全部頻道節目（除 CH2、CH3 外），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此一修正，是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原則，讓現行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頻道，因頻道供應者身分不同而受到管制規範及管制機關

之差異情形，得以消除。未來，所有頻道業者均受齊一化之管制，公平的競爭環境可因而建立。而此一修正，亦為下一階段通訊傳播匯流法律之整合，奠立基礎。

本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除上述三大修正主軸外，對於匯流服務衍生之規範、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存廢、長期以來未能納入常態管制之播送系統業者、飽受消費者抱怨之廣告開口機制及其他實務管制問題，亦均加以通盤檢討。其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 因應數位化之趨勢，有線廣播電視除為提供視訊服務外，亦可提供資訊傳輸功能等匯流服務，爰修正或增刪相關用詞定義。
- (二) 有鑑於本會之成立，且本會委員已具有電信、傳播、經濟或法律等多元專長，原設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輔佐首長制之不足之原因已不存在，爰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權行使規定。
- (三)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及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的競爭，乃放寬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限制，讓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
- (四)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對於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者，明定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
- (五) 為鼓勵經營者創新匯流服務，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明定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匯流服務，並得租用電信事業或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
- (六) 為處理實務執行上之窒礙，合理化修正現行黨政軍條款規定。
- (七) 為確保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區者完成系統建設之承諾，並於一定期間後得以提供服務，明定其開始營運時之最低應建設之網路規模及履行

保證金制度。

- (八) 為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增訂有線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機制。
- (九) 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新進業者得隨時參進之制度變革，為保障消費者利益，明定主管機關對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投資或合併之行為之核准程序及限制。
- (十) 因應經營區調整，刪除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同一行政區域總家數之限制。
- (十一)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多元之視聽服務，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占有系統頻道資源，修正垂直管制規定。
- (十二) 為兼顧民眾收視權益及調和著作權人之利益，修正系統經營者必載義務及其協商機制。
- (十三) 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刪除廣告開口協議之規定。
- (十四) 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並為促進不同播送平臺間之公平競爭，以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增訂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規範。
- (十五) 為使所有頻道節目均受齊一化之管制，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原則，明定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各類頻道（除 CH2、CH3 外），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
- (十六)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可利用頻道數量數倍增加之情境，

調整收視費用之管制方式。

(十七) 為使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運用合理化，符合「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特種基金原則，修正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用途。

(十八) 為因應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匯流服務，增訂頻道節目以外之不當內容服務之管制規定。

(十九) 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增訂系統經營者應積極配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之規定。

六、廣電三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自民國 92 年 12 月完成立法後，已有全面的具體實施成效；然而，由於黨政軍介入媒體可能透過各種不同形式造成影響，且通訊傳播產業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環境，而持續發生匯流之際，現行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經評估檢討，有下列問題：

(一) 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者，漏未規範。

(二) 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廣電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的不合理情形，即對於諸多黨政軍機關（構）其本意僅在於單純理財而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非廣電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購買時亦不知該上市公司已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廣電事業之股份，卻因現行無論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一股股份均不得持有之規範方式，而造成廣電事業於不知情下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面臨被主管機關處罰甚至可能廢止執照。

(三) 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廣電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為解決上述疑難，本次修法目的，即是為有效除去上述不合理及窒礙之處，修正要點如次：第一、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廣電事業董事、監察人等，仍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第二、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等控制廣電事業之處罰，並將處罰對象由現行規定之「被投資之廣電事業」，修正為「投資者」。

柒、結語

99 年為金融海嘯過後，我國經濟景氣回溫的一年，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亦逐漸復甦，隨著景氣回升，本會監理政策仍然在穩健中進步。

放眼未來，通訊傳播新科技將不斷推陳出新，數位匯流仍將持續向前演進，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匯流管制環境，並積極研修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規，以期能促進公平競爭、提升產業發展、確保公眾權益及促進數位匯流之發展，並帶領國人進入新的數位匯流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未來之整體施政，仍將依循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秉持「獨立、負責、平衡、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之信念，及堅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原則，對通訊傳播相關業務施以最小必要之監理，穩健、逐步地追求全體國民之最大公共利益，以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福祉、照顧弱勢族群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向上提升。